

14-1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部單位預算

交通部編

交通部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40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43~45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46~54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57~6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68
2. 一般行政.....	69~73
3.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74~80
4. 營業基金－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81~86
5. 營業基金－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87
6. 營業基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88
7. 營業基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89
8. 非營業特種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90
9.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91~100
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1
11. 第一預備金.....	102
12. 交通事業民營化前員工退休撫卹照護給付.....	10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104~10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10~11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112~113
六、人事費彙計表.....	11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116~117

交通部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118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20～121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123
十一、補助經費分析表.....	124～135
十二、捐助經費分析表.....	136～137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39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40～141
十五、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42～145
十六、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146～147
十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48～149
十八、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50～155
十九、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156
二十、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57～159
二十一、委辦經費分析表.....	160～163
二十二、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64
二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165～21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一般性補助款－交通部.....	215

預算總說明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交通安全之政策規劃、協調、監督及管理；運輸相關業務之研究及發展。
2. 鐵路、大眾捷運與公路建設之政策、工程籌劃、監督及管理。
3. 公共運輸與公路監理之政策、籌劃、監督及管理。
4. 觀光發展規劃、宣傳推廣、資源開發建設及經營輔導管理之督導。
5. 海空運輸之政策與建設規劃及法規研擬；商港、機場、自由貿易港區之發展、規劃、監督及管理。
6. 智慧運輸科技創新、數據應用、資訊服務與資訊安全之政策規劃、協調、監督及管理；交通數位轉型輔導及推動。
7. 郵務、儲金匯兌與壽險業務之籌劃、監督及管理。
8. 氣象監測及預報業務之督導；交通領域之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之推動。

(二) 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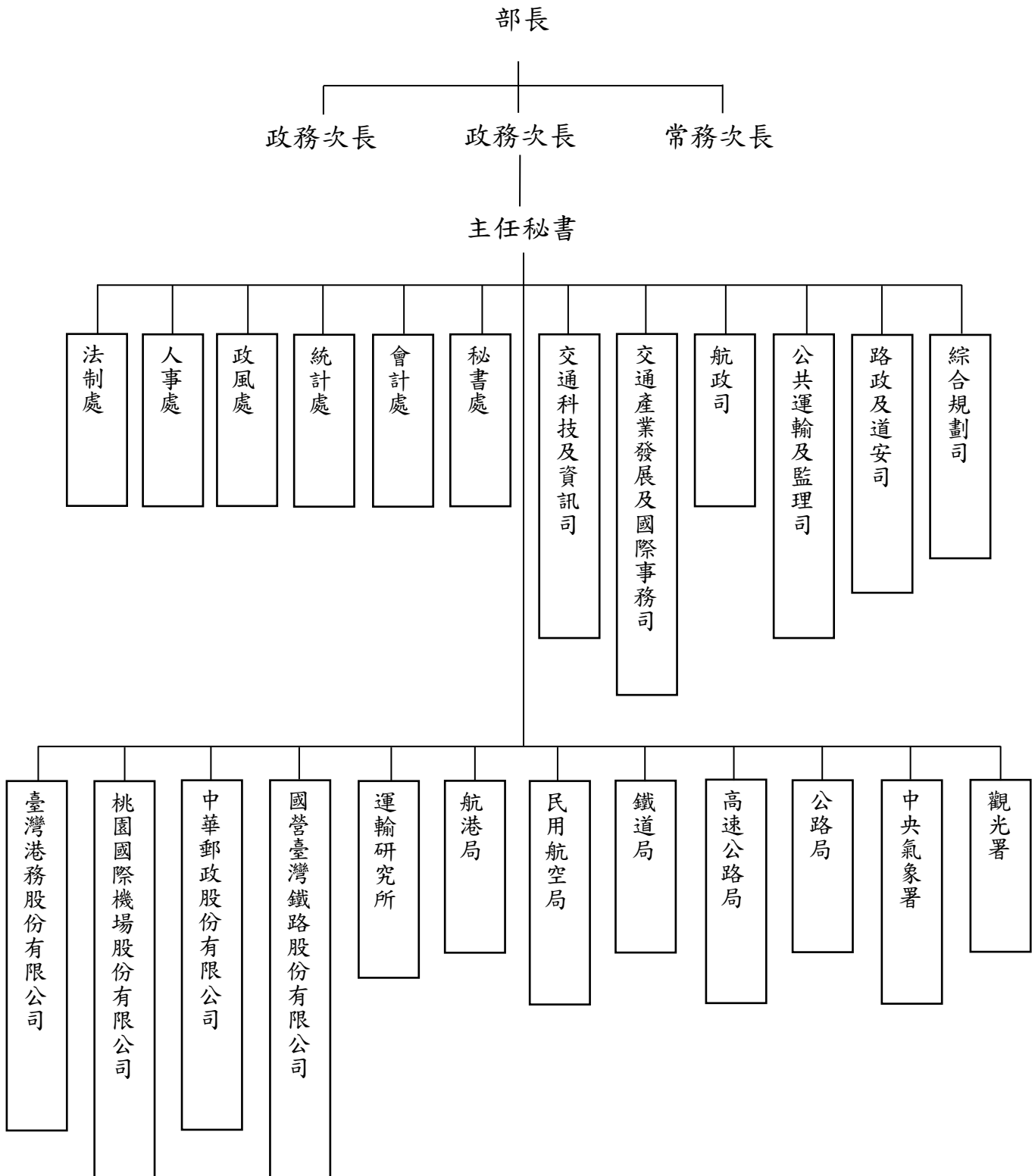
1. 本部置部長 1 人，綜理部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政務次長 2 人，常務次長 1 人，襄助部長處理部務。
2. 本部設下列各司處室：
 - (1) 綜合規劃司：施政方針、計畫、國營事業考成、計畫管制、性別主流化、氣候變遷管考、交通技術規範、重大工程、天然災害防救等業務。
 - (2) 路政及道安司：鐵道、公路、道路交通工程、自行車路網、停車管理、道路交通安全、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等業務。
 - (3) 公共運輸及監理司：道路交通管理、公共運輸發展、車輛管理、駕駛人管理、車輛安全審驗、駕駛人訓練、鐵道、汽車運輸及公路監理等業務。
 - (4) 航政司：航務、船舶、空運、港務、海事、船員等業務。
 - (5) 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郵政、郵務、儲匯、交通領域環境保護、促參、招商、國際及兩岸事務等業務。
 - (6) 交通科技及資訊司：交通科技、智慧運輸、交通運輸資訊、資訊安全等業務。
 - (7) 法制處：法規、訴願、行政訴訟、國家賠償案件及消費者保護事項等業務。
 - (8) 秘書處：文書、檔案、出納、不動產、庶務、國會聯絡及新聞聯繫等業務。
 - (9) 會計處：歲計、會計業務。
 - (10) 統計處：統計業務。
 - (11) 政風處：政風業務。
 - (12) 人事處：人事業務。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工作計畫	年度	員 額 數 (單位：人)								增減說明
		職員	駐警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一般行政	115	449	2	3	1	4	27	14	500	本部 115 年度預算員額較 114 年度減少 3 人： (1) 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超額駕駛 1 人因屆齡退休覈實減列；非超額技工減列 3 人，其中 1 人係因出缺屆滿 4 個月未補實，餘 2 人改置為正副首長約僱駕駛。 (2) 另減列行政院列管出缺不補之超額預算員額約僱 1 人。 (3) 綜上，總計減列技工 3 人、駕駛 1 人及增列約僱 1 人。
	114	449	2	6	1	5	27	13	503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主管業務範疇涵蓋運輸（陸、海、空）、觀光、氣象及郵政等多領域，交通建設與服務，一直與民眾緊密關連，為實現「國家希望工程」揭櫫的「人本交通 智慧安全」施政願景，以及行政院「行動創新 AI 內閣」精神，本部建構「以人為本 便捷臺灣 發展觀光 綠色運輸」四大策略，以「提升運輸安全與便利性」、「建構便捷具韌性交通系統」、「應用智慧交通科技」、「推展永續數位觀光產業」、「發展智慧郵政與氣象科技」、「加速綠色運輸轉型」六大主軸積極推動，致力於打造安全、高效、創新且友善的交通環境，為民眾提供更便捷與永續的交通服務。

本部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提升運輸安全與便利性

- （1）持續推動「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涵蓋工程、教育、監理、執法等九大面向，透過 33 項行動全力改善行人安全，實踐「零死亡願景」。積極推動「道安三箭」政策，包括擴大行人穿越道與車輛停止線淨距、改善省道路口行人穿越道照明、推動汽車隔熱紙透光率管理升級等，提升用路安全。
- （2）持續推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以有效提升國內行人路權，持續精進改善實質人行空間環境，包括「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改善人行道」、「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減少路側障礙物」、「提升非號誌化路口安全」等 6 項行動方案，系統性改善國內人行環境面臨問題與困境。結合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努力，加速國內人行環境改善及整體道路品質提升，營造一個能讓用路人放心與安心的生活環境。
- （3）持續推動臺鐵「五年安全提升方案」，依訂定行車事故（件）數目標值，自 113 年起至 117 年五年降低件數應達 50% 為目標，以「降低人員失誤率」、「提升設備妥善率」、「消除不安全的環境」、「完善組織安全體系」為策略，據以落實安全工作，並持續推動安全管理系統（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SMS）督導及稽核作業教育訓練，滾動檢討年度營運安全計畫，建立臺鐵安全文化，並積極配合第三方單位辦理 SMS 評鑑作業與推動評鑑發現事項改善作為，持續推動各項安全成果及有效性，以確保行車運轉安全。
- （4）為確保鐵路運營的穩定與安全，督導臺鐵公司以多面向措施，提高整體效能與防護能力，保障乘客與員工之生命財產安全，包括定期對所有員工進行培訓，強化安全知識、操作技能及緊急應變能力；持續更新提升設施設備穩定性與可靠性，降低事故風險，並加以新車投入營運，全面增進臺鐵對邊坡及路線的行車安全與效率等。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 (5) 建立營業大客車煞車系統保養及檢查之查核機制，並逐年提高查核比例，於 115 年每月抽查 15%保養紀錄表，確保車輛依原廠規範進行保養及檢查，減少車輛故障事故；推動汰換老舊檢驗儀器設備部分，完成民國 100 年以前購置老舊檢驗儀器汰換，及督促檢驗單位落實檢驗儀器維護保養工作，以落實車輛檢驗品質，進而提升車輛行車安全。
- (6) 持續透過辦理機車駕訓補助、機車實際道路訓練、強化駕訓班師資專業職能、精進筆試題庫及考驗項目與高齡駕駛人換照制度、高風險駕駛人管理制度、高齡及未成年無照關懷等政策，強化相關交通安全觀念，建立駕駛人正確用路概念，提升用路人安全。
- (7) 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114 至 117 年）及 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執行計畫（115 至 118 年），改善各地公路公共運輸環境及維持客運穩定營運，並兼顧偏鄉民行服務落實交通平權；另以多元優惠鼓勵民眾搭乘公共運輸，提升公共運輸便利性及帶動運量成長。
- (8) 依據國際民航組織（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ICAO）標準與建議、全球航空安全計畫（Global Aviation Safety Plan, GASP）及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強化飛安監理機制及落實機場地面安全管理，採取主動危害識別與風險管理，並加強提倡安全文化，以維護飛航安全；優化遙控無人機管理機制及擴增驗測能量，維護公共安全並促進產業發展。
- (9) 為確保我國航空保安體制與國際接軌，持續檢視國際民航公約最新修訂內容，落實執行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督導民用航空運輸業及航空站等健全航空保安管理系統、發展組織保安文化以及落實各項航空保安措施，同時與友我國家推動一站式保安措施建立合作關係，導入智慧化安檢通關設備，以提升我國安檢強度及效率。
- (10) 強化船舶安全管理機構，精進國內船舶安全管理制度運作有效性；落實國際海事公約之內國法化作業，借鏡國際先進管理經驗，持續滾動檢討並優化我國海事管理體系；同時擴建離岸風場航道船舶交通服務（Vessel Traffic Service, VTS）中心，透過公私協力監控風場航道船舶航行安全，監控範圍由 673 平方公里擴大至 4,000 平方公里，賡續增建新北、桃園、新竹及苗栗等 4 處雷達站，加強離岸風場緊急拖救船舶能量計畫預計投入抗浪大型拖帶船舶提供海上救援，以兼顧我國綠色能源發展與離岸風場海事安全，避免海事案件擴大海洋汙染，有助於精進我國拖救體制，提升我國總體拖帶能量。

2. 建構便捷具韌性交通系統

(1) 鐵公路運輸方面

- ① 持續提供便捷鐵路交通，達成全國鐵路網 6 小時串聯環島，推動各項都會區鐵路立體化及車站站體改善，包括桃園鐵路地下化、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嘉義市鐵路高架延伸至民雄、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及彰化市鐵路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高架化等；及推動環島高效鐵路網，包括推動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南迴鐵路線形改善暨瓶頸路段雙軌化、海線鐵路雙軌化等鐵路提速及容量擴充計畫與推動高鐵延伸（高鐵延伸宜蘭、高鐵延伸屏東）。

- ②為提升臺鐵交通便捷服務，持續辦理「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臺鐵公司營業所需基礎設施建設重置計畫」、臺鐵全線列車暨站務資訊顯示系統更新及自動驗票閘門系統汰舊換新等，並優化偏鄉地區鐵路運輸服務。持續辦理臺鐵月台提高工程、內灣線隧道安全檢測、評估與改善研究計畫-隧道加固補強暨排水改善工程及邊坡巡檢精進系統建置，以增強鐵路交通韌性。
- ③持續完善環島公路網，辦理公路瓶頸路段改善；加強高快速公路系統性連結，強化東部公路交通網；健全生活圈交通建設，營造智慧城市環境。
- ④強化高快速公路網系統連接，持續辦理斷鍊連結建構「棋盤式高快速路網」，如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國道 1 號銜接台 65）、國道 5 號銜接蘇花改公路、台 82 線東石至朴子平面道路高架化可行性評估、台 72 線快速公路延伸銜接台 61 線綜規及環評、西濱快速公路鳳鼻香山段綜規及環評；並將進一步擴大路網以健全交通網路達到均衡城鄉發展之目的，如台 62 線瑞濱延伸至宜蘭頭城可行性評估、台 61 線南延至高雄地區可行性評估、屏南快速公路綜規及環評。
- ⑤改善幹線瓶頸路段及強化地方服務，均衡城鄉發展，就東部瓶頸及快捷串聯地方重要城鎮改善，如台 9 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可與既有台 9 丁線互為替代道路，避免連假壅塞及災時形成孤島；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 2 條快速公路，可提升高雄與屏東間高快速公路路網完整性，提供省道台 1 線及台 88 線之替代道路。
- ⑥健全產業園區聯外交通，路廊規劃結合產業園區，如台 61 線北延工程可行性研究（俟淡海科學城先導計畫核定後啟動），可提供淡海科學城便捷之聯外通道；台 39 線延伸至仁武新闢工程綜規及環評，搭配既有台 39 線可串聯南科臺南園區、沙崙科學城、高鐵臺南站、北高雄產業園區、橋頭科學園區、仁武產業園區形成產業園區廊帶；配合桃竹苗大砂谷計畫，啟動板龍快速公路可行性評估及新梅龍快速道路可行性評估，強化桃園市新屋、楊梅、龍潭及「龍潭科技園區」，並銜接板龍快速公路形成便捷路網。
- ⑦推動國際機場與國際商港聯外道路建設，如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國道 1 號甲線、國道 2 號甲線後續路段（從台 15 線延伸銜接台 61 線）等計畫，提供便捷聯外交通運輸環境。
- ⑧持續推動各項重要公路建設，包括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國道 1 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國道 1 號五堵交流道至汐止交流道路段拓寬、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原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計畫、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橋段新建工程、台 9 線花東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花蓮段）、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臺東段）、台 74 線增設匝道工程-台 74 線大里—交流道增設北出匝道工程（十九甲）、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新北市~苗栗縣平交路口改善工程、台 66 線 0k+000~9k+100 段平交路口高架化改善工程、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增設布袋新塢交流道、台 61 線中彰大橋改善工程、台 61 線後龍觀海大橋及西湖溪橋改建工程、台 27 甲線新威大橋延伸至國 10 里港交流道工程（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工程）、台 9 線 440K+320~449K+200 雙流~新路拓寬改善工程、國道 3 號古坑交流道平面側車道工程、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等，提供便捷公路交通。

- ⑨持續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偏鄉公路系統道路之新闢拓寬、山地原民區易致災、危險瓶頸路段改善及既有道路養護整建等事項，透過系統整合、斷鏈補缺及瓶頸改善之推動方式，達成健全區域路網及提升服務品質，完善道路建設之多元功能性，提升道路韌性與保障用路人生命及財產安全。

(2) 空運及海運方面

- ①建設國家航空門戶，透過韌性及永續經營之理念，以發展桃園機場成為東亞標竿樞紐機場為目標，持續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第三航廈及第三跑道建設，提升在國際上競爭力、強化服務能量與品質；同步推動桃園航空城第二自由貿易港區規劃發展，積極協助既有遠雄自由貿易港區事業擴增營運面積，並期延攬 AI 伺服器等相關產業，形成產業聚落，帶動商機及創造園區內就業機會；另建立貨運資訊整合平臺優化物流作業，完善硬體建設、提升航空貨運量及轉運效能。
- ②推動機場空陸側設施能量再升級，辦理高雄機場滑行道系統改善及新航廈第一期建設工程、松山機場國際線航廈耐震補強工程、嘉義機場航廈改(擴)建工程、臺東機場跑道整建工程等；於離島地區辦理北竿機場跑道改善、南竿機場設置工程材料攔阻系統工程、金門機場跑道滑行道機坪整建工程，以及七美、望安、蘭嶼、綠島機場外觀風貌改造等作業，並持續汰換與更新機場助導航及飛航服務設施，強化流量管理機制，以持續提升機場安全與服務品質。
- ③拓展航網及國際參與，持續推動與相關國家地區洽簽或修訂雙邊通航協定；持續督促國籍航空公司規劃最適客貨運機隊、補足人力缺口及建構綿密國際航空網絡，連結全球各大城市，提供便捷客貨服務，滿足空運需求。
- ④積極推動國際商港重大建設，並持續辦理基隆港碼頭改建工程、臺北港物流倉儲區圍堤造地工程、臺北港南碼頭區碼頭興建工程、臺中港新建填方區工程、臺中港外港區擴建工程、高雄港第三及第五貨櫃中心碼頭改建工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程、高雄港#27~#28 碼頭改建工程、高雄港 A6 碼頭及後線土地填築等工程，以營造港口優質經營環境，並提升港埠整體效能。

⑤強化國內商港基礎設施服務水準，辦理布袋港外港區圍堤、澎湖馬公及龍門尖山旅運中心、金門水頭客運中心、馬祖青帆南防波堤延長及猛澳浮動碼頭工程。另為提升海運客運服務品質及搭乘安全性，協助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地方政府完善交通船港埠及海運相關服務設施，並補助屏東縣辦理後壁湖漁港交通旅運設施改善及鹽埔漁港貨運碼頭等建設，並持續協助地方政府發展遊艇泊區建設。

⑥臺灣東部及離島交通常因颱風、豪雨或霧季中斷，衝擊民生與觀光，為提升交通韌性，在現行蘇花海運備援措施基礎下，啟動「全國藍色公路暨海運備援船舶購建計畫」，建構具調適力之備援機制，提供蘇花陸運中斷及霧鎖離島時之緊急海運備援服務，持續優化疏運作業流程及港埠設施、提升備援船舶量能並定期辦理實地演練作業，以即時疏運民眾、車輛及物資。

(3) 辦理氣候變遷調適法定事項，推動「維生基礎設施領域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2-115 年）」之本部主責行動計畫，研提 114 年度「維生基礎設施領域成果報告」；研提鐵道系統調適指引（含應用案例研析），以及滾動檢討運輸調適課程，更新調適專業師資庫，並持續辦理運輸調適教育訓練，強化部屬機關（構）調適之專業知能。

(4) 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帶動交通產業投資發展

①依據行政院核定「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配合推動「創新促參推動機制」及「增加公共建設相關金融商品」策略主軸相關措施，督導各部屬機關提案審議及推動民參案，以達擴大引導民間資金投入國家建設、產業發展及充裕政府財源之目標。

②持續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透過公私協力，提升交通建設服務品質，擴大辦理招商大會，彙集交通領域多元投資方案，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建設，促進交通事業資產開發，並帶動周邊產業發展，共同創造政府、業界及民眾之三贏。

3. 應用智慧交通科技

(1) 配合上位政策如「智慧交通旗艦計畫」及「AI 新十大建設」政策規劃，本部 114 至 117 年「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將以 Go Safe（以人為本、價值共創）、Go Smart（科技創新、產業升級）及 Go Green（綠色永續、智慧淨零）為發展主軸，持續投入新興技術，以資料驅動 AI、車聯網與低碳科技，透過跨部會整合，建置全國智慧交通資料服務平臺，推動運具電動化與智慧化並建構公路、鐵道等跨運具永續運輸體系實現淨零排放，同步結合觀光服務，打造彈性便捷旅遊；另導入智慧防災預警與回復機制提升交通韌性，實現人本、安全、永續與智慧治理。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 (2) 持續完善車聯網測試環境，並將積極鏈結國內產官學研能量，攜手建構車聯網產業供應鏈，將擴大試驗範圍至 37 處路口、8 條公車路線，導入 11 種以上號誌控制器型號。同步整合邊緣運算設備與 AI 影像辨識系統，進行多車種、多聯網之智慧交通服務情境測試，並研擬車聯網認證管理指引與資安憑證，建立完整檢測及運作機制。
- (3) 投入前瞻研究並加速 AI 科技於智慧交通之落地應用，如推動藍色公路波高預報與風險評估，應用 AI 技術提升澎湖海溫預報準確度，降低低溫對航行與漁業之衝擊；發展 AI 雷雨胞即時預警服務，預測短時強降雨風險範圍。另建構低能見度 AI 監測系統，提升惡劣天候下交通安全；導入「ROAD GPT 智慧客服」與智慧鐵道技術諮詢系統，提升查核與風險偵測效率，強化運輸韌性與災害應變能力。
- (4) 自 113 年推動「臺鐵雲平台建置委託資訊服務」，以「建立一致性資料介接規格標準」、「建立數據分析資料庫」與「提供決策支援及資料介接」三大主軸策略規劃推動智慧鐵道發展，於 114 年底完成先期成果展示，並將於 115 年完成「安全管理」、「行車運轉環境」、「預防性維護」、「旅運服務」及「經營管理」五大應用服務發展。
- (5) 持續利用國道電子收費系統（Electronic Toll Collection, ETC）及交控設備蒐集資料，並透過大數據資料分析高速公路易壅塞路段之壅塞型態及成因，再針對車流近飽和路段之交通運作及道路幾何現況，規劃有效改善方案，優先透過短期低成本之交通工程與管理手段，加速提升高速公路車流運作效率。
- (6) 持續提升智慧機場服務效能，於桃園機場場域發展概念性驗證計畫及智慧化應用服務，建構智慧化軟硬體基礎設施及營造優質發展環境，優化資訊管理平臺、智慧物流等各項智慧化措施，策進機場服務品質及營運管理效能；於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工程計畫融入智慧機場設計，以取得我國智慧建築標章「黃金級」認證；於臺中國際機場導入建築資訊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BIM）結合設施維護管理系統，以提升維運效能；松山國際機場規劃全新共用報到櫃檯系統，建構智慧化軟硬體基礎設施，以營造優質發展環境，提供更現代旅客體驗。
- (7) 為加速我國航港產業邁向智慧化發展，及提升作業安全與管理，透過港口關鍵基礎設施導入 AI 智慧監控並結合港口營運動態分析，推動航港作業數據整合服務，強化港口服務效率；持續運用船舶智慧檢查管制系統，應用 AI 影像辨識及大數據分析技術，提升船舶檢查作業智慧化與標準化；另持續推動航港產業數位轉型獎勵方案，帶動航港生態系業者投入多元數位創新及自動化服務；因應全球供應鏈移轉商機，積極招商高附加價值或具潛力之產業進駐自由港區，鼓勵業者導入 AI 自動化，帶動轉口加值競爭力。

4. 推展永續數位觀光產業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 (1) 觀光品牌全球引客，推動三大強化措施，強化台灣觀光品牌 3.0 及主要客源市場行銷，強化國際交流及推廣優質主題遊程產品，強化海外據點服務量能，以擴大吸引國際客來臺，並提高來臺旅客消費金額；成立財團法人台灣觀光研訓院，做為觀光政策研發及考訓基地，以及未來國際觀光交流平臺。
 - (2) 環島亮點捲動國旅，持續與各部會、地方政府合作，共同行銷台灣觀光 100 亮點，並精進台灣燈會、台灣仲夏節、台灣自行車旅遊節及台灣好湯等四季大型活動，搭配台灣好行、台灣觀巴及 Taiwan PASS 等旅運系統，捲動國旅熱潮；另推動觀光產業永續、數位化，提升產業服務品質與量能，提高國旅出遊意願及消費支出。
 - (3) 跨域整合多元旅遊，推出「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 in 台灣」，115-116 年「首部曲 in 嘉義」以大阿里山、北回歸線廊帶為主軸，盤點遊憩資源，打造觀光新亮點；推出「永續觀光景區亮點旗艦計畫 2.0」，建設永續觀光景區亮點，結合硬體優化與軟體創新，打造主題旅遊品牌。
 - (4) 智慧景區價值升級，以智慧服務優化遊客體驗，並透過主動即時的智慧管理，提升景區管理效能，以及整合多元資訊，發展智慧行銷，提高旅行前、中、後服務品質；發展綜合管理平臺與觀光雲，彙整分析安全管理、人車流及遊客行為等數據，提升景區安全、最適承載量及精準行銷。
 - (5) 為增加鐵道觀光及旅遊發展，推出鳴日號及鳴日廚房、環島之星主題列車、藍皮解憂號等觀光列車，以打造多元主題觀光列車車隊，並打造南港、花蓮 2 處車站禮賓候車室及枋寮藍皮意象館，提供旅客全方位旅遊服務體驗，未來將以區域樞紐為概念，整合行、宿、遊、食、購等項目、加強鐵道旅遊體驗。
 - (6) 辦理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第二期，延續前期計畫目標，以自行車道升級路網、安全、服務在地化、國際化為推動主軸，朝向 2050 年淨零轉型之淨零生活、推廣兩鐵旅遊、完備國內的自行車友善環境及相關設計手冊，打造臺灣為自行車騎乘大國等目標邁進。
 - (7) 為推動郵輪業務，持續優化港埠旅運設施，提升通關效率並優化旅客服務品質，另積極招商導入複合商業設施與觀光休閒事業，創造水岸觀光效益，並持續提供來臺靠泊郵輪碼頭碇泊費及旅客服務費之優惠，公布 115 年國際客船優惠措施，俾航商加碼提早佈署，並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國際行銷招商，提升國際旅客人次。
5. 發展智慧郵政與氣象科技
- (1) 完成郵政物流園區搬遷作業（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郵件處理單位、電子列封單位及營運中心行政單位），園區啟用營運，並導入自動化郵件處理設備及優化作業流程，以提升物流產業競爭力。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 (2) 積極推動郵政數位轉型，加強應用 AI 發展智慧物流、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及強化全方位防詐機制，舉辦臺北 2026 世界郵展、增進集郵交流，並持續拓展兩岸通郵、通匯業務，提供民眾便捷服務。
 - (3) 推動臺北郵局公辦都更案，打造國家創新創意及金融中心，強化資產投資與開發，提高土地使用坪效。將臺北北門郵局古蹟棟形塑成為郵政博物館，導入科技技術結合歷史文化古蹟，創造智慧科技與人文藝術兼顧之生活價值，帶動周邊觀光、旅遊、文化產業整體發展。
 - (4) 持續推動郵局營業廳環境改善、加強各項便民措施（如查詢快捷郵件預估投遞時段及上門收件服務）及增設高齡友善專區。
 - (5) 升級鄉鎮天氣預警，強化中央與地方災害性氣象情資溝通；拓展跨領域合作，創新 AI 技術，提升海氣象觀測、遙測、地震預警及天氣預報技術；精進氣候服務實現「早期預警」，增進國家面臨氣候威脅之韌性。
6. 加速綠色運輸轉型
- (1) 因應「臺灣 2050 淨零轉型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政策，115 年持續推動「電動大客車保養維修技術人力轉型培訓課程」，及「汽車修護技工班及檢驗員班電動車教學實習場地與設備建置」並同步展開試辦課程，希冀協助燃油汽車修護人力技術轉型，銜接電動車維修產業之發展需求。依「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進程推動市區公車電動化，持續補助客運業者汰換柴油公車為電動公車，預計至 115 年底市區公車電動化比例達 50%，逐步朝 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目標邁進。
 - (2) 辦理淨零關鍵戰略「淨零綠生活—建構低碳運輸網絡」，推動公共運輸、完備自行車環境、公共運輸導向（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 TOD）之土地使用、減少非必要運輸需求，並推廣綠色貨運、綠色觀光及綠色旅遊等推動措施。
 - (3) 115 年將完成 EMU3000 城際電聯車 600 輛、EMU900 通勤電聯車 520 輛、E500 電力機車 68 輛及 R200 柴電機車全數交車，新車投入均符合歐盟最新環保標準，並採用電軔再生技術，減速時以牽引馬達作為發電機，轉變列車動能為電能，再回饋至電車線供其他車輛使用，避免產生污染。
 - (4) 依「交通部公共充電樁設置及區域充電需求評估計畫補助設置公共充電樁督導考核要點」，定期針對「公共充電樁設置及區域充電需求評估計畫」補助設置公共充電樁完工後之營運管理辦理督導考核，並抽查辦理實地督訪，俾利受補助之充電樁正常營運提供民眾充電使用；另配合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規範路外公共停車場應設置一定比例之充電專用停車位，持續督考各縣市政府之推動情形。
 - (5) 為航空產業永續發展，推動航空站溫室氣體盤查/查證作業、促進節能及鼓勵作業車輛電動化等減碳措施，積極打造綠色機場，並推動機場供水水網改善、空調監控系統優化、再生水系統整建，及停車場太陽能系統增設等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措施，以提高系統能源使用效率；鼓勵國籍航空公司汰換舊機引進新航空器，達到節能減碳及降低燃油成本的雙重效益；持續辦理「國際航空業碳抵換及減量計畫」（Carbon Offsetting and Reduction Scheme for International Aviation, CORSIA）及導入永續航空燃油（Sustainable Aviation Fuels, SAF），以降低航空碳排放量。

- (6) 為落實推動航運產業升級方案綠色轉型相關措施，辦理海運產業鏈之企業減碳管理作業指引委外研究，另定期蒐集掌握海運替代燃料之供需狀況與技術發展資訊，並籌組跨部會「海運替代燃料工作平臺」，推動國內海運淨零排放藍圖及路徑；另研擬「我國內水載客船舶電動化推動發展計畫」，透過各項補助，提高我國內水水域船舶營運業者轉型電動化之意願，以減少船舶油污、噪音污染及碳排；另持續開設國際船舶使用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安全章程（International Code of Safety for Ships Using Gases or Other Low-flashpoint Fuels, IGF Code）基本訓練課程，確保船員具備操作雙燃料船舶所需技能。
- (7) 為降低碳排實現綠色港口目標，配合能源轉型政策持續推動臺中港新填方區、高雄港 A6 碼頭及後線土地建設，提供離岸風電及再生能源發展用地，導入再生能源自發自用、建置智慧能源管理系統（Energy Management System, EMS）及儲創能設備、實施綠港獎勵措施、建置及推動岸電設施使用，鼓勵業者採用高效環保低碳運輸及作業模式，促進港口永續發展。
- (8) 為減輕交通工程開發對環境之影響，協助交通工程通過環評審查作業、積極辦理環評案件追蹤考核，並督（輔）導所屬機關辦理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節約能源、重要病媒蚊防治工作等環境保護相關業務調修氣象法規政策，透過公私協力活化夥伴關係，促進氣象產業發展，落實氣象資訊的有效應用。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一	交通科技規劃與管理計畫	觀測國際交通領域 AI 應用案例，作為規劃未來 AI 應用之參考，整理國際 AI 法制發展動態，掌握最新法制政策趨勢，進行 AI 法制相關研究，辦理交通科技發展相關規劃、研討會及顧問諮詢、支援本部科技行政作業，推動交通科技交流合作等。
	二	交通領域工業控制系統資安整備計畫	一、持續推廣交通領域工業控制系統資安職能課程，提升資安意識。 二、辦理資安稽核及攻防演練，督導本部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落實工業控制系統資安防護，提升其防護韌性。 三、擴充交通領域資安情資，精進關鍵基礎設施資安聯防機制(情資分享、通報應變、資安監控)。
二、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一	道路交通安全	一、全國道路交通安全政策之擬訂；地方政府執行道路交通安全計畫之審議、督導及考核。 二、結合中央機關及各級政府、學術機關、民間團體、學校等不同領域機關團體，分由不同管道對用路人進行交通安全觀念之宣導及教育工作，以提升民眾道路交通安全風險意識。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	一、為提供消費者新車安全資訊並促使業者提升車輛安全技術，本部參考歐美先進國家作法推動建立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透過高於法規標準的測試要求與規範，對國內已經符合安全法規上市銷售之暢銷新車，進行 17 項主被動安全測試並將測試結果轉換為星等公開資訊。 二、研議降低政府財務負擔之作法，如藉由立法要求業者提供試驗用車輛及零組件等配套作法。
	三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一、為促進智慧運輸系統之落實及服務普及，透過建置計畫之辦理，強化中央與業界之合作關係，專注於促使傳統智慧運輸轉型為整合性智慧運輸服務，提供前瞻解決方案，滿足未來發展趨勢之多元化需求。 二、建構智慧交通設施與場域，如落實道路數位化基礎資訊、應用車聯網產業標準等，以進行標準概念驗證與落地示範及虛實資訊整合等。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	本年度持續辦理： 一、支線客車 60 輛：車輛製造、製程檢測及交車。 二、機車 127 輛：車輛製造、製程檢測及交車。
	二	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	一、軌道及附屬設備更新計畫： （一）全線木枕型道岔汰換為 PC 枕型道岔。 （二）50kg-N 鋼軌及附屬設備更新。 二、採購養路車輛，汰換逾齡設備及提升養護機械化。
	三	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建設計畫	因應新購車輛檢修需求於原有機廠範圍內之預留用地擴充電聯車檢修工場，並增購檢修設備。
	四	臺鐵公司營業所需基礎設施建設重置計畫	辦理路線設施、場站設施、電力設施、行車保安設施、電訊設施及檢修設施之重置項目。
	五	臺鐵公司營業所需車輛維修計畫	一、辦理營業車輛三、四級維修： （一）貨車四級檢修。 （二）列車 TCMS 遠端傳輸設備(含 IOT 管理平台)購置。 （三）TEMU2000 型車廂錄影 CCTV 暨旅客資訊顯示更新。 （四）EMU500 型 ATP 系統更新。 二、辦理工務維修工程車輛三、四級維修。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辦理電務維修工程車輛三、四級維修。
	六	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	一、鐵路新建工程招標作業及施工。 二、部分用地取得作業。
	七	臺鐵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計畫	一、土木工程：主要辦理「隧道及邊坡改善工程」沿線圍籬、排水、邊坡擋土及隧道改善施工作業。 二、建築工程：辦理「車站旅運設施改善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主體工程發包及施工作業。
	八	重點橋梁行車安全提昇計畫	一、橋梁改建工程之規劃與設計工作。 二、部分用地取得作業。
四、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一	增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為維持公司財務健全及落實機場重大建設推展，由政府部分增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等重大關鍵基礎建設。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交通作業基金	一	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完備光纜通道支線計畫	為實現「2030 智慧國家」願景，本部配合執行「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完備光纜通道支線計畫」，增建頭城至南港間光纜支線通道建置計畫，連結八里、枋山及頭城 3 處完整之海底通訊電纜站光纖網路管道，提供更快速光纖網路設備建設。其中本部投資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辦理擴增國道 5 號頭城交流道至高鐵南港引道口間光纜管道，建置長度約 32.1 公里。本年度預計辦理施工作業。
六、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一	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接續捷運信義線象山站尾軌東端以高運量地下化向東延伸至玉成公園站止，路線長度約 1.413 公里，共設置 1 座地下車站及供營運調度使用之尾軌。本年度預計辦理土木工程施作及機電系統工程安裝、測試。
	二	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本計畫第一階段長度約 9.5 公里，由捷運中正紀念堂站起至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止，共設置 9 座車站及 1 座機廠。本年度預計辦理土木工程及機電系統工程施作。
	三	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東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本計畫路線長度約 13.25 公里，自環狀線北環段劍南路站至文湖線動物園站與環狀線南環段銜接。共設置 10 座地下車站及 1 座地下機廠。本年度預計辦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理土木工程招標及施作。
	四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本計畫路線全長約 20.66 公里，其中北環段由環狀線第一階段新北產業園區站起，至文湖線劍南路站相交，全長 14.93 公里，設置 12 座車站及 1 座機廠；南環段自文湖線動物園站起，至環狀線第一階段大坪林站銜接轉乘新店線，全長 5.73 公里，設置 6 座車站，採中運量捷運系統以地下方式興建。本年度預計辦理細設、土木及機電工程施作。
	五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本計畫路線全長 14.3 公里，由土城線頂埔站，行經土城、三峽、鶯歌，到福德一路終點站止，共設有 12 座高架車站及 1 座機廠。本年度預計辦理土木工程及機電系統工程施作。
	六	捷運汐止東湖線路線規劃及沿線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計畫	本計畫長度約 5.56 公里，由內湖蘆洲里至汐止區公所，共設置 6 座高架車站及 1 座機廠。本年度預計辦理土建統包工程施作等。
	七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本計畫路線長度約 27.8 公里，由八德擴大都市計畫建德路起，經八德介壽路、桃園區建國路、延平路，再經桃園火車站，續沿桃園區中正路、蘆竹區中正北路、省道台 4 線，轉坑菓路，與機場聯外捷運 A11 站銜接；另自 G14 站後路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線分岔往西，與機場聯外捷運 A16 站銜接，共設置 11 座高架車站及 10 座地下車站。本年度預計辦理細部設計及工程施作等。
	八	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	本計畫路線全長約 24.78 公里，規劃西起臺中港，沿臺灣大道串聯沙鹿火車站、市政府、臺中火車站，東至新建國市場。全線規劃高架車站 8 座、地下車站 12 座，共設有 20 座車站以及 1 座機廠，本年度預計辦理工程細部設計、土建工程(含先期工程)、機電工程發包及施作。
	九	臺南市先進運輸(大眾捷運)系統第一期藍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本計畫路線北起於永康大橋站，往南至仁德轉運站止，路線長度約 8.39 公里，設置 10 座車站、1 座機廠，規劃採用高架跨座式單軌系統。本年度預計辦理基本設計、基本設計階段及統包工程階段獨立驗證與確認及工程施作等。
	十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本計畫路線起於高雄捷運紅線 R3 車站所預留之隧道，續採地下隧道往南延伸，於中芸排水前出土爬升為高架，止於高值化產業園區前，全長約 11.59 公里，設置 7 座車站。本年度預計辦理工程設計及施工作業。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十一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本計畫為人字形路線，起於鳥松神農路迄於三多五路，另於澄清路往南銜接至鎮中路前鎮區公所，全長約 22.91 公里，設置 23 座車站及 1 座機廠。本年度預計辦理工程設計及施工作業。
	十二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	本計畫全長 13.99 公里，綠山線由紅樹林站沿中正東路二段、淡金公路往北，至濱海路往西，於沙崙路轉往北至新市六路路口，藍海線自捷運淡水站，至新市鎮沙崙路後往北至機廠與綠山線共軌，設置 20 座車站及 1 座機廠。本年度預計辦理第二期路網監造顧問、獨立驗證與認證標技術服務及施工作業。
	十三	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第二期工程)	本計畫全長 13.3 公里，由第一期興建路段續沿金城路，跨越城林橋至樹林區與捷運新莊線迴龍站相接，設置 2 座地下車站及 11 座高架車站。本年度預計辦理土木工程及機電系統工程施作。
	十四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 B 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案	本計畫路線起點銜接第二 A 階段 RK6 站，沿台 1 線向北延伸，止於湖內區之臺鐵大湖車站附近，全長約 3.87 公里，設置 2 座車站。本年度預計辦理工程設計及施工作業。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一)交通科技發展與管理計畫	(1)完成「交通科技管考精進與平台擴充計畫」研究報告書，支援本部交通科技行政作業。 (2)辦理智慧交通地方政府需求申請輔導工作及執行計畫管考、智慧運輸建設計畫執行成果彙整。 (3)訪視臺中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 ITS 計畫執行情形暨辦理智慧交通安全應用交流分享會。 (4)提供交通科技發展、產業政策或技術發展之顧問諮詢。
	(二)交通領域關鍵基礎設施資安整備計畫	(1)持續辦理資安情資蒐集與個案分析、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處、資安監控。 (2)完成所管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資安維護計畫審查。 (3)辦理所屬公務機關及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安稽核。 (4)實施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攻防演練。 (5)實施交通領域工業控制系統資安職能課程訓練。
	(三)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	(1)大型車輛主動預警輔助系統完成設備研發，進入 800 輛裝設作業，進入高低風險車隊試運行及成效評估。 (2)成效評估結果作為後續產業標準、法規制定及政策推動依據。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交通運輸 規劃及產業發展	(一)路政業務 車輛安全法規技術 資訊與管理資訊服 務中心 (二)道路交通安全	委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辦理聯合國車輛安全法規調和事務，及車輛安全瑕疵調查與申訴系統： (1)研提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法規相關條文增修訂草案共計 3 條(項)，並舉辦 17 場各類法規相關座談會說明會。 (2)持續辦理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瑕疵調查處理及其資訊系統運作維護。 (3)參與國際車輛法規調和及交流事務：參加 APEC 汽車對話會議及 APEC 運輸工作小組法規調和會議之視訊會議。 (4)持續辦理我國車輛安全資訊網運作維護。 (1)辦理「113 年道路交通安全觀測指標成果運用交流研討會」。 (2)辦理 113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觀測指標調查分析，透過事故傷亡人數分析各縣市地區核心事故特性、街頭調查道安認知，科學化進行各縣市之道安水準體檢。 (3)建置自行車路線交通事故統計報表查詢網頁於全國自行車單一總入口網，分析不同縣市、平假日、碰撞型態、肇因、是否外籍人士等，可提供民眾自行查詢。 (4)督導 113 年度春節及連續假期疏運整體宣導。 (5)完成路老師初回訓 17 場，「113 年度『路老師』頒獎授證典禮」，頒發路老師「年度貢獻獎」、「年度銀質獎」、「偏鄉服務獎」獎項共 45 名，授證合格「路老師」226 名。 (6)透過傳統大眾媒體、文宣及新興社群媒體等多元管道宣導年度道安重點項目，包括看到閃光紅燈、「停」標誌及標線，車輛應停車再開、車輛停讓行人及路口安全等。 (7)透過警廣及全國 13 家民營廣播電台，製播交通安全節目及適時加強路況報導，疏導車流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汽車燃料使用費徵與管理	道路安全觀念。 (8)製作懶人包「交通安全保衛戰-國小低年級」及線上互動遊戲，對於「安全的走路」、「安全過路口」及「乘車安全」等主題紮根交安知識；「駕駛一定藥知道」懶人包強化藥駕對於交通安全影響。 (9)製作新媒體 PODCAST 共 9 集，內容包含高齡用路觀念、自行車安全知識、國道事故解析等。 (10)完成交通安全入口網 113 年度行銷暨維護委外服務案，持續透過「交通安全入口網」及熊平安臉書、line 生活圈、IG、Youtube 等社群平台對社會大眾行銷宣導。 (11)製作銀髮族交通安全手冊，對於機車、行人、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通用駕駛議題強化宣導。 (12)辦理「113 年全國交通安全宣導人員專業研習與訓練」。 (13)辦理「113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觀摩暨研討會」。 (14)督導各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大型車視野死角活動及內輪差體驗宣導講習。 (15)辦理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輔導及師資培訓、交通安全教育研習及體驗活動、推廣兒童交通公園及小黃帽等戶外教育、學生交通事故防制改善、運用路老師跨機關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16)完成 113 年考評「112 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成果」工作。 (17)補助地方政府推動 10 處校園周邊改善作業，提升學生通行安全。 督導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情形，並依規定分配各機關使用與定期督導使用情形。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 (五)航政業務 1.持續擘劃機場規劃，穩健布局機場發展 2.加速桃園航空城用地取得，帶動機場周邊開發 3.強化機場服務設施，提升機場建設服務量能 4.配合行政院政策指示，強化遙控無人機管理措施 5.辦理空難災害防救講習，提升相關人員對於空難災害防業務知能	完成發布 LEXUS NX、HONDA FIT、NISSAN X-TRAIL、TOYOTA SIENTA、TESLA MODEL Y 及 HONDA CR-V 等 6 車型評等結果，並辦理 4 場 TNCAP 評等報告發布記者會。 滾動檢討我國機場未來發展方向，於 113 年 11 月提出「臺灣地區民用機場 2045 年整體規劃」期中規劃成果；松山國際線航廈耐震補強裝修及設施更新、北竿機場跑道改善、金門機場空側道面整建及嘉義機場航廈擴建可行性評估等機場空陸側設施設備改善工程計畫，業奉行政院核定辦理，並規劃分年投入經費執行相關建設。 落實「先建後遷」政策，持續辦理安置住宅、安置街廓工程，截至 113 年底，機場園區優先區已全部完成搬遷，其他區完成搬遷比例約 74%。 桃園機場第三航站主體航廈巨柱吊裝於 113 年 11 月完成；高雄機場國際線空橋汰換於 113 年 8 月完工；蘭嶼機場跑道整建工程於 113 年 9 月完工；北竿機場停車場改善工程於 113 年 10 月完工。 配合行政院政策持續精進遙控無人機飛安監理機制，並兼顧無人機產業發展，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修正發布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另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與數位發展部會銜發布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 強化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航空站及航空公司相關人員對於空難災害防救業務知能，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及 22 日辦理兩場次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約 200 人參與。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6.推動國際(內)商港重大建設，優化港口營運效能	基隆港軍用碼頭遷建新建工程已於 113 年 11 月完成；臺中港 37、38 號碼頭新建工程，已於 113 年 11 月完成 37 號碼頭 250 公尺，刻持續辦理 38 號碼頭新建工程；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已於 113 年 11 月全面啟用營運；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 2 期於 113 年完成造地；蘇澳港新旅客服務中心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啟用；花蓮港 14 號碼頭東海岸文創倉庫於 113 年 6 月啟用；布袋港交通船上下岸安全設施改善已於 113 年底完工；澎湖馬公港 1 號碼頭延建工程已於 113 年 3 月完工。
	7.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新營運模式，導入智慧服務，提升經營效率	提升自由港區電子、生技醫療產業之運輸效能，桃園空港自由港區冷鏈專倉於 113 年 6 月 11 日取得 IATA 醫藥冷鏈運輸國際認證，並持續拓展自由港區智慧門哨系統範圍，113 年海港(高雄港)再完成 13 條自動化車道導入 AI 辨識科技。113 年自由港區量值達 634 萬噸及 3 兆元，較 112 年分別成長 34%及 55%。
	8.補助購建離島交通船，提升海運服務品質	滿足離島基本民行及民生物資運送需求，確保航安及提升乘船舒適性，協助澎湖縣政府汰換澎湖本島至吉貝嶼航線之「白沙之星」，新船於 113 年 7 月 6 日建造完成下水，已於 113 年 9 月 9 日首航，正式投入營運。
	9.修訂引水人管理規則，強化引水作業安全	督導引水人執勤安全自主管理作為、強化航政機關業務監督，以確保領航安全無虞，明確引水人相關行政責任，增訂引水人執勤酒精濃度管理作為、領航程序注意事項、執業期間在職訓練等項，已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發布修正引水人管理規則。
	10.提升海運服務競爭力	113 年度辦理船員專業訓練公費班 217 班次、訓練人次 5,968 人，持續增進訓練品質並使我國船員符合 STCW 國際公約適任能力範圍。另為航運界培育航海新血，辦理航海人員測驗共 4 梯次，計有 2,797 人到考，測驗合格人員 638 位。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交通產業發展	(1)辦理郵政監理業務，執行違反郵政法事件之取締作業，對 5 家違反郵政法之民營遞送業者處以罰鍰。 (2)舉辦「交通部 113 年度招商大會」，彙集交通領域多元投資商案，共釋出 62 件案源，商機計達 2,871 億元，吸引民間參與重大交通建設投資，共同打造優質創新交通服務。 (3)舉辦交通科技產業會報第 7 次委員會議，邀請產官學研界代表一同分享交流交通科技產業成果及趨勢，並提供建議，以促進我國各交通產業領域發展。 (4)依環評法規定，訂定「113 年度交通工程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考核作業計畫」，擇定 9 件開發案辦理現地追蹤考核及 9 件交通工程開發案辦理書面審查，並完成「113 年度交通工程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考核報告書」。
	(七)智慧運輸系統發展 建設計畫	(1)持續推廣交通行動服務生活應用，並補助地方政府發展當地交通運輸整合服務，如臺中市、高雄市、花蓮縣、臺東縣均已上線營運，澎湖縣持續建置中，113 年補助基隆市及桃園市規劃都會區 MaaS 交通行動服務。 (2)以花東偏鄉地區為場域試辦嘆嘆共乘服務，全案已於 113 年 8 月 14 日結案，計畫成果之「偏鄉多元車輛服務媒合管理平台」程式原始碼採一般授權方式開放予公私部門申請授權使用，另既有場域之營運服務已轉型公路局「幸福巴士 2.0」服務。 (3)推動自駕巴士於國內道路環境驗證測試，113 年累計核定補助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臺中市、彰化縣及臺南市等進行自動駕駛巴士及車聯網測試相關計畫；另為重視自駕車發展之安全議題，刻正研訂「自駕公車實驗運行安全指引」。 (4)透過「淡海新市鎮智慧交通場域專案計畫」研議與國際接軌之產業技術標準、驗證及認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證流程機制，訂定臺灣協同智慧運輸車聯網路側設施資通訊開放標準(Taiwan C-ITS Roadside Open Standards,TCROS)，並於淡海場域設置接軌國際之車聯網路側設施，已建置計 29 處路口(10 處一期路口、19 處二期路口)設置車聯網路側設施，於三條公車路線(共計 20 輛車)安裝車載設施建置公車客運聯網化示範，進行相關車聯網應用服務(PoS)驗證，行駛班次達 5,000 車次以上。 (5)發展 Green MaaS 相關計畫以銜接淨零碳排趨勢，推動「企業員工通勤足跡數位盤查機制研究計畫」，以數位工具協助企業員工記錄通勤使用的運具及里程，企業結合 ESG 制定有效的減碳策略。自 113 年 6 月至 8 月執行為期三個月的試行，參與者選擇公共運輸通勤的比例從 56.1%增長至 65.3%，減少了 576 公斤的碳排放，初步驗證機制具可行性。 (6)補助地方政府建設智慧交控中心並推動號誌智慧化相關計畫，以提升車輛與路口通行車效率及安全，113 年核定補助地方政府 21 縣市執行共 45 項子計畫，相關工作如交通控制系統之功能升級與區域交通整合管理、主要幹道號誌智慧化及壅塞改善、易肇事路段(如通學巷弄、山區彎道)智慧路口安全警示、智慧停車導引系統建置、交通行動服務平台規劃及推動等，期提升各縣市道路環境品質，推動民眾有感之交通服務。 (7)推動智慧交通大數據基礎建設，「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TDX)」持續提供本部陸海空、路況、停車、觀光、圖資、氣象等標準化之 API 及資料服務，並擴大收納供應 DRTS、充電樁、道路交通事件等新型資料，訂定共享運具及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等資料標準，強化高應用價值主題資料收納，期加速完善整體運輸資料流通及應用。 (8)為促進 TDX 運輸資料開放共享，積極協助縣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市政府發展智慧運輸加值應用，並推動交通數位循證治理之落實。 (9)持續推動智慧道路發展，廣泛參採國內外發展及應用情形，研擬我國智慧道路之服務等級框架及規範，逐步建構智慧道路之交通數位基礎建設，並辦理「數位道路地圖於智慧交通應用之研析」計畫，邀請公部門及產業界參與，共同研議未來應用發展及管理需求，以利未來提供新世代智慧道路應用及數據服務。另辦理「智慧道路設施數位化平臺建置-標誌設施」計畫，訂定「智慧道路設施數位化資料標準」，建置智慧道路設施數位化平臺，試辦道路設施數位化資料之收納。
三、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 (二)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 (三)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 (四)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建設計畫	城際客車交車120輛、驗收252輛；區間客車驗收100輛；機車車輛製造、出廠測試及交車29輛；PP客車電機系統更新樣車組(15輛)。 溫厝廬溪橋改建工程現場完成；第三雙溪及新社橋改建工程西線軌道切換完成；新馬站彎道改善工程：電訊設備工程完工；列車電機系統更新63組完成保固，並提出最終可靠度與維修度測試驗證報告送核；號誌繼電器室工程社頭-二水、斗南-民雄、大湖-路竹、九曲堂主體工程完工。 (1)道岔鋪設作業累計311套；鋼軌抽換工程累計51,500公尺。 (2)大、中型砸道車、整碴車及穩定車於113年9月底進行廠驗。 (3)軌框搬運機第1批(3套)於113年8月21日交貨。 CL111標基樁先期工程，已完成407支基樁；CL131標檢修設備先期工程，頂升設備12月中完成安裝及測試；CL121主體工程12月3日決標。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臺鐵公司營業所需基礎設施建設重置計畫 (六)臺鐵公司營業所需車輛維修計畫	花蓮車站機房一樓不斷電系統設備蓄電池更新工程完工；南港站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改善工程完工；花蓮機廠空壓機系統更新工程完工；花蓮機務段列檢室室內裝修工程完工；花蓮機廠辦公室、女性員工休息室哺乳室改善工程完工。 富岡機廠三、四級維修 330 輛，潮州機廠三、四級維修 628 輛，花蓮機廠三、四級維修 80 輛；行車調度無線電話車上台安裝 180 套；電務維修工程車輛三、四級維修進廠 2 輛；工務維修工程車輛三、四級維修 19 輛。
四、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增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航廈主體航廈工程已於 113 年 11 月完成全部 16 支巨柱吊裝作業；同時依進度施作辦公大樓及北登機廊廳鋼構吊裝工程等，並配合第三航廈工程推動，陸續完成航站南北路階段性改道動線。
五、交通作業基金	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完備光纜通道支線計畫	完成國道部分光纜通道管道建置工程細部設計，並於 113 年 5 月 27 日開工。
六、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一)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二)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東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東工作井往玉成公園通風井下行線隧道到達完成軌床交付軌道鋪軌；持續辦理車站建築裝修及出入口通道工程。 完成首列車運抵金城機廠及金城機廠地面軌區土建工作交付軌道進場；持續辦理潛盾隧道工程施作、車站站體開挖及結構施作等。 CF763 標開工；持續辦理土建細部設計文件審查作業及土木工程招標作業。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捷運汐止東湖線路線規劃及沿線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計畫	完成統包工程招標作業。
	(五)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完成全線通車營運。
	(六)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辦理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建築裝修、水電環控、電扶梯及消防安全設備變更等工程施作。
	(七)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辦理土建、軌道及機電系統等工程細部設計與文件審查作業。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一)交通科技發展與管理計畫	(1)觀測國際交通領域 AI 應用案例，透過訪談與相關單位分享國際案例作為其規劃未來 AI 應用之參考。 (2)系統性彙整國際 AI 法制發展動態，掌握歐盟、美國、日本、韓國、新加坡、澳洲、OECD 等國家或國際組織之最新法制政策趨勢，作為交通領域 AI 風險分類建議及使用 AI 規範之參考。 (3)提供 AI 法制顧問諮詢，並協助研擬相關會議資料。 (4)114 年 5 月 28 日辦理「交通領域 AI 推動委員會籌備工作會議」及知能培力活動。
	(二)交通領域工業控制系統資安整備計畫	(1)持續辦理資安情資蒐集與個案分析、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處、資安監控。 (2)完成所管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資安維護計畫審查。 (3)規劃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攻防演練。 (4)滾動修正交通領域工業控制系統資安職能地圖之課程教案及實施課程訓練與評量。
	(三)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	(1)持續辦理大型車輛主動預警輔助系統高低風險車隊試運行成效評估。 (2)成效評估結果作為後續產業標準、法規制定及政策推動依據。
二、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一)路政業務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資訊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	委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辦理聯合國車輛安全法規調和事務，及車輛安全瑕疵調查與申訴系統： (1)研提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法規相關條文增修訂草案共計 2 條(項)，並舉辦 6 場各類法規相關座談會說明會。 (2)持續辦理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瑕疵調查處理及其資訊系統運作維護。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道路交通安全	(3)參與國際車輛法規調和及交流事務：參加 APEC 汽車對話會議及 APEC 運輸工作小組法規調和會議之視訊會議。 (4)持續辦理我國車輛安全資訊網運作維護。 (1)持續更新道安總動員平台，定期公布最新事故統計，並增加讓民眾改善工程通報管道，讓社會各界共同監督政府相關措施進度及成果。 (2)透過傳統大眾媒體、文宣及新興社群媒體等多元管道宣導年度道安重點項目，包括車輛停讓行人、行人正確用路觀念等。 (3)持續透過「交通安全入口網」及熊平安臉書、line 生活圈、IG、Youtube 等社群平台對社會大眾行銷宣導，並增加使用 Podcast、IG reels 管道加強推廣。 (4)完成 PODCAST 共 5 集，內容包含微型電動二輪車、標誌標線號誌、極端氣候用路觀念等。 (5)完成懶人包「交通安全保衛戰-國小中年級及高年級」及線上互動遊戲，內容包含自行車、乘客安全等。 (6)透過警廣及全國 10 家民營廣播電台，製播交通安全節目及適時加強路況報導，疏導車流，強化道路安全觀念。 (7)兒少交通事故防制改善、縣市交通安全體驗場域優化檢討、推動國民小學通學交通安全影片計畫。 (8)運用路老師跨機關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宣講 697 場次。 (9)完成 114 年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併同內政部等 6 個相關部會之計畫提報行政院備查。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與管理	督導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情形，並依規定分配各機關使用與定期督導使用情形。
	(四)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	完成發布 TESLA MODEL 3、HONDA HR-V、NISSAN SENTRA 及 TOYOTA VIOS 等 4 車型評等結果，並辦理 2 場 TNCAP 評等報告發布記者會。
	(五)航政業務	
	1.滾動檢討機場建設計畫，滿足機場未來發展需求	桃園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第 3 次修正計畫於 114 年 4 月奉行政院核定；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及基礎設施建設計畫第 1 次修正計畫已於 114 年 6 月陳報行政院。
	2.賡續完成安置措施，加速推動桃園航空城用地取得	安置街廓自 114 年 1 月起辦理土地點交，並由民眾自建住宅；安置住宅預計於 114 年 7 月全數取得使用執照，並辦理驗、交屋作業；截至 114 年 6 月，機場園區優先區已全部完成搬遷，其他區完成搬遷比例約 76%。
	3.加速推動機場建設，提升機場服務品質	桃園機場第三航廈於 114 年賡續辦理北登機廊廳施工及主體航廈屋頂吊裝作業；桃園機場第三跑道建設埔心溪改道、臨時停機坪工程第一階段工程持續施工中；臺中機場新建聯絡滑行道 1 及停機坪滑行道工程於 114 年 4 月完工；高雄機場 A 滑行道北移工程於 114 年 4 月開工、東側立體停車場主體工程於 114 年 5 月動工；蘭嶼、綠島機場外觀風貌改造工程於 114 年 5 月動工。
	4.穩健拓展國際航權	持續策略性拓展航權，114 年 2 月與芬蘭民航主管機關簽署航空服務協議，首度與北歐建立空運航網關係；114 年 3 月完成與義大利空運服務協定修約簽署，擴增客運容量班次。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5.推動國際商港建設，強化商港競爭力	配合能源轉型及離岸風電政策，持續辦理臺中港 38 號碼頭新建工程、完成高雄港洲際 A6 碼頭全長 526 公尺及推動其後線土地填築工程，作為水下基礎及海底電纜製作基地；優化客貨運服務品質，持續執行基隆港東 5 碼頭改建工程、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四期造地工程、高雄港第三及第五貨櫃中心碼頭加深改建工程。
	6.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新營運模式，導入智慧服務，提升經營效率	為提升高雄港國際船舶加油需求，114 年 1 月 23 日核准高雄港油駁基地(9.63 公頃)營運；另為擴大自由港區營運規模，推動 5G 智慧車輛及電動車產業發展，114 年 4 月 29 日完成核定「臺北港—增設南碼頭區(62.6 公頃)自由港區」(臺北港智慧車輛園區)營運許可。114 年 1-6 月自由港區量值達 294 萬噸及 2.45 兆元，較 113 年同期分別成長 9%及 74%。
	7.訂定各港強制引水範圍暨登離輪區域，明確航行安全相關資訊	依據引水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辦理強制引水區域及引水人登、離輪位置之公告，爰於 114 年 5 月 23 日發布施行基隆港、臺北港、臺中港、高雄港、花蓮港、蘇澳港、安平港、麥寮港、和平港等 9 處之強制引水範圍暨登離輪區域。
	(六)交通產業發展	(1)辦理郵政監理業務，執行違反郵政法之取締作業，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對 2 家違反郵政法之民營遞送業者處以 2 張 20 萬元罰鍰，合計罰鍰為 40 萬元。 (2)114 年 5 月 8 日舉辦「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研討會，以促進本部部屬機關(構)瞭解並積極推動兆元投資方案相關業務。 (3)114 年 6 月 18 日舉辦「交通部 114 年度促參、招商人員教育訓練」，計 48 人參訓，以加強本部暨所屬機關(構)促參、招商相關同仁之專業訓練。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智慧運輸系統發展 建設計畫	(1)持續推廣交通行動服務生活應用，並補助地方政府發展當地交通運輸整合服務，如臺中市、高雄市、花蓮縣、臺東縣及澎湖縣均已上線營運，桃園市刻正持續建置中；另因應公私部門數位化程度提升、旅運多元資訊整合等因素，目前正著手辦理「交通行動服務應用發展輔導及策略規劃計畫」，與相關標竿業者建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 (2)委託本部運研所辦理「運用科技精進連續假期疏運計畫先期規劃」與「科技技術應用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劃委託研究計畫」等相關應用研究，積極發展先進技術於交通管理之應用。 (3)114 年 3 月 14 日正式公告「自駕公車實驗運行安全指引」(第一版)供各界參考應用。另於 114 年 5 月啟動「2028 國內自駕車法規調適應用管理推動計畫」，針對我國自動駕駛車輛相關法規調適推動工作，包含車輛安全審驗以及道路交通管理相關配套機制研議，以完善國內駕駛輔助系統車輛管理，以及因應日後各類型自駕車正式上路之法制準備。 (4)「淡海新市鎮智慧交通場域試驗研究三期計畫」於 114 年 4 月正式啟動，刻正滾動式檢討精進 TCROS 2024 10 項標準內容，並於 114 年 6、7 月召開標準討論會議針對本期新增之 2 項標準(TCROS RTCM 及 RSM)進行初步說明及研議。另為拓展我國車聯網發展成果及鏈結國際發展，於 114 年 5 月參與 2025 ITS 亞太論壇，展示淡海計畫迄今執行成果及本期發展願景，推廣我國淡海車聯網測試場域。 (5)補助地方政府推動 AI 導入及號誌智慧化等相關計畫，以提升車輛與路口交通行車效率及安全，截至 114 年 6 月底，核定補助地方政府 20 縣市執行共 37 案，相關工作如交通控制系統之功能升級與區域交通整合管理、主要幹道號誌智慧化及壅塞改善、易肇事路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段(如通學巷弄、山區彎道)智慧路口安全警示、智慧停車導引系統建置、交通行動服務平台規劃及推動等，期提升各縣市道路環境品質，推動民眾有感之交通服務。 (6) 因應行政院 TPASS、Green MaaS 及淨零等政策推動，積極擴充公共運輸票證資料之收納，以利運用票證資料於政策成效及規劃之分析使用。為提升公車票證資料完整性及時效性，邀集各縣市政府、公路局及六都公車動態中心、全國四大驗票機業者協作，就公車票證資料問題研議改善作為，並加速資料上傳時效。為推動停車、道路交通事件、充電樁、電動機車充電站等資料之收納及流通，積極聯繫各縣市政府配合協作並規劃辦理相關輔導作業及教育訓練，並主動接洽加值應用業者說明資料收納情形並推廣使用。 (7) 因應臺灣邁入超高齡社會，辦理「『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友善出行資料創新驗證-以高齡者為例」計畫，探討高齡者出行痛點及資訊需求，並規劃就友善出行資料進行標準化設計及驗證。 (8) 為持續推動智慧道路之發展，研擬未來推動路徑，並規劃智慧道路升級部署指引，擴充相關服務之資料標準，同時與道路主管機關合作，針對智慧道路應用之資料蒐集、分析、發布、協作進行先導實證，亦持續於「智慧道路設施數位化平臺」針對標誌設施資料擴大進行收納範疇擴充與輔導。
	(八)營造深度減碳運輸環境暨打造低耗能交通場域計畫	(1) 已督同運輸研究所提出「地方政府低碳交通區推動指引」，該所並於 114 年 7 月 10 日提供各地方政府參考。 (2) 落實運輸部門淨零排放與溫室氣體發展打造低耗能交通場或計畫減量推動工作。 (3) 輔導各縣市政府推動辦理低碳交通示範區，促進綠色交通發展。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	城際客車驗收 204 輛；區間客車驗收 20 輛；機車車輛製造、出廠測試及交車 27 輛；PP 客車電機系統更新案驗收 72 輛。
	(二)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	第一、二雙溪橋改建工程西線於 114 年 6 月 14 日跨 15 日完成軌道切換；第三雙溪及新社橋改建工程東線於 114 年 6 月 7 日跨 8 日完成軌道切換；斗南站月台提高現場工程完成；電子聯鎖號誌系統切換(南平-萬榮)變更作業完成；猴硐站無障礙設施及相關改善工程 3 座電梯鋼筋組立完成及基礎版灌漿完成。
	(三)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	1.道岔鋪設作業累計 108 套；鋼軌抽換作業累計 13,564 公尺。 2.鐵路工程維修車於 114 年 3 月 28 日決標。 3.軌框搬運機第 2 批(4 輛)已於 114 年 2 月份交貨完成。 4.大、中型砸道車、整碴車及穩定車(41 輛)已於 114 年 2 月 19 日完成第 1 批(3 輛交貨)。
	(四)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建設計畫	CL111 標基樁先期工程及 CL131 標檢修設備先期工程均分別於 114 年 3 月及 5 月竣工。CL121 主體工程標及 CL132 設備標已分別於 114 年 2 月 10 日及 3 月 21 日開工。
	(五)臺鐵公司營業所需基礎設施建設重置計畫	北迴線邊坡防護設施重置工程(阻隔告警)阻隔部分主體結構完成；玉里車站備勤宿舍重置工程竣工；善化月台提高工程竣工；大林、斗六、沙崙車站電梯及電扶梯重置工程總驗收完成；永靖月台延長工程竣工。
	(六)臺鐵公司營業所需車輛維修計畫	富岡機廠三、四級維修 263 輛；潮州機廠三、四級維修 186 輛；花蓮機廠三、四級維修 50 輛；行車調度無線電話車上台安裝 44 套；工務維修工程車輛三、四級維修 25 輛。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國際機場 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增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航廈主體航廈持續進行屋頂桁架吊裝、樓板澆置及機電預埋管等作業；北登機廊廳鋼構、三角廊廳區域、背桁架及帷幕工程已完成施作，並持續依工程進度辦理室內裝修及電梯電扶梯安裝等作業。
五、交通作業 基金	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完備光纜通道支線計畫	國道部分光纜通道管道建置工程已完成 19 公里，進度超前，持續辦理施工作業。
六、都市大眾 捷運系統 建設計畫	(一)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二)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東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四)捷運汐止東湖線路線規劃及沿線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計畫 (五)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1)辦理車站之建築裝修工程。 (2)進行站體結構頂版封頂作業。 辦理潛盾隧道工程施作、車站結構及機廠等。 辦理土建細部設計文件審查作業及土木工程招標作業。 統包工程開工後展開細部設計作業及汐止同興路優先施工基樁工程。 全線通車營運並辦理竣工結算作業。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辦理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地面層以上 Z 通風井拆除重建與外飾景觀，及配合兩階段營運之消防安全設備變更等工程。
	(七)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辦理土建、軌道及機電系統等細部設計與文件審查作業、土建工程施作及用地取得作業。
	(八)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1)CF690A 標、CF690B 標開工。 (2)辦理施工計畫書製作及送審作業、管線遷移及人行道削減作業等工程。
	(九)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辦理土建、機電工程施工及系統測試。
	(十)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1)完成主變電站正式供電及首列車抵台。 (2)辦理土建細部設計、下部結構設計施工及機電標全線電梯電扶梯施作、各車站裝修及水環設備施作等。
	(十一)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辦理土建、軌道及機電系統等細部設計與文件審查作業、土建工程施作及用地取得作業。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四、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本部應負擔已民營化前事業機構及原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休(撫卹)人員各項退撫照護費用之給付精算現值：

- (一)法令依據：查本部已民營化前事業機構(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原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休(撫卹)人員各項退撫照護費用，包括月退休(撫卹)金、殮葬補助費、三節及年終慰問金、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年節照護金等照護費用，均係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1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8 條之 1 規定暨行政院 97 年 12 月 23 日院臺經字第 0970052985 號函核定，應由政府負擔之支出項目，並由本部報請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復查行政院 110 年 5 月 14 日院授主基營字第 1100200583 號函核定，有關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裁撤時點為 113 年 1 月 1 日。爰自 113 年度起，本部原報請民營化基金支應之前開照護費用，應移由本部編列年度公務預算辦理。
- (二)依據本部委託管理顧問公司出具之「本部 113 年已民營化事業機構民營化前及原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休(撫卹)人員各項照護費用精算評估報告書」，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預估未來 30 年各年度應負擔所需支出給付之精算現值約為 867 億元。本項法定義務負擔依前開規定，由本部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主 要 表

交通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44	1	合計	53,120,782	53,739,637	55,843,741	-618,855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40	2,440	3,723	-	
			0429010000 交通部	2,440	2,440	3,723	-	
			0429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600	1,600	1,240	-	
			0429010101 罰金罰鍰	1,600	1,600	1,240	-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郵政法等之罰鍰收入。
			0429010300 賠償收入	840	840	2,483	-	
			0429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840	840	2,483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或交貨之賠償收入。
3	117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9,244,410	28,878,070	30,243,116	366,340	
			0529010000 交通部	29,244,410	28,878,070	30,243,116	366,340	
			0529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2,974	15,038	12,304	-2,064	
			0529010102 證照費	12,974	15,038	12,304	-2,06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國際航線船舶登記檢丈及簽證收入12,274千元，撥充作為船舶檢驗及發證業務之用。 2.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書及檢測機構認可證書收入700千元，與上年度同。
			0529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9,231,436	28,863,032	30,230,812	368,404	
			0529010301 汽車燃料使用費	29,229,636	28,863,032	30,229,636	366,604	估計本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54,685,779千元，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分配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10,101,241千元、直轄市政府15,354,902千元及中央政府29,229,636千元。除提撥經徵費外，其餘備做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之用。
			0529010303 資料使用費	1,800	-	1,175	1,8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資料使用費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219	6,069	10,643	4,150	

交通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156	1		0729010000 交通部	10,219	6,069	10,643	4,150
				0729010100 財產孳息	10,079	5,929	10,415	4,150
			1	0729010101 利息收入	-	-	37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等。
			2	0729010102 權利金	-	-	18	-前年度決算數係道路交通安全圖像授權權利金收入等。
			3	0729010103 租金收入	10,079	5,929	10,360	4,150 本年度預算數係交通部綜合辦公大樓及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設備等租金收入。
			2	0729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40	140	22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3,704,439	24,680,294	25,384,142	-975,855
			7	0829010000 交通部	23,704,439	24,680,294	25,384,142	-975,855
			1	082901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7,560,155	7,952,046	11,246,012	-391,891
			1	0829010101 股息紅利繳庫	7,560,155	7,952,046	11,246,012	-391,89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5,005,1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02,793千元。 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2,555,0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0,902千元。
			2	0829010300 投資收益	16,144,284	16,728,248	14,138,130	-583,964
			1	0829010301 投資股息紅利	16,144,284	16,728,248	14,138,130	-583,96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13,688,595千元，與上年度同。 2.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2,338,4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67,682千元。 3.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102,7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8,167千元。 4.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現

交通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59,274	172,764	202,118	-13,490	金股利14,5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85千元。
	153		1229010000 交通部	159,274	172,764	202,118	-13,490	
		1	1229010200 雜項收入	159,274	172,764	202,118	-13,490	
		1	1229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2,500	129,460	146,292	-16,96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精簡及民營化資退人員繳回保險補償金等繳庫數。
		2	1229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6,774	43,304	55,825	3,47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派兼公股代表之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出售政府出版品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交通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4	1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0029010000 交通部	48,683,553	50,892,592	46,535,358	-2,209,039	
			5229010000 科學支出	17,400	16,392	22,210	1,008	
			5229011800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17,400	16,392	22,210	1,008	1. 本年度預算數17,400千元，包括業務費16,150千元，設備及投資1,25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交通領域工業控制系統資安整備計畫總經費45,758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10,48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980千元。 (2)新增交通科技規劃與管理計畫經費8,900千元。 (3)上年度交通科技發展與管理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912千元如數減列。
	2		5829010000 交通支出	41,049,687	43,272,363	39,227,302	-2,222,676	
			5829010100 一般行政	930,059	899,691	788,051	30,368	1. 本年度預算數930,059千元，包括人事費680,168千元，業務費174,392千元，設備及投資74,818千元，獎補助費68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680,1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8,18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56,4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大樓水電費等2,169千元。 (3)交通統計經費8,2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機車及自用小客車使用狀況調查等經費2,940千元。 (4)資訊管理經費85,2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交通統計資料庫系

交通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5829010500 交通運輸規劃及 產業發展	973,145	1,457,942	1,282,429	-484,797	統功能增修及維護等經費2,959千元。 1.本年度預算數973,145千元，包括業務費685,594千元，設備及投資44,466千元，獎補助費243,08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路政業務經費20,1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辦理幼童專用車安全性升級規劃等經費3,362千元。 (2)道路交通安全經費384,2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各縣市辦理扎根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等經費110,338千元。 (3)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經費12,9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我國汽車燃料費徵收制度通盤檢討委託研究等經費3,000千元。 (4)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總經費2,253,400千元，分5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263,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55,4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8,480千元。 (5)航政業務經費14,9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辦理國際航線船舶之檢驗及發證業務等經費1,748千元。 (6)交通產業發展經費3,8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交通運輸產業發展相關議題研討等經費211千元。 (7)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4-117年)總經費6,400,0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5,4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709,12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46,400千元，本科目編列281,500千元，較上年度

**交通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5829018000 營業基金	30,856,505	26,072,717	34,270,378	4,783,788	減列407,342千元。 (8)上年度營造深度減碳運輸環境暨打造低耗能交通場域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0,000千元如數減列。
			1	5829018020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6,332,605	19,692,717	22,227,100	6,639,888	1. 本年度預算數26,332,605千元，包括設備及投資18,433,818千元，獎補助費7,898,78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總經費99,730,0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92,212,082千元，分13年辦理，104至114年度已編列67,359,86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12年經費7,141,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626,487千元。 (2) 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總經費9,900,3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9,657,600千元，分年辦理，110至114年度已編列3,439,000千元，本年度續編1,172,3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22,359千元。 (3) 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設計計畫總經費12,147,665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1,841,544千元，分年辦理，111至114年度已編列2,132,267千元，本年度續編1,5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40,600千元。 (4) 撥補臺鐵營運虧損及提升行車安全作為之補貼經費7,898,7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客貨運輸運價未能調整反映合理運輸成本所致營運虧損補貼等經費6,541,101千元。 (5) 撥補臺鐵舊制退撫金經費3,898,3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0,16

交通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千元。
									(6)臺鐵公司營業所需基礎設施建設重置計畫總經費9,534,44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9,057,72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1,635,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933,1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6,900千元。
									(7)臺鐵公司營業所需車輛維修計畫總經費13,218,25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4,08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50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00,000千元。
									(8)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原編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自本年度起納入總預算編列，總經費2,955,244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597,660千元，分8年辦理，111至114年度已編列426,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200,000千元。
									(9)臺鐵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計畫，原編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自本年度起納入總預算編列，總經費3,588,497千元，分10年辦理，107至114年度已編列1,585,92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9年經費850,000千元。
									(10)新增重點橋梁行車安全提昇計畫總經費5,668,96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5,527,236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38,000千元。
									(11)新增撥補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鐵路巡查經費1,050千元。
			2	5829018050 國際機場園區股	4,507,100	6,380,000	12,043,278	-1,872,900	1. 本年度預算數4,507,100千元，均

**交通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份有限公司					為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增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興建第三航廈等關鍵基礎設施經費4,50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880,000千元。
									(2) 新增撥補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機場園區經費7,100千元。
			3	582901806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8,000	-	-	8,000	新增撥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郵務配送經費如列數。
			4	5829018070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8,800	-	-	8,800	新增撥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商港巡檢經費如列數。
		5		5829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121,395	147,204	40,712	-25,809	
			1	5829018120 交通作業基金	121,395	147,204	40,712	-25,809	1. 本年度預算數121,395千元，均為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撥補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辦理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國道公路，總經費298,866千元，分4年辦理，112至114年度已編列192,61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06,2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0,954千元。
									(2) 新增撥補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辦理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國道公路經費15,145千元。
		6		582901860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8,151,634	14,681,400	2,845,733	-6,529,766	1. 本年度預算數8,151,634千元，均為獎補助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

交通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畫總經費9,369,800千元，中央負擔1,513,600千元，分年辦理，99至114年度已編列1,118,237千元，本年度續編62,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7,500千元。 (2)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總經費74,178,000千元，中央負擔20,307,000千元，分年辦理，99至114年度已編列15,286,978千元，本年度續編75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50,000千元。 (3)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東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總經費102,485,770千元，中央負擔20,256,000千元，分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55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30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00,000千元。 (4)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總經費179,898,400千元，中央負擔57,677,917千元，分年辦理，108至114年度已編列6,860,500千元，本年度續編1,15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0,000千元。 (5)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總經費50,199,944千元，中央負擔18,540,220千元，分年辦理，105至114年度已編列14,210,765千元，本年度續編75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0,000千元。 (6)捷運汐止東湖線路線規劃及沿線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計畫總經費37,692,576千元，中央負擔5,796,364千元，分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594,560千元，本年度續編258,4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1,525千元。

交通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總經費98,264,000千元，中央負擔39,744,000千元，分年辦理，104至114年度已編列22,709,000千元，本年度續編825,7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74,250千元。 (8)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總經費161,514,020千元，中央負擔67,559,470千元，分年辦理，110至114年度已編列1,10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168,9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31,050千元。 (9)臺南市先進運輸(大眾捷運)系統第一期藍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分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5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45,9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075千元。 (10)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總經費53,311,000千元，中央負擔31,314,000千元，分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4,831,430千元，本年度續編1,05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932,930千元。 (11)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總經費144,237,000千元，中央負擔83,382,000千元，分年辦理，109至114年度已編列5,755,100千元，本年度續編2,391,7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08,275千元。 (12)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原編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自本年度起納入總預算編列，總經費15,305,590千元，中央負擔1,670,400千元，分年辦理，102至114年度已編列1,477,263千元，本年度續編48,284

交通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千元。
									(13)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第二期工程)，原編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自本年度起納入總預算編列，總經費54,977,000千元，中央負擔17,220,179千元，分年辦理，108至114年度已編列3,597,600千元，本年度續編291,925千元。
									(14)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B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原編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自本年度起納入總預算編列，總經費14,602,000千元，中央負擔8,923,810千元，分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57,300千元，本年度續編58,100千元。
									(15)上年度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83,070千元如數減列。
									(16)上年度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預算，本年度暫緩編列，所列685,400千元如數減列。
		7		5829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800	2,260	-	3,540	
		1		582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00	2,260	-	3,540	1. 本年度預算數5,800千元，均為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新增汰購電動汽車3輛經費5,800千元。 (2)上年度汰購電動汽車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260千元如數減列。
		8		5829019800 第一預備金	11,149	11,149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交通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62901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7,616,466	7,603,837	7,285,846	12,629	
		9	7629016600 交通事業民營化 前員工退休撫卹 照護給付	7,616,466	7,603,837	7,285,846	12,629	交通事業機構民營化前及原電信總局 組織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休(撫卹)人員 各項退休撫卹照護費用7,616,466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12,629千元。

附 屬 表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9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90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600	承辦單位	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 事務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違反郵政法等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郵政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00
	144			0429010000 交通部	1,600
		1		0429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600
			1	0429010101 罰金罰鍰	1,600
					違反郵政法等有關行政處罰事件取締作業之罰鍰，計1,600千元。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9010300 賠償收入	-0429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840	承辦單位	部內各單位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各項採購案件廠商違約逾期完工或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有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40	
	144			0429010000 交通部	840	
		2		0429010300 賠償收入	840	
			1	0429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840	各項採購案件廠商違約逾期完工或交貨之賠償收入。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9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9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2,974	承辦單位	航政司、公共運輸及 監理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國際航線船舶登記檢丈及簽證收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書及檢測機構認可證書收入等。

二、法令依據

1. 國際航線船舶登記檢丈及簽證收入：船舶法、船舶檢查規則。
2.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書及檢測機構認可證書收入：公路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974
	117			0529010000 交通部	12,974
		1		0529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2,974
			1	0529010102 證照費	12,974
					1. 辦理國際航線船舶登記檢丈及簽證收入12,274千元，撥充作為船舶檢驗及發證業務之用。
					2.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書及檢測機構認可證書收入700千元。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9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9010301 -汽車燃料使用 費	預算金額	29,229,636	承辦單位	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中央政府收入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路法27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
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17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9,229,636					
				0529010000							
				交通部		29,229,636					
				052901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29,229,636					
		0529010301									
				汽車燃料使用費		29,229,636		估計本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54,685,779千元，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分配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10,101,241千元、直轄市政府15,354,902千元及中央政府29,229,636千元。除提撥經徵費外，其餘備做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之用。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9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90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800	承辦單位	交通科技及資訊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資料使用收入。

二、法令依據

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收費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17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800					
				0529010000								
				交通部			1,800					
				0529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800					
			2	0529010303								
			2	資料使用費			1,800	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資料使用費收入1,800千元。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9010100 財產孳息	-0729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0,079	承辦單位	秘書處、公共運輸及 監理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交通部綜合辦公大樓及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設備等
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及有關
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079	
	156			0729010000 交通部	10,079	
		1		0729010100 財產孳息	10,079	
			3	0729010103 租金收入	10,079	1. 交通部綜合辦公大樓租金收入6,047千元，包括： (1) 國際會議廳場地租金收入3,158千元。 (2) 停車場租金收入1,858千元。 (3) 員工停車場租金收入625千元。 (4) 設置郵局及消費合作社之租金收入304千元與電信共 構機房租金收入102千元。 2.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設備租金收入4,032千元。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9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4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56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40				
				0729010000							
				交通部			140				
				0729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40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82901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0829010101 -股息紅利繳庫	預算金額	7,560,155	承辦單位	中華郵政公司、臺灣 港務公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之股息紅利繳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5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7,560,155	
	7			0829010000 交通部	7,560,155	
		1		082901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7,560,155	
			1	0829010101 股息紅利繳庫	7,560,155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5,005,139千元。 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2,555,016千元。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829010300 投資收益	-0829010301 -投資股息紅利	預算金額	16,144,284	承辦單位	中華電信公司、陽明 海運公司、台灣航業 公司、臺北大眾捷運 公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14年度交通部投資中華電信、陽明海運、台灣航業、臺北大眾捷運等公司之股息紅利。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5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6,144,284	
	7			0829010000 交通部	16,144,284	
		2		0829010300 投資收益	16,144,284	
			1	0829010301 投資股息紅利	16,144,284	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股息紅利13,688,595千元，係依據交通部114年12月31日預計持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737,718千股及該公司114年度預計每股股利5元計算。 2.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股息紅利2,338,412千元，係依據交通部114年12月31日預計持有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467,682千股及該公司114年度預計每股股利5元計算。 3.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股息紅利102,706千元，係依據交通部114年12月31日預計持有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10,436千股及該公司114年度預計每股股利0.93元計算。 4.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股息紅利14,571千元，係依據交通部114年12月31日預計持有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71,428千股及該公司114年度預計每股股利0.085元計算。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9010200 雜項收入	-1229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 歲出	預算金額	112,500	承辦單位	人事處、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臺汽、貨搬、中華電信、陽明海運公司精簡及民
營化資退人員繳回保險補償金等。

二、法令依據

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交通部所屬公營事業移
轉民營從業人員權益補償辦法及各公營事業專案精
簡人員處理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53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12,500						
				1229010000								
				交通部		112,500						
				1229010200								
				雜項收入		112,500						
				12290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2,500		1. 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精簡及民營化資退人員，依規定繳回勞工保險補償金78,000千元。 2. 臺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資退人員，依規定繳回勞工保險補償金16,800千元。 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精簡及民營化資退人員，依規定繳回保險補償金17,700千元。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9010200 雜項收入	-1229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6,774	承辦單位	人事處、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收回派兼公股代表之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出售政府出版品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53		1	1200000000				1.收回派兼公股代表之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46,736千元。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8千元。 3.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20千元。				
				其他收入		46,774						
				1229010000								
				交通部		46,774						
				1229010200								
				雜項收入		46,774						
				1229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46,774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9011800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7,400
-----------	---------------------	------	--------

計畫內容：

1. 交通科技規劃與管理計畫：辦理交通科技發展相關規劃及研究，支援科技行政作業，辦理人工智慧(AI)法治相關研究計畫，舉辦交通科技人才培訓、相關論壇及研討會，推動交通科技交流合作。
2. 交通領域工業控制系統資安整備計畫：協助本部所管機關強化工業控制系統資安防護能力，避免系統異常時，對我國經濟民生士氣產生嚴重影響，透過加以輔導，俾於遭遇攻擊時仍可穩定提供服務且迅速復原。

預期成果：

1. 交通科技規劃與管理計畫：
 - (1) 辦理交通前瞻技術之規劃或交通科技發展政策研究，支援科技行政作業。
 - (2) 提供本部AI風險分級建議及使用AI之參考建議或指引。
 - (3) 辦理交通技術論壇、研討會、座談會或培力活動等，促進產官學技術合作與交流。
 - (4) 提供相關科技產業政策、技術發展與法規調適等之顧問諮詢。
2. 交通領域工業控制系統資安整備計畫：提升本部所管機關工業控制系統之防護能力，期使關鍵基礎設施在面臨資安事件能達到事前安全防護、事中緊急應變及事後復原作業，以維持我國重要交通樞紐得以穩定運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科技規劃與管理計畫	8,900	交通科技及資訊司	交通科技規劃與管理計畫：
2000 業務費	8,900		1. 本計畫總經費37,724千元，分4年辦理，期程自115至118年，115年度編列8,9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28,82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2. 本年度編列業務費8,900千元：
2039 委辦費	8,500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0千元：外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及審查費等。
			(2) 委辦費8,500千元：因應AI業務發展，蒐集國際交通領域AI應用案例，作為規劃未來AI應用參考，彙整國際AI法制發展動態，進行交通科技管理及AI法制相關研究、研討會及顧問諮詢等。
02 交通領域工業控制系統資安整備計畫	8,500	交通科技及資訊司	交通領域工業控制系統資安整備計畫：
2000 業務費	7,250		1. 本計畫總經費45,758千元，分4年辦理，期程自114至117年度，114年度已編列10,480千元，115年度編列8,5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26,77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7,250		2. 本年度編列預算8,500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1,250		(1) 業務費-資訊服務費7,250千元：擴充交通領域資安情資、進行T-ISAC、T-CERT、T-SOC系統操作管理及實施稽核與演練、辦理職能課程及評量等資通安全經費7,25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50		(2) 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250千元：辦理T-ISAC、T-CERT、T-SOC功能擴充等資通安全經費1,250千元。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30,059
-----------	-----------------	------	---------

計畫內容：

1. 一般性之行政管理工作，包括：
 - (1) 部務行政。
 - (2) 施政方針、計畫擬訂、考核事項及秘書事務。
 - (3) 交通法制、訴願事項。
 - (4) 文書、出納、庶務、保管及文書技術事項。
 - (5) 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
 - (6) 推動與交通有關之宣導。
 - (7) 交通動員準備業務。
 - (8) 交通技術規範之研擬及審議。
 - (9) 辦理採購稽核業務。
 - (10) 人事、會計及政風等支援單位事務。
2. 交通統計：
 - (1) 辦理交通統計專案調查。
 - (2) 辦理交通公務統計。
 - (3) 彙編政策關鍵指標、編製統計電子刊物。
3. 資訊管理：
 - (1) 遵循資料中心建置標準及因應資安需求，提升資訊軟硬體效能，汰換老舊資訊系統與設備及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之應辦事項。
 - (2) 強化交通業務服務、資安監控防護等採購資訊安全相關設備，維持資訊設備正常運作。

預期成果：

1. 直接或間接達成本部年度施政計畫之終極目標。
2. 交通統計：
 - (1) 辦理交通各業營運狀況調查，供施政績效考核參考。
 - (2) 充實交通統計資料庫及查詢網，並加強交通統計應用分析，提供交通施政決策重要參據，提升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 (3) 蒐集彙編政策執行成效之量化關鍵性指標，以數據管理施政結果。
 - (4) 定期編製各項交通統計刊物，提供各界參考。
3. 資訊管理：
 - (1) 強化資安防禦能力，維持網路通訊順暢、電腦硬軟體設備迅速及安全運作，提昇行政作業處理效率。
 - (2) 提昇資訊系統功能，如優化全球資訊網等，強化資料可用性及正確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80,168	人事處、秘書處	職員449人、駐警2人、聘用人員27人、約僱人員14人、技工3人、駕駛4人及工友1人，合計500人之有關人事費，計編列680,168千元。經費如下：
1000 人事費	680,168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409		1. 政務人員待遇7,409千元：政務人員3人年需經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1,130		2.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401,130千元：編制內職員、聘用人員及駐警年需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9,532		3. 約聘僱人員待遇29,532千元：約聘僱人員年需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728		4. 技工及工友待遇3,728千元：技工、工友及駕駛年需經費。
1030 獎金	102,255		5. 獎金102,255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8,580		(1) 考績獎金45,378千元。
1040 加班費	36,980		(2) 特殊功勳獎賞2,054千元。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448		(3) 年終工作獎金54,823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5,796		<1>職員、駐警、約聘僱人員、駕駛、技工及工友等現職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54,623千元。
1055 保險	42,310		<2>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200千元。
			6. 其他給與8,580千元：休假補助。
			7. 加班費36,980千元：超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8. 退休退職給付2,448千元。
			9. 退休離職儲金45,796千元：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29010100 一般行政		930,0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公(政)務人員提撥金42,995千元。 (2)約聘僱人員提撥金2,331千元。 (3)技工及工友提撥金470千元。 10. 保險42,310千元：本部人員應由政府負擔之保險補助給付。 (1)健保保險補助27,782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1,353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3,175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56,435	秘書處、人事處及綜合規劃司等	辦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暨計畫考核等綜合規劃所需工作維持經費：
2000 業務費	106,757		1. 業務費106,757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161		(1)教育訓練費3,161千元：派赴國外研修、薦送在職進修補助、派員參加各項訓練及研習等。
2006 水電費	17,628		(2)水電費17,628千元：辦公大樓水、電費及天然氣等。
2009 通訊費	4,620		(3)通訊費4,620千元：郵寄、一般通訊及數據通訊費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918		(4)其他業務租金2,918千元：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影印機等設備租賃費等。
2024 稅捐及規費	2,457		(5)稅捐及規費2,457千元：牌照稅、燃料費、地價稅及房屋稅等。
2027 保險費	354		(6)保險費354千元：公務車輛、大樓、辦公設備及裝修設備保險等。
2030 兼職費	368		(7)兼職費368千元：訴願外聘委員兼職費等。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878		(8)約用人員酬金878千元：約聘僱1人所需待遇、勞保及獎金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2		(9)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02千元：公共工程施工查核、性別平等、法規等案件外聘委員出席費、書面審查費等。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40		(10)國內組織會費40千元：參加國內各學術團體等年費。
2051 物品	3,020		(11)物品3,020千元：消耗品、非消耗品及油料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49,562		(12)一般事務費49,562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68		<1>辦理檔案分類整理、掃描暨文書處理、公務車駕駛人力、本部經管國有土地房舍及勞保補償金收回委請律師訴訟等經費17,863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47		<2>辦公大樓機電中央監控設備管理、環境清潔及本部暨五城大樓保全等經費22,415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910		
2072 國內旅費	3,925		
2084 短程車資	420		
2093 特別費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48,997		
3020 機械設備費	48,320		
3035 雜項設備費	677		
4000 獎補助費	681		
4085 獎勵及慰問	681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29010100 一般行政		930,0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員工健康檢查及文康活動費等2,655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498千元)。 <4>交通動員、災害防救、公共安全、消防檢查申報、國會聯絡、一般行政管理工作之開會、印刷及交通施政宣導等經費6,62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6千元)。 (13)房屋建築養護費2,968千元：辦公房屋及經管宿舍養護等。 (14)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47千元：公務車及辦公器具養護等。 (15)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910千元： <1>辦公大樓機電、不斷電系統、中央監控、本部暨五城大樓電梯、監視系統、高低壓供電等養護費3,437千元。 <2>火警設施、火警圖形顯示控制設施偵煙器件及老舊線路更換、地下室機電熱源排散及通風裝置效能維護等養護費7,473千元。 (16)國內旅費3,925千元：交通動員、災害防救、重大工程督導、施工品質查核等所需旅費。 (17)短程車資420千元。 (18)特別費1,179千元：依規定標準編列之正副首長特別費。 2.設備及投資48,997千元： (1)機械設備費48,320千元： <1>汰換空調系統冰水主機、空調機房內之冷冰水幫浦、電盤、電表及中央監控設備等39,814千元。 <2>汰換不斷電系統暨電池組8,506千元。 (2)雜項設備費677千元：汰購一般公務用辦公設備等經費。 3.獎補助費681千元：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及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03 交通統計	8,250	統計處	1.業務費8,150千元：
2000 業務費	8,150		(1)通訊費1,019千元：辦理各項統計調查所需郵電費等。
2009 通訊費	1,019		(2)其他業務租金697千元：租用SAS軟體。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97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統計業務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4)物品187千元。
2051 物品	187		
2054 一般事務費	6,191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29010100 一般行政		930,0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26		(5)一般事務費6,191千元：辦理「汽車貨運調查」、「計程車營運狀況調查」、「遊覽車營運狀況調查」、「運輸及倉儲業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旅運及倉儲業產值調查」及「國內水上及航空貨運流量及運費收入調查」等所需之訪查、講習費、資料登錄、檢誤及處理費、致贈受查單位紀念品、召開統計業務研習會及其他費用等。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6)國內旅費26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2.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100千元：購置圖書及期刊等。
04 資訊管理	85,206	交通科技及資訊司	1.業務費59,485千元：
2000 業務費	59,485		(1)教育訓練費308千元：本部同仁資訊及個資保護教育訓練。
2003 教育訓練費	308		(2)通訊費1,991千元：政府骨幹網路、資料傳輸通道線路、本部及異地備援機房網路數據通訊費等。
2009 通訊費	1,991		(3)資訊服務費56,748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11,75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6,748		<1>資訊操作維護費45,853千元：電腦軟體維護24,917千元、推動本部符合資安驗證、ISMS資安續審及社交工程演練2,108千元、各項資訊系統維護17,848千元、公務電子憑證及機房不斷電系統維護980千元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		<2>資訊設備租金502千元：異地備援機房機櫃及線路租金。
2051 物品	258		<3>軟體使用費10,393千元：資安監控服務(SOC流量監測)、資安檢測服務及防毒系統維運等4,222千元、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APT)防禦系統授權1,659千元、即時監控及資安弱點通報系統授權1,076千元、源碼檢測系統授權1,115千元、網頁資安防護及政府組態基準(GCB)等1,433千元、電子郵件授權等88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0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0千元：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及採購案評選委員出席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25,721		(5)物品258千元：電腦作業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721		(6)國內旅費70千元。
			2.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5,721千元：
			(1)資訊硬體設備汰換8,882千元(含資通安全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30,0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經費3,800千元)： <1>汰換網路安全防護設備3,800千元。 <2>汰換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及週邊設備3,200千元。 <3>汰換虛擬平台伺服器1,882千元。 (2)軟體購置費4,644千元：GEA微軟作業系統及Office企業授權更新1,885千元、系統軟體授權1,286千元、虛擬主機備份軟體及法規檢索系統用授權軟體1,473千元。 (3)系統開發12,195千元：交通法規系統改版、交通統計資料庫系統優化、公文簽核、檔案管理、全球資訊網、會議管理等系統功能增修所需經費。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0500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預算金額	973,145
-----------	------------------------	------	---------

計畫內容：

1. 路政業務：

- (1) 全國鐵道（鐵路、大眾捷運）與公路系統之政策擬訂及規劃。
- (2) 鐵道與公路建設計畫之審議、工程督導、考核及履勘。
- (3) 鐵道與公路相關法規訂修及解釋。
- (4) 公共運輸發展之政策規劃及督導。
- (5) 鐵道運輸、汽車運輸及公路監理業務之督導。
- (6) 道路交通管理之規劃、督導與法規訂修及解釋。

2. 道路交通安全：

- (1) 依「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113-116年)」推動各面向行動方案，落實主動預防的系統性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政策。
- (2) 審議、督導及考核中央及地方政府執行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加強中央及地方政府通力合作，強化交通秩序整頓與行車安全管理措施；結合各級政府、學術機關等不同領域機關團體，進行交通安全觀念教育宣導。

3. 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

- (1) 辦理汽車運輸、公路監理之督導管理及相關法規研修。
- (2) 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之督導管理。

4.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持續參考國外新車安全評等制度(NCAP)，發展具本土特色之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TNCAP)，並由第三方公正單位執行高於法規標準之測試，與強制性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制度並軌實施，多管齊下把關民眾安全。

5. 航政業務：

- (1) 積極拓展空運航權及修訂航約，落實飛航安全管理。
- (2) 依民用機場整體規劃之機場功能定位及發展策略，積極推動機場建設。
- (3) 督導強化商港經營管理能力及作業效率，適時研修航政相關法規，強化船員培育及海運安全，提升自由貿易港區經營效率，健全海運產業經營環境。
- (4) 委託驗船機構辦理國際航線船舶之檢查、丈量及發證業務，維持船舶適航性。

6. 交通產業發展：

- (1) 郵政事業政策之籌劃、監督及管理。
- (2) 交通關聯產業發展及運輸之協調推動。
- (3) 促進民間參與交通建設與招商業務督導考核、訪視輔導及相關問題之協調解決。
- (4) 推動交通相關國際事務交流。

7.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為促進智慧運輸系統之落實及服務普及，透過建置計畫之辦理，強化中央與業界之合作關係，加速智慧運輸服務之應用發展，滿足未來發展趨勢之多元化需求。

8. 其他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相關督導與宣導事項。

預期成果：

1. 路政業務：

- (1) 增加鐵公路運輸能量，滿足社會需要，維持安全可靠行車環境。
- (2) 增進鐵路機務、電務設備維修及產業開發利用，提升鐵路運輸服務效能及多角化經營效益。
- (3) 完善鐵公路路網，提供安全便捷運輸品質。
- (4) 強化鐵公路運輸效能，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 (5) 加強道路交通管理，建構安全交通環境。

2. 道路交通安全：

- (1) 打造安全友善、優質道路交通安全文化，以預防交通事故的發生。
- (2) 減少道路交通事故傷亡人數，達成「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113-116年）」115年度計畫目標。

3. 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

- (1) 維持安全可靠行車環境，提高公路監理人員素質及服務效率。
- (2) 期能達到汽車燃料使用費滿徵滿收，公路修建維護得以順利執行，並促進交通安全。

4.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公布評等結果資訊，提供消費者購買車輛資訊參考，進而提升國內車輛安全性及促進車輛產業技術發展，降低交通事故傷亡程度。

5. 航政業務：

- (1) 與亞洲、歐洲、美洲等地區洽商通航或修約事宜，拓展國籍航空公司營運空間。
- (2) 桃園國際機場以成為東亞樞紐機場為目標，松山、臺中、高雄機場等國際機場則依其地利，配合地方需求和優勢產業拓展業務，未來將持續優化機場軟硬體設施與服務，擴增國際航網及優化業者營運環境。
- (3) 加速提升我國航港管理效能與整體港口營運績效，增進我國海運事業競爭力，拓展自由貿易港區營運範圍，掌握國際海運最新發展情勢。
- (4) 運用優良技術與精密設備，落實船舶設計審查、船舶結構、裝備之檢驗，強化船舶航行安全。

6. 交通產業發展：

- (1) 健全郵政發展，保障民眾用郵權益及提升服務品質，並促進郵政接軌國際。
- (2) 增進國內外廠商參與投資交通產業意願，瞭解及交流國際交通相關趨勢與發展，以提升我國競爭力。

7.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藉由提供智慧運輸服務，滿足民眾使用需求，提升運輸安全、服務品質及運輸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路政業務	20,178	路政及道安司、公	業務費20,178千元：
2000 業務費	20,178	共運輸及監理司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90千元：辦理鐵道與公路相關計畫審議、履勘、考核及法規研修等會議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0		
2039 委辦費	16,800		2. 委辦費16,800千元：
2051 物品	100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29010500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973,1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670		(1)委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代辦「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之國際法規調和與研擬、維護及運作業務暨幼童專用車安全性升級規劃15,200千元。 (2)籌辦金路獎頒獎典禮900千元。 (3)委託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發證業務700千元。 3.物品1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670千元。 5.國內旅費1,250千元。 6.國外旅費768千元：出席WTO、APEC等國際組織車輛安全調和工作會議、軌道建設國際會議等所需旅費。
2072 國內旅費	1,250		
2078 國外旅費	768		
02 道路交通安全	384,294	路政及道安司	
2000 業務費	136,909		
2018 資訊服務費	8,1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0		1.依「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113-116年)」，精進行人交通安全改善作為，建立以人為本的安全用路環境及文化，降低交通事故，朝「零死亡願景」邁進。 2.本年度編列預算384,294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業務費136,909千元： <1>資訊服務費8,100千元：辦理道安資訊查詢網更新維護費暨道安事故統計數據介接作業經費。 <2>其他業務租金120千元：影印機租金等。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00千元：中央道安會報、道安考評及專案視導等會議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等。 <4>物品100千元。 <5>一般事務費125,267千元： #1.因應交通法令修正辦理深化民眾交通安全法規知識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6,500千元。 #2.強化機車駕駛人風險意識辦理主題性專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00千元。 #3.形塑停讓文化以落實車輛停讓行人及行人正確用路觀念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5,000千元。 #4.推展其他用路族群(兒少、高齡等)交通安全辦理專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4,5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00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25,267		
2072 國內旅費	900		
2078 國外旅費	122		
3000 設備及投資	4,3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2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4000 獎補助費	243,085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3,9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11,45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77,735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0500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預算金額	973,1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 交通安全入口網站維運及社群行銷7,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500千元)。 #6. 路老師高齡交通安全教育及精進兒少交通安全意識教育教材16,385千元。 #7. 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觀測指標與主題性專案調查，及春節與連續假期期間慰勞相關交通管理、執法與路況報導人員之加菜金，以及中央道安會報各項會議準備工作等費用25,882千元。 <6>國內旅費900千元：道安考評及相關會議等所需出差旅費。 <7>國外旅費122千元：參加國際道路安全會議等所需旅費。 (2)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及雜項設備費4,300千元： <1>建置路老師培訓網。 <2>持續開發事故分析功能及升級作業系統。 <3>因應道安資訊查詢網大量查詢分析需求，擴充硬體設備。 <4>汰購一般辦公設備等。 (3)獎補助費243,085千元，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政府機關辦理工作如下： <1>形塑優質交安文化： #1. 推動各縣市主題性專案交通安全文化。 #2. 編製一般民眾用路安全觀念多媒體教材暨道路交通安全有關法令資料。 #3. 配合重大法令修正及行車安全改進措施，推廣相關交通安全停讓觀念。 <2>扎根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及高齡者風險意識教育： #1. 辦理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及推廣活動。 #2. 跨機關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 <3>強化中央與地方道安會報聯繫工作，加強督導考核及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全國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29010500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973,1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	12,914	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研討會及對交通改善績優單位提供工作補助費。
2000 業務費	12,773		1.業務費12,773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78		(1)其他業務租金278千元：影印機租金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公路運輸與監理政策規劃及法規研修等會議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
2039 委辦費	3,800		(3)委辦費3,800千元：
2051 物品	560		<1>辦理因應國內電動汽機車發展通盤檢討
2054 一般事務費	7,955		現行汽車燃料費徵收制度委託研究計畫3,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0		<2>委託辦理公路監理作業及徵調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汽燃費經徵業務、裁罰業務人員及公民營汽車駕訓班專業從業人員研習會等8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41		(4)物品56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1		(5)一般事務費7,955千元：辦理經徵管理業務所需督導考核、公路監理政策規劃及經徵資料管理等費用。
			(6)國內旅費8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41千元：汰換及購置相關電腦設備等。
04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	255,480	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
2000 業務費	255,480		1.為確保道路使用車輛之安全性，並提供消費者新車安全資訊，滾動檢討推動符合國情之在地化評等，進而促使車輛業者持續提升國內車輛安全性能，保障消費者用車安全、降低道安事故傷亡。
2039 委辦費	255,480		2.行政院112年7月20日院臺交字第1121028433號函核定，總經費2,253,400千元，期程自113至117年度，截至114年度止已編列263,000千元，115年度編列255,48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734,920千元。
			3.本年度編列預算255,480千元，辦理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TNCAP)工作項目如下：
			(1)購車及測試費用：購買受評之試驗用車輛及零組件，至檢測機構測試所需費用。
			(2)委託國內車輛專業機構執行TNCAP運作管理費用：執行車型試驗及評等，完成星級評等結果及TNCAP網站維護等費用，並揭露評等結果資訊。
			(3)研議新版TNCAP制度規章：參考2025年版Eu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29010500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973,1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航政業務	14,919	航政司	ro NCAP評等項目，發展具本土特色之在地化評等技術項目，並研擬具說服力且易使民眾理解之分級評等程序與機制。
2000 業務費	14,894		1.業務費14,894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20		(1)教育訓練費120千元：參加及辦理空運、海運安全管理、智慧物流等業務相關訓練及研習。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9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9千元：辦理航政相關業務會議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等。
2039 委辦費	12,274		(3)委辦費12,274千元：委託辦理國際航線船舶之檢驗及發證業務。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5		(4)國內組織會費15千元：參加國內學術團體年費。
2051 物品	283		(5)物品28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43		(6)一般事務費843千元：辦理海空難搜救演練、災害防救、觀摩講習訓練及其他行政雜支等。
2072 國內旅費	568		(7)國內旅費568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50		(8)大陸地區旅費25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362		(9)國外旅費362千元：考察國際標竿機場與國際郵輪碼頭發展趨勢及洽商航權等所需旅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25		2.設備及投資25千元：汰換及購置一般辦公設備等。
3035 雜項設備費	25		
06 交通產業發展	3,860	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交通科技及資訊司	業務費3,860千元：
2000 業務費	3,860		1.教育訓練費67千元：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投資招商會議講習、環境教育訓練等。
2003 教育訓練費	67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20千元：各項國際事務翻譯文件及口譯費用、交通產業研討會外聘委員出席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0		3.國內組織會費25千元：參加國內各學術團體及運輸學(協)會等年費。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5		4.物品153千元。
2051 物品	153		5.一般事務費1,24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44		(1)推展民間參與交通建設及辦理交通運輸產業發展相關議題研討等。
2072 國內旅費	130		(2)辦理郵政業務聯繫監理訴訟及交通領域環境保護督導等。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12		6.國內旅費13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509		7.大陸地區旅費112千元。
			8.國外旅費1,509千元：出席交通產業發展相關國際會議及參與交通運輸科技相關國際研討會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0500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預算金額	973,1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281,500	交通科技及資訊司	等所需旅費。
2000 業務費	241,500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2018 資訊服務費	40,000		1. 行政院113年3月26日院臺交字第1131005111號函核定，總經費6,400,000千元，中央負擔5,400,000千元(本部5,183,500千元、氣象署77,500千元、運研所64,000千元、鐵道局37,500千元、公路局37,500千元)，地方政府負擔1,000,000千元，期程自114至117年度。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2. 本計畫本部執行5,183,500千元，包括本部單位預算4,504,300千元、一般性補助款－交通部679,200千元，本部單位預算截至114年度止已編列688,842千元，115年度編列281,5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3,533,958千元。
2039 委辦費	201,000		3. 本年度編列預算281,500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40,000		(1) 業務費241,5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000		<1> 資訊服務費40,000千元：辦理TDX運輸資料平臺維運，推動智慧交通數據標準化及跨運具資料開放共享，推廣各界結合發展加值應用並活絡產業發展，支援交通數位治理及政策分析及機房網路租賃(含資通安全經費6,833千元)。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0千元：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等。
			<3> 委辦費201,000千元：進行新興科技應用及相關驗證導入各類型交通專屬場域，辦理平權和諧交通共善、綠色運輸移動服務、智慧路網服務精進、車路聯網技術整備及數據驅動韌性管理等行動方案項下工作項目如下(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0千元)：
			#1. 透過科技輔助達到人車路平權和諧交通共善環境相關計畫24,120千元。
			#2. 發展綠色交通科技並整合跨域交通服務相關計畫24,120千元。
			#3. 拓展智慧路網服務發展及推動交通數位治理相關計畫92,162千元。
			#4. 精進車路聯網技術服務並進行示範應用落地相關計畫32,160千元。
			#5. 強化數據平台韌性並擴大資料服務等相關計畫28,438千元。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0500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預算金額	973,1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0,000千元 ：辦理TDX運輸資料平臺系統功能開發，汰換更新基礎軟硬體設備，強化主備機房資安防護韌性，支援智慧交通數據資料開放共享之推動。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8020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金額	26,332,60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 (1)購置城際客車600輛。 (2)購置區間客車520輛。 (3)購置機車127輛。 (4)購置支線客車60輛。 (5)系統設備改善。 2. 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 (1)軌道及附屬設備更新。 (2)採購養路車輛，汰換逾齡設備及提升養護機械化。 3. 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建設計畫：配合「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新購車輛，臺鐵高雄機廠潮州新廠妥為因應，興建城際電聯車檢修工場。 4. 臺鐵營運虧損及提升行車安全作為之補貼：臺鐵公司經營服務性路線、小站及客貨運輸運價未能調整反映合理運輸成本所致營運虧損，由政府補貼，以維基本民行；提升行車安全，持續改善營運安全文化等。 5. 臺鐵舊制退撫金：原臺灣鐵路管理局已辦理退休、撫卹人員及繼續任用人員具有參加退撫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者，其尚未支付之員工舊制退撫金，由本部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6. 臺鐵公司營業所需基礎設施建設重置計畫：辦理臺鐵公司路線設施、場站設施、電力設施、行車保安設施、電訊設施及檢修設施之重置項目。 7. 臺鐵公司營業所需車輛維修計畫： (1)營業車輛三、四級維修。 (2)工務維修工程車輛三、四級維修。 (3)電務維修工程車輛三、四級維修。 8. 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辦理臺鐵田中站新鋪設單線軌道銜接至高鐵彰化站，並連結田中車站作為集集支線之聯外路線。 9. 臺鐵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計畫： (1)各車站月台加高暨延長、旅運設施改善。 (2)沿線圍籬暨排水設施改善、邊坡穩定加固及遠端監視。 (3)橋隧改線改建、軌道線形曲線改善。 (4)站場軌道功能強化、養路機械更新、平交道移設。 10. 重點橋梁行車安全提昇計畫： (1)橋梁改建之規劃設計工作。 (2)跨河橋河川用地申請。 (3)路權外用地徵收。 (4)施工便道及便橋施作發包。 (5)臨時軌道工程（含臨時電務工程）。 11. 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鐵路巡查：投資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購置非軍用無人機，辦理橋梁設施、邊坡及建築物工程檢測等事項。		1.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 (1)更新車隊、車種簡化及提高行車效率。 (2)加強東部幹線及跨線運輸。 (3)提供西部幹線都會區快捷運輸及捷運化服務。 (4)推動節能減碳綠色運輸。 (5)提供便捷快速旅運服務，帶動支線地方發展。 2. 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 (1)全面汰換易腐蝕之木枕道岔為PC枕道岔，使全線道岔型號整合，降低保養維護成本，提升軌道結構強度。 (2)汰換逾齡老舊機械，降低故障率，提升軌道維修效率，改善軌道品質以確保行車安全。 3. 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建設計畫：使新建潮州基地成為臺鐵南部車輛檢修中心，以確保臺鐵維修基地檢修功能、保障車輛行車安全。 4. 臺鐵營運虧損及提升行車安全作為之補貼：為保障旅客「行」的權利，針對服務性路線、小站及運價未能調整反映合理運輸成本所致虧損提供補貼，以維持其營運；持續改善營運安全文化等，以提升行車安全及服務品質。 5. 臺鐵舊制退撫金：為改善臺鐵公司財務現況，針對過去臺鐵自行負擔之舊制退撫金，改由政府負擔，以維護臺鐵公司財務安定。 6. 臺鐵公司營業所需基礎設施建設重置計畫： (1)確保鐵路行車安全，提供旅客安全之乘車環境。 (2)延長基礎設施使用年限。 (3)提升旅運服務品質，提供旅客舒適之乘車環境，滿足旅客期望。 (4)配合政策及趨勢，實踐節能減碳。 7. 臺鐵公司營業所需車輛維修計畫： (1)提升車輛妥善率，強化鐵路行車安全及旅運服務品質。 (2)確保營業車輛運行可靠度，保障旅客安全與權益。 8. 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 (1)藉由新建接駁路線達成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路線間無縫轉乘方案。 (2)配合提升集集線服務設施，於集集線增設列車交會站，增加集集線列車班次，以強化本案與集集支線及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串連服務的優勢。 9. 臺鐵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計畫： (1)透過月台提高與車廂地板齊平，提升旅客上下月台安全性及便利性，並增加月台長度，提升旅客載運量、以增加列車密度。 (2)邊坡、老舊隧道、橋梁全面補強，並加裝監視設備，提供旅客更安全乘車環境。 (3)將每一鄉鎮的地方特色納入車站外觀設計，融入在地文化以活化周邊土地，吸引更多觀光遊客，促進地方產業發展，並配合「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串連高鐵彰化站至集集線營運動線，提供旅客無縫搭乘之遊憩環境，間接提升集集線觀光能量，增加觀光收益。 10. 重點橋梁行車安全提昇計畫： (1)全面提昇鐵路橋梁之耐震及耐洪能力。 (2)提昇鐵路橋梁可靠度，確保營運安全。 11. 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鐵路巡查：辦理邊坡、橋梁設施及建築物工程檢測等事項，以確保行車安全及營運穩定。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8020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金額	26,332,6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	7,141,000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
3000 設備及投資	7,141,000		1. 本計畫係整併「臺鐵非電氣化支線購置車輛計畫」，並經行政院104年5月22日院臺交字第1040026871號函核定，修正計畫經行政院113年8月9日院臺交字第1131019525號函核定，總經費99,730,000千元，其中中央公務預算負擔92,212,082千元，臺鐵公司負擔7,517,918千元，期程自104至116年度，截至114年度止中央公務預算已編列67,359,865千元(含104年度200,000千元，105年度1,410,000千元，106年度5,507,420千元，107年度3,000,000千元，108年度5,328,594千元，109年度6,404,860千元，110年度9,356,652千元，111年度8,164,500千元，112年度9,220,352千元，113年度10,000,000千元，114年度8,767,487千元)，115年度編列7,141,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7,711,217千元。
3045 投資	7,141,000		2. 本年度編列預算7,141,000千元，辦理機車127輛及支線客車60輛交車款、驗收及系統設備改善等。
02 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	1,172,359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
3000 設備及投資	1,172,359		1. 行政院109年1月21日院臺交字第1080199278號函核定，總經費9,900,300千元，其中中央公務預算負擔9,657,600千元，臺鐵公司負擔242,700千元，期程自109至114年度，截至114年度止中央公務預算已編列3,439,000千元(含110年度354,000千元，111年度620,000千元，112年度1,000,000千元，113年度615,000千元，114年度850,000千元)，115年度編列1,172,359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經費依行政院核定結果調整。
3045 投資	1,172,359		2. 本年度編列預算1,172,359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 PC枕型道岔更新工程計165套道岔及道岔材料核銷，鋼軌抽換50,000公尺及各式維修車輛執行履約程序1,171,172千元。 (2) 工程管理費1,187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成本提列0.52%-3.04%，辦理現場工作工程管理所必需之費用，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 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建	1,500,000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建設計畫：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29018020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6,332,6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設計畫		有限公司	1. 行政院110年9月27日院臺交字第1100185459號函核定，總經費12,147,665千元，其中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1,841,544千元，臺鐵公司負擔306,121千元，期程自110至114年度，截至114年度止中央公務預算已編列2,132,267千元(含111年度13,470千元，112年度200,000千元，113年度959,397千元，114年度959,400千元)，115年度編列1,500,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經費依行政院核定結果調整。
3000 設備及投資	1,500,000		2. 本年度編列預算1,500,000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3045 投資	1,500,000		(1) 先期工程、主體工程及檢修設備工程1,492,200千元。
			(2) 工程管理費7,80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成本提列0.52%-3.04%，辦理現場工作工程管理所必需之費用，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4 臺鐵營運虧損及提升行車安全作為之補貼	7,898,787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臺鐵營運虧損及提升行車安全作為之補貼：
4000 獎補助費	7,898,787		1. 依據「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21條及「政府對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策任務造成營運虧損補貼辦法」規定，對於臺鐵公司經營服務性路線、服務性小站及客貨運輸運價未能調整反映合理運輸成本所致營運虧損，由政府補貼，以維基本民行。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898,787		2. 本年度編列預算7,898,787千元，補貼臺鐵公司提供服務性路線、小站等公共運輸服務所致營運虧損1,144,846千元，及客貨運輸運價未能調整反映合理運輸成本所致營運虧損6,733,941千元；提升行車安全，持續改善營運安全文化等所需20,000千元。
05 臺鐵舊制退撫金	3,898,309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臺鐵舊制退撫金：依據「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17條第2項後段規定，原臺灣鐵路管理局已辦理退休、撫卹人員及繼續任用人員具有參加退撫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者，其尚未支付之員工舊制退撫金，由本部逐年編列預算支應，本年度編列預算3,898,309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898,309		
3045 投資	3,898,309		
06 臺鐵公司營業所需基礎設施建設重置計畫	933,100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臺鐵公司營業所需基礎設施建設重置計畫：
3000 設備及投資	933,100		1. 行政院113年11月18日院臺交字第1131027299號函核定，總經費9,534,440千元，其中中央公務預算負擔9,057,720千元，臺鐵公司負擔476,720千元，期程自113至116年度，截至114
3045 投資	933,100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29018020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6,332,6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年度止中央公務預算已編列1,635,000千元(含113年度685,000千元，114年度950,000千元)，115年度編列933,1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6,489,620千元。
			2.本年度編列預算933,100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辦理路線設施、場站設施、電力設施、行車保安設施、電訊設施及檢修設施之重置項目928,248千元。
			(2)工程管理費4,852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成本提列0.52%-3.04%，辦理現場工作工程管理所必需之費用，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7 臺鐵公司營業所需車輛維修計畫	2,500,000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臺鐵公司營業所需車輛維修計畫：
3000 設備及投資	2,500,000		1.行政院113年2月15日院臺交字第1131002705號函核定，總經費13,218,250千元，期程自113至116年度，截至114年度止中央公務預算已編列4,080,000千元(含113年度1,080,000千元，114年度3,000,000千元)，115年度編列2,500,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6,638,250千元。
3045 投資	2,500,000		2.本年度編列預算2,500,000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營業車輛三、四級維修2,317,963千元。
			(2)工務維修工程車輛三、四級維修66,914千元。
			(3)電務維修工程車輛三、四級維修115,123千元。
08 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	200,000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000		1.行政院111年10月28日院臺交字第1110179992號函核定，總經費2,955,244千元，其中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597,660千元，臺鐵公司負擔357,584千元，期程自111至118年度，截至114年度止中央公務預算已編列426,000千元(含111年度5,000千元，112年度6,000千元，113年度70,000千元，114年度345,000千元)，115年度編列200,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971,660千元。
3045 投資	200,000		2.本年度編列預算200,000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先期工程施工、主體工程設計及用地取得作業199,805千元。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29018020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6,332,6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9 臺鐵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計畫	850,000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工程管理費195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成本提列0.50%-3.00%，辦理現場工作工程管理所必需之費用，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00 設備及投資	850,000		臺鐵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計畫：
3045 投資	850,000		1.行政院108年8月23日院臺交字第1080185086號函核定，修正計畫經行政院113年8月19日院臺交字第1131018195號函核定，總經費3,588,497千元，期程自108至116年度，截至114年度止中央公務預算已編列1,585,924千元(含107年度16,500千元，108年度60,000千元，109年度245,863千元，110年度282,125千元，111年度331,436千元，112年度50,000千元，113年度300,000千元，114年度300,000千元)，115年度編列850,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152,573千元。
			2.本年度編列預算850,000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邊坡加固、隧道排水改善、車站旅運設施主體工程發包及施工作業845,750千元。
			(2)工程管理費4,25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成本提列0.70%-3.09%，辦理現場工作工程管理所必需之費用，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10 重點橋梁行車安全提昇計畫	238,000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重點橋梁行車安全提昇計畫：
3000 設備及投資	238,000		1.行政院113年11月18日院臺交字第1131019933號函核定，總經費5,668,960千元，其中中央公務預算負擔5,527,236千元，臺鐵公司負擔141,724千元，期程自115至118年度，中央公務預算115年度編列238,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5,289,236千元。
3045 投資	238,000		2.本年度編列預算238,000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橋梁改建工程之規劃與設計工作、用地申請及取得作業、發包施作改善工程237,750千元。
			(2)工程管理費25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成本提列0.50%-3.00%，辦理現場工作工程管理所必需之費用，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8020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金額	26,332,6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 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	1,050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鐵路巡查			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鐵路巡查：
3000 設備及投資	1,050		1.由國庫撥充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購置非軍用無人機。
3045 投資	1,050		2.本年度編列預算1,050千元，購置非軍用無人機辦理邊坡、橋梁設施及建築物工程檢測等事項。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8050 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金額	4,507,100
-----------	-------------------------	------	-----------

計畫內容：

- 1.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所規劃之機場園區重大建設經費龐大，為維持公司財務健全，落實機場重大建設推展，由政府部分增資。
- 2.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機場園區：投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購置非軍用無人機，以強化機場緊急事件巡查、災情勘查及熱源偵測等需求。

預期成果：

- 1.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節省債息，充實公司資本，落實第三航廈等機場重大建設推展，促進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航空城發展，帶動區域產業及經濟繁榮。
- 2.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機場園區：透過購置符合功能及資安要求之非軍用無人機，強化預防及掌控高風險狀況，提升緊急事件應變機制量能，維護公司營運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為提升國家門戶優勢地位，帶動整體產業及經濟發展，「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規劃投資興建第三航廈等各項國家重大關鍵基礎建設，用以強化機場客貨運服務。為維持公司財務健全，落實第三航廈建設之推展，本年度編列預算4,500,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500,000		
3045 投資	4,500,000		
02 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機場園區	7,100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機場園區： 1.由國庫撥充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購置非軍用無人機。 2.本年度編列預算7,100千元，購置非軍用無人機辦理災情勘查、熱源偵測及強化機場緊急事件巡查等事項。
3000 設備及投資	7,100		
3045 投資	7,100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806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金額	8,000
-----------	-----------------------	------	-------

計畫內容：
投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購置非軍用無人機，辦理無人機配送服務應用範圍及試辦地區、提供特定地區配送服務等事項。

預期成果：
完成以無人機配送服務之應用範圍及試辦地區、特定地區配送服務等事項，以提升偏鄉物流運送效益及交通運輸韌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 -郵務配送	8,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由國庫撥充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購置非軍用無人機。
3000 設備及投資	8,000		
3045 投資	8,000		2.本年度編列預算8,000千元，購置非軍用無人機辦理無人機配送服務應用範圍及試辦地區、提供特定地區配送服務等事項。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8070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金額	8,800
-----------	-----------------------	------	-------

計畫內容：
投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購置非軍用無人機，辦理自動巡航工區遠端管理、設施巡查作業及劣化影像判讀比對等事項。

預期成果：

1. 監控重大填海造地工程之工程施工進度及工區管理。
2. 執行商港區域巡檢任務(如違規垂釣、碼頭水域及後線周遭區域監控)。
3. 執行如船舶擱淺、油污染或其他海難等緊急應變現場蒐證、勘災等掌握現場災情使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	8,800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 由國庫撥充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購置非軍用無人機。 2. 本年度編列預算8,800千元，購置非軍用無人機辦理提升商港區域監控重大填海造地工程施工進度管理、巡檢任務、緊急應變現場蒐證、勘災任務成效等事項。
-商港巡檢			
3000 設備及投資	8,800		
3045 投資	8,800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8120 交通作業基金	預算金額	121,395
-----------	-------------------	------	---------

計畫內容：

1. 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完備光纜通道支線計畫：為實現「2030智慧國家」願景，本部配合執行「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完備光纜通道支線計畫」，增建頭城至南港間光纜支線通道建置計畫，連結八里、枋山及頭城3處完整之海底通訊電纜站光纖網路管道，提供更快速光纖網路設備建設。其中本部投資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辦理擴增國道5號頭城交流道至高鐵南港引道口間光纜管道。
2. 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國道公路：投資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購置非軍用無人機，以輔助國道橋梁檢測、邊坡及路權巡查、交通調查、日常航拍等需求。

預期成果：

1. 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完備光纜通道支線計畫：完成宜蘭頭城至臺北南港間光纜通道管道之整備及建設，將提供國內東西海底通訊電纜登陸點間光纖鋪設之管道，並提升海底通訊電纜、電信業者或政府機關之快速光纖網路租用需求，吸引國際業者建置海底通訊電纜，串聯國際即時資訊，並提供運算資料中心更優秀、便捷的設置環境。
2. 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國道公路：
 - (1) 輔助國道橋梁檢測、邊坡等設施巡檢作業，以提升養護效率。
 - (2) 空拍記錄國道施工歷程及跨河橋梁河道冲刷變遷，掌握流域特性。
 - (3) 協助國道交通管理及車流分析等研究。
 - (4) 調查災害事件影響範圍，並提供決策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完備光纜通道支線計畫	106,250	高速公路局	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完備光纜通道支線計畫：
3000 設備及投資	106,250		1. 由國庫撥充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辦理「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完備光纜通道支線計畫」，擴增國道5號頭城交流道至高鐵南港引道口間光纜管道。
3045 投資	106,250		2. 本計畫總經費470,172千元，期程112至115年度，其中國道公路部分298,866千元，截至114年度已編列192,616千元，115年度編列106,250千元。
			3. 本年度編列預算106,250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 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用等10,232千元：續辦設計及工程監造等費用。
			(2) 管道工程96,018千元：於既設隧道廊道、橋箱梁內新增管道及道路用地範圍內埋設管道設施等施工費用。
02 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國道公路	15,145	高速公路局	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國道公路：
3000 設備及投資	15,145		1. 由國庫撥充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辦理「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購置非軍用無人機。
3045 投資	15,145		2. 本年度編列預算15,145千元，購置非軍用無人機辦理國道設施巡檢輔助作業、施工歷程與橋梁河道冲刷變遷紀錄、交通管理分析及災害調查等事項。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860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預算金額	8,151,634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信義線東延段係接續捷運信義線象山站尾軌東端以高運量地下化向東延伸，沿信義路六段至福德街廣慈博愛園區前增設橫渡線以及R03車站，並自R03車站以東起以潛盾隧道沿福德街、中坡南路至玉成公園止，路線長度約1.413公里，共設置1座地下車站、1處橫渡線及供營運調度使用之尾軌。 2.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本計畫規劃路線係由捷運中正紀念堂站起，向西沿著南海路下方過和平西路後接西藏路轉萬大路、經地下穿越果菜市場及新店溪後，至保生路轉中山路、連城路至金城路，並於金城路北側農業區設置機廠及1支線車站臨莒光路，同時於金城路過明德路口附近，路線爬昇為高架後，續沿金城路並跨越城林橋至樹林中華路、八德街、大安路轉中正路直行與捷運新莊線迴龍站相銜接，全長約22.8公里，設22個車站(11座地下車站、11座高架車站)及1座機廠。其中第一期工程路線止於金城路，並於金城路北側農業區設置機廠及設1支線車站臨莒光路，路線總長度約9.5公里(含機廠支線約700公尺)，共設9座地下車站及1座機廠。 3.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東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本計畫自環狀線北環段劍南路站，全線採地下方式經敬業三路、沿樂群二路後轉進瑞光路，於瑞光社宅後，西轉進瑞光路132巷北側之公園，通過國1後進入舊宗路，經成美橋、南港路至松山新店線松山站(松山車站)，後經松山路行經板南線永春站、沿松德路後轉松德路168巷經興雅國中與博愛國小後，轉至松仁路抵達淡水信義線象山站，再續往南行，路線略平行於信義快速道路，通過國3甲萬芳交流道後穿越景美溪至文湖線動物園站與環狀線南環段銜接。路線長度約13.25公里，全線以地下工法方式施作，共計10座地下車站，其中島式車站共9座、疊式車站1座，另規劃1座地下機廠(東機廠)。 4.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本計畫路線全長約20.66公里，其中北環段路線銜接第一階段新北產業園區站，自五股五工路至大直北安路與文湖線劍南路站相交為止，全長約14.93公里，設置12座車站及1座地下機廠；南環段路線自文湖線動物園站起與第一階段路線大坪林站銜接轉乘新店線，全長約5.73公里，設置6座車站，採中運量捷運系統以地下方式興建。 5.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本計畫起於土城線頂埔站，行經土城、三峽、鶯歌，到福德一路終點站止，路線全長14.3公里，共設12座高架車站及1座機廠。 6.捷運汐止東湖線路線規劃及沿線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計畫：本計畫路線行經內湖蘆洲里，至社后設機廠及車站，往東至同興路至大同路一段向東北，沿大同路一段穿過北二高橋設置SB14站與臺鐵汐科站轉乘，南轉康誥坑溪東轉往新台五路至汐止區公所設置終點站，路線長度5.56公里，共設置6座高架車站及1座機廠。 7.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計畫路線由八德擴大都市計畫建德路起，與機場聯外捷運A11站銜接。另自G14站後路線分岔往西，與機場聯外捷運A16站銜接，全長27.8公里，共設10座地下車站及11座高架車站。 8.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本計畫路線全長約24.78公里		預期成果： 1.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信義線東延段係屬信義線的延伸，可以增加對沿線密集住宅區提供更便捷的服務及提供老舊社區都市更新的良好契機。依目標年規劃範圍，全日大眾運具(上車旅次)預測分析結果顯示，捷運信義線向東延伸後，總捷運旅次將提高約1%。 2.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可分散其他捷運線如新莊線、土城線、環狀線各路線間尖峰時段的轉乘旅次，並擴大捷運系統之服務範圍，發揮整體運輸效益、促進萬大老舊社區之都市更新，提高沿線土地使用效益。 3.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東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東環段與南北環相接形成首都環線，採一車直達的整合營運服務理念，減少路網轉乘次數、提升服務效率，兼具全環營運或配置區間營運模式的彈性，更可精進臺北捷運整體路網的結構與綜效，並藉由簡化系統、資源共享、整合分工，達到擴大規模、降低營運成本、提高效率及永續營運的效果。 4.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線係延續已營運通車之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串連文湖線、松山新店線、中和新蘆線、板南線、淡水信義線、桃園機場線及安坑線、萬大線等捷運路線，透過交會轉乘，可提高捷運系統之可及性與機動性，達到便捷運輸目的，並可帶動地方均衡發展。 5.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延伸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服務範圍，滿足三峽、鶯歌舊有市區、臺北大學社區特定區及其他都市發展地區之大眾運輸需求，降低私人運具使用率，改善地區交通和聯外道路瓶頸，並有效帶動觀光遊憩旅次，提高三峽、鶯歌地區之可及性，促成重要公共運輸系統間的無縫整合銜接。 6.捷運汐止東湖線路線規劃及沿線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計畫：本計畫路線規劃與臺鐵汐科站、文湖線轉乘銜接，將改善汐止地區交通問題，並串聯北北基共同生活圈，建構臺北市北區與汐止間走廊之捷運路線，擴大捷運服務範圍，提供更便捷之捷運路網。 7.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有效改善市區交通狀況、帶動航空城地區經濟繁榮、增加就業機會、創造國民所得，達經濟成長之效果。 8.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與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及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串聯建構臺中都會區基本軌道路網，引導民眾轉換搭乘綠色運具習慣，有效紓解臺灣大道的交通壅塞，帶動大臺中地區整體均衡發展，提供便捷、安全、可靠、舒適之軌道運輸服務，改善道路服務水準，達到大眾運輸系統「無縫運輸」之目標。 9.臺南市先進運輸(大眾捷運)系統第一期藍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提供永康區、東區和仁德區穩定、可靠及便捷的先進運輸系統，挹注都市發展動能，並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強化整體公共運輸環境，同時配合都市重大開發計畫，結合轉運站開發，均衡整體都市發展。 10.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延伸捷運紅線之服務範圍，提供小港、林園地區便捷之大眾運輸服務，除改善當地交通，並串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860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預算金額	8,151,634
-----------	-------------------------	------	-----------

- ，規劃西起臺中港，沿臺灣大道串聯沙鹿火車站、市政府、臺中火車站，東至新建國市場。全線規劃高架車站8座、地下車站12座，共設有20座車站以及1座機廠。
- 9.臺南市先進運輸(大眾捷運)系統第一期藍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路線北起於永康大橋站，往南沿台1線佈設，南至東區文化中心站，且由中華東路與東門路交叉路口沿東門路往東至仁德轉運站止，路線長度約8.39公里，設置10座車站及1座機廠。
- 10.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路線起於高雄捷運紅線R3車站所預留之隧道，續採地下隧道往南延伸，經沿海二路、沿海三路、中門路、沿海路四段～沿海路二段，於林園11號公園後爬升，於中芸排水前出土爬升為高架，止於高值化產業園區前，約11.59公里，設置7座車站。
- 11.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本計畫為人字形路線，起於鳥松神農路，迄於三多五路，另於澄清路與本館路口分岔往南銜接至鎮中路前鎮區公所，約22.91公里，設置23座車站與1座機廠。
- 12.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綠山線由紅樹林站沿中正東路二段、淡金公路往北，至濱海路往西，於沙崙路轉往北至新市六路路口，路線長約7.34公里，共設置7個高架、4個平面車站；藍海線路線因應地方民意需求，規劃改起於捷運淡水站後方廣場，沿金色水岸環河道路續行至觀潮廣場，彎入中正路銜接回原路線，沿台2乙線續行至淡水漁人碼頭，銜接回一期路網，沿中正路往西至沙崙海水浴場淡海路右轉，採高架跨越清法戰爭滬尾古戰場城岸遺跡至沙崙路口後，往北與綠山線共軌，共設置9個平面車站。
- 13.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第二期工程)：本計畫由第一期興建路段續沿金城路，並於過明德路口附近路線爬昇為高架後，續沿金城路並跨越城林橋至樹林中華路、八德街、大安路轉中正路直行與捷運新莊線迴龍站相接，路線長度13.3公里，共設置2座地下車站及11座高架車站。
- 14.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B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本計畫範圍銜接第二A階段RK6站(不含)，採高架型式往北沿台1線行經路竹市區，止於湖內區之臺鐵大湖車站附近台1線與台28線交叉口，約3.87公里，設置2座車站。
- 連高雄市區與南北各產業園區，以吸引廠商人才進駐，促進區域及產業發展，進而引導都市更新，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強化城市競爭力。
- 11.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補足高雄都會核心區現有軌道路網缺口，提昇整體運輸系統綜效，串連沿線醫療機構、大專院校、觀光資源、文創產業，凝聚灣區經貿發展及引導都會核心區都市更新。
- 12.淡海輕軌運輸系統：本計畫將新市鎮聯外交通銜接至既有捷運系統淡水線，透過捷運淡水線進一步串連整個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將可大幅提升聯外交通便利性，並可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降低私人運具之使用，提供新市鎮與既有淡水捷運線之快速聯結，並且於新市鎮可以密集設站或形成路網，提供民眾可及性較高之運輸服務。
- 13.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第二期工程)：串連臺北市中正區、萬華區與新北市永和區、中和區、土城區及樹林區，並可與捷運新店線、環狀線、土城線與新莊線轉乘，強化捷運路網的完整性與便利性。
- 14.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B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促進高雄都會區之整體發展，提供岡山、路竹及湖內區一條安全、舒適及便捷的大眾運輸系統，除可服務沿線居民及永安、本洲產業園區與南科高雄園區內眾多廠商從業人員之交通所需，更可因捷運建設到位及沿線產業區提供就業市場之有利條件，帶動岡山、路竹及湖內地區可期之社經發展與都市更新，滿足後續之交通需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62,500	路政及道安司	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4000 獎補助費	62,500		1.本計畫規劃報告書經行政院99年2月12日院臺交字第0990092593號函核定照國發會第1378次委員會審議結論，原則同意。行政院103年9月24日院臺交字第1030054207號函核定第一次修正計畫(含財務計畫)，復於112年9月27日院臺交字第1121037061號函核定第三次修正計畫，工程總經費9,369,800千元，扣除土地費及自償率37.59%後、中央負擔36.66%、臺北市政府負擔63.34%。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2,500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2901860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8,151,6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750,000	路政及道安司	2. 本計畫總經費9,369,800千元，中央負擔1,513,600千元，期程自99至116年度，截至114年度止已編列1,118,237千元(含99年度10,437千元，102年度24,800千元，105年度38,000千元，106年度60,000千元，107年度135,000千元，108年度75,000千元，109年度60,000千元，110年度131,000千元，111年度210,000千元，112年度150,000千元，113年度124,000千元，114年度編列100,000千元)，115年度編列62,5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續編列332,863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750,000		3. 本年度編列預算62,500千元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 土木工程細部設計顧問服務及施作、機電系統工程設備製造及安裝等。 (2) 工程管理費係依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提列4%，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50,000		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1. 本計畫規劃報告書經行政院99年2月12日院臺交字第0990092595號函核定照國發會第1377次審議結論原則同意，興建時並採分期開發。行政院103年9月23日院臺交字第1030054370號函核定第一次修正計畫(含第一期工程財務計畫)，復於107年11月29日院臺交字第1070040657號函核定第二次修正計畫。第一期工程總經費74,178,000千元，扣除土地費及自償率39.47%後，中央負擔65.52%、臺北市政府負擔16.58%，新北市政府負擔17.90%。 2. 本計畫第一期工程總經費74,178,000千元，中央負擔20,307,000千元，期程自99至116年度，截至114年度止已編列15,286,978千元(含99年度281,927千元，100年度75,588千元，102年度50,000千元，103年度50,000千元，104年度480,000千元，105年度444,000千元，106年度783,000千元，107年度1,230,204千元，108年度1,724,058千元，109年度850,000千元，110年度2,724,000千元，111年度2,079,300千元，112年度1,904,000千元，113年度1,510,901千元，114年度編列1,100,000千元)，115年度編列750,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4,270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2901860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8,151,6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東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300,000	路政及道安司	,022千元。 3.本年度編列預算750,000千元補助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土木工程細部設計顧問服務及施作、機電系統工程設備製造及安裝等。 (2)工程管理費係依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提列4%，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4000 獎補助費	300,000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東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00,000		1.本計畫規劃報告書經行政院112年3月29日院臺交字第1121005828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2,485,770千元，扣除用地費及自償率36.94%後，中央負擔35.36%、臺北市政府負擔64.64%。 2.本計畫總經費102,485,770千元，中央負擔20,256,000千元，期程自112年至123年度，截至114年度止已編列550,000千元(含113年度50,000千元，114年度500,000千元)，115年度編列300,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9,406,000千元。 3.本年度編列預算300,000千元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土木工程施作等。 (2)工程管理費係依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提列4%，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4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1,150,000	路政及道安司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4000 獎補助費	1,150,000		1.本計畫規劃報告書經行政院108年5月31日院臺交字第1080088530號函核定，行政院113年11月27日院臺交字第1131029893號函核定第一次修正計畫。計畫總經費為179,898,400千元，扣除土地費及自償率35.44%後，中央負擔48.80%、臺北市政府負擔36.55%，新北市政府負擔14.65%。 2.本計畫總經費179,898,400千元，中央負擔57,677,917千元，期程自108年至122年度，截至114年度止已編列6,860,500千元(含108年度27,000千元，109年度208,000千元，110年度1,216,900千元，111年度1,682,600千元，112年度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150,000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2901860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8,151,6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750,000	路政及道安司	426,000千元，113年度2,000,000千元，114年度1,300,000千元)，115年度編列1,150,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49,667,41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750,000		3. 本年度編列預算1,150,000千元補助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50,000		(1) 土木工程細部設計顧問服務及施作、機電系統工程設計文件審查等。
			(2) 工程管理費係依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提列4%，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6 捷運汐止東湖線路線規劃及沿線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計畫	258,475	路政及道安司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4000 獎補助費	258,475		1. 本計畫綜合規劃報告經行政院104年6月2日院臺交字第1040028623號函核定，復於112年10月11日院臺交字第1121037201號函核定修正計畫。計畫總經費50,199,944千元，扣除用地費及自償率39.38%後，中央負擔75.67%，新北市政府負擔24.3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58,475		2. 本計畫總經費50,199,944千元，中央負擔18,540,220千元，期程自104年至116年度，截至114年度止已編列14,210,765千元(含105年度1,454,000千元，106年度363,338千元，107年度1,661,754千元，108年度1,770,663千元，109年度2,300,810千元，110年度400,000千元，111年度802,300千元，112年度2,057,900千元，113年度2,500,000千元，114年度900,000千元)，115年度編列750,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3,579,455千元。
			3. 本年度編列預算750,000千元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 工程施作及監造等。
			(2) 工程管理費係依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提列3%，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6 捷運汐止東湖線路線規劃及沿線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計畫	258,475	路政及道安司	捷運汐止東湖線路線規劃及沿線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計畫：
4000 獎補助費	258,475		1. 本計畫規劃報告書經行政院112年1月13日院臺交字第112500097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7,692,576千元，部分路段經費由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協助分攤經費來源，行政院同意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58,475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2901860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8,151,6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825,750	路政及道安司	先行匡列27,845,747千元，扣除土地費及自償率36.41%後，中央負擔70.05%，地方政府負擔29.95%。
4000 獎補助費	825,750		2. 本計畫總經費37,692,576千元，中央負擔5,796,364千元，期程自112年至123年度，截至114年度止已編列594,560千元(含113年度214,560千元，114年度編列380,000千元)，115年度編列258,475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4,943,329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25,750		3. 本年度編列預算258,475千元補助新北市政府及臺北市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工程施作及監造等。 (2)工程管理費係依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提列3%，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1. 本計畫綜合規劃報告經行政院105年4月20日院臺交字第1050020574號函核定，工程總經費98,264,000千元，扣除用地費及自償率41.77%後，中央負擔78%，桃園市政府負擔22%。
			2. 本計畫總經費98,264,000千元，中央負擔39,744,000千元，期程自105至119年度，截至114年度止已編列22,709,000千元(含104年度100,000千元，105年度14,458千元，106年度851,542千元，107年度1,605,000千元，108年度562,000千元，109年度2,357,000千元，110年度3,734,000千元，111年度4,885,000千元，112年度2,900,000千元，113年度4,000,000千元，114年度1,700,000千元)，115年度編列825,75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6,209,250千元。
			3. 本年度編列預算825,750千元補助桃園市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細部設計、土建及機電系統工程施作及監造等。 (2)工程管理費係依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提列0.64%，以辦理各項工程配合之相關費用，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2901860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8,151,6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8 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	168,950	路政及道安司	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
4000 獎補助費	168,950		1. 本計畫綜合規劃報告經行政院113年1月29日院臺交字第1131002068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61,514,020千元，扣除用地費及自償率34.36%後，中央負擔45.66%、臺中市政府負擔54.34%。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68,950		2. 本計畫總經費161,514,020千元，中央負擔67,559,470千元，期程自110年至125年度，截至114年度止已編列1,100,000千元(含110年度100,000千元，111年度200,000千元，112年度100,000千元，113年度200,000千元，114年度500,000千元)，115年度編列168,95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續編列66,290,520千元。
			3. 本年度編列預算168,950千元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細部設計、土建及機電系統工程施作等。 (2)工程管理費係依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1%提列，以辦理各項工程配合之相關費用，並配合工程結算總額覆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9 臺南市先進運輸(大眾捷運)系統第一期藍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45,925	路政及道安司	臺南市先進運輸(大眾捷運)系統第一期藍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4000 獎補助費	45,925		1. 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奉行政院107年12月28日院臺交字第1070222075號函核定，依據預定期程，於行政院核定計畫後辦理基本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作業等。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5,925		2. 本年度編列預算45,925千元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基本設計顧問服務、獨立查證與確證(IV&V)服務及工程施作等。 (2)工程管理費係依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提列約3%，以辦理各項工程配合之相關費用，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10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1,050,000	路政及道安司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4000 獎補助費	1,050,000		1. 本計畫綜合規劃報告經行政院111年9月23日院臺交字第1110093850號函核定，總經費為53,311,000千元，扣除用地費及自償率25.34%後，中央負擔84%，高雄市政府負擔1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50,000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2901860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8,151,6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2,391,725	路政及道安司	2.本計畫總經費53,311,000千元，中央負擔31,314,000千元，期程自111至120年度，截至114年度止已編列4,831,430千元(含113年度848,500，114年度3,982,930千元)，115年度賡續編列1,050,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25,432,570千元。 3.本年度編列預算1,050,000千元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基本設計顧問服務、土建及機電系統工程施工及監造等。 (2)工程管理費係依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編列及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0.5%再乘7成提列，以辦理各項工程配合之相關費用，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4000 獎補助費	2,391,725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391,725		1.本計畫綜合規劃報告經行政院111年3月21日院臺交字第1110081780號函核定，工程總經費為144,237,000千元，扣除用地費及自償率24.88%後，中央負擔83.64%，高雄市政府負擔16.36%。 2.本計畫總經費144,237,000千元，中央負擔83,382,000千元，期程自109至119年度，截至114年度止已編列5,755,100千元(含109年度50,000千元，112年度1,359,700千元，113年度1,345,400千元，114年度3,000,000千元)，115年度編列2,391,725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75,235,175千元。 3.本年度編列預算2,391,725千元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土建及機電系統工程施工及監造等。 (2)工程管理費係依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編列及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0.5%再乘7成提列，以辦理各項工程配合之相關費用，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12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	48,284	路政及道安司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
4000 獎補助費	48,284		1.本計畫綜合規劃報告經行政院102年2月25日院臺交字第1020005699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5,305,590千元，扣除用地費及自償率65.77%後，中央負擔19%，新北市政府負擔5.36%，內政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8,284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860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預算金額	8,151,6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部新市鎮開發基金負擔75.64%。
			2. 本計畫總經費15,305,590千元，中央負擔1,670,400千元，期程自102年至115年度，截至114年度止已編列1,477,263千元(含100年度25,210千元，101年度7,775千元，102年度16,150千元，103年度100,000千元，104年度119,000千元，105年度206,969千元，106年度303,665千元，107年度160,188千元，108年度10,000千元，109年度120,406千元，110年度92,900千元，111年度121,000千元，112年度10,000千元，113年度20,000千元，114年度164,000千元)，115年度編列48,284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經費依行政院核定結果調整。
			3. 本年度編列預算48,284千元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 工程施作及監造等。
			(2) 工程管理費係依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提列3%，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13 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第二期工程)	291,925	路政及道安司	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第二期工程)：
4000 獎補助費	291,925		1. 本計畫規劃報告書經行政院99年2月12日院臺交字第0990092595號函核定照國發會第1377次審議結論原則同意，興建時並採分期開發。復於107年10月17日院臺交字第1070124436號函核定修正計畫。第二期工程總經費55,530,000千元，扣除用地費及自償率26.83%後，中央負擔48.01%，新北市政府負擔51.99%。另行政院工程委員會108年11月19日函關於工程經費審議結果刪減553,000千元，總經費以54,977,000千元為度，依行政院原經費分配原則，重新核算本計畫第二期工程中央補助款。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91,925		2. 本計畫總經費54,977,000千元，中央負擔17,220,179千元，期程自107年至119年度，截至114年度止已編列3,597,600千元(含108年度50,000千元，109年度97,000千元，110年度574,400千元，111年度558,300千元，112年度428,400千元，113年度989,500千元，114年度900,000千元)，115年度編列291,925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3,330,654千元。
			3. 本年度編列預算291,925千元補助新北市政府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2901860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8,151,6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4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B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58,100	路政及道安司	，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工程施作及監造等。 (2)工程管理費係依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提列3%，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B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1.本計畫綜合規劃報告經行政院112年4月12日院臺交字第1120003976號函核定，總經費為14,602,000千元，扣除用地費及自償率25.64%後，中央負擔84%，高雄市政府負擔16%。 2.本計畫總經費14,602,000千元，中央負擔8,923,810千元，期程自112至120年度，截至114年度止已編列57,300千元(含114年度57,300千元)，115年度編列58,1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8,808,410千元。 3.本年度編列預算58,100千元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土建及機電系統工程施作及監造等。 (2)工程管理費係依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編列及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0.5%再乘7成提列，以辦理各項工程配合之相關費用，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4000 獎補助費	58,1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8,100		

交通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預算金額

5,800

預期成果：
提升行政效率。

分 支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	-----	---------	-----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00	秘書處	汰購電動汽車3輛經費5,8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800		
3025 運輸設備費	5,800		

交通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1,149
-----------	------------------	------	--------

預期成果：
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01 第一預備金	11,149	部內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11,149		
6005 第一預備金	11,149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29016600 交通事業民營化前員工退休撫卹照護給付	預算金額	7,616,466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交通事業移轉民營，政府應負擔之各項權益照護支出，包括民營化前退休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及三節(年終)慰問金、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濟助金、挹注退撫基金因調降退休人員所得節省經費等。

預期成果：
如期完成各項照護支出之撥付，賡續交通事業民營化政策之執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事業民營化前員工退休撫卹照護給付	7,616,466	人事處	1.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業奉行政院110年5月14日院授主基營字第1100200583號函核定自113年1月1日起裁撤，故原由該基金編列政府辦理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應負擔之各項法定義務支出，自113年度起移由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年度公務預算辦理。
1000 人事費	7,610,369		
1030 獎金	88,589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7,521,780		
4000 獎補助費	6,097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84		
4085 獎勵及慰問	6,013		
			2. 本部主管民營化事業機構民營化前及原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休(撫卹)人員各項退休撫卹照護費用，均係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第28條之1規定暨行政院97年12月23日院臺經字第0970052985號函同意，應由政府負擔之支出項目，包括月退休(撫卹)金、殮葬補助費、三節及年終慰問金、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濟助金、挹注退撫基金因調降退休人員所得節省經費等。
			3. 本年度編列預算7,616,466千元，包括臺灣汽車客運公司987,961千元、臺灣鐵路貨物搬運公司1,118千元、中華電信公司6,615,546千元、陽明海運公司5,538千元、台灣航業公司6,303千元。

交通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29010100 一般行政	5829010500 交通運輸規劃 及產業發展	5229011800 交通科技研究 發展	7629016600 交通事業民營 化前員工退休 撫卹照護給付	5829018020 國營臺灣鐵路 股份有限公司	5829018050 國際機場園區 股份有限公司
合 計	930,059	973,145	17,400	7,616,466	26,332,605	4,507,100
1000 人事費	680,168	-	-	7,610,369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409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1,130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9,532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728	-	-	-	-	-
1030 獎金	102,255	-	-	88,589	-	-
1035 其他給與	8,580	-	-	-	-	-
1040 加班費	36,980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448	-	-	7,521,780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5,796	-	-	-	-	-
1055 保險	42,310	-	-	-	-	-
2000 業務費	174,392	685,594	16,150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3,469	187	-	-	-	-
2006 水電費	17,628	-	-	-	-	-
2009 通訊費	7,630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56,748	48,100	7,250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615	398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2,457	-	-	-	-	-
2027 保險費	354	-	-	-	-	-
2030 兼職費	368	-	-	-	-	-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878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42	4,289	400	-	-	-
2039 委辦費	-	489,354	8,500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40	40	-	-	-	-
2051 物品	3,465	1,196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55,753	135,979	-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68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47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910	-	-	-	-	-
2072 國內旅費	4,021	2,928	-	-	-	-

交通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29010100 一般行政	5829010500 交通運輸規劃 及產業發展	5229011800 交通科技研究 發展	7629016600 交通事業民營 化前員工退休 撫卹照護給付	5829018020 國營臺灣鐵路 股份有限公司	5829018050 國際機場園區 股份有限公司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362	-	-	-	-
2078 國外旅費	-	2,761	-	-	-	-
2084 短程車資	420	-	-	-	-	-
2093 特別費	1,179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74,818	44,466	1,250	-	18,433,818	4,507,100
3020 機械設備費	48,320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721	44,341	1,250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777	125	-	-	-	-
3045 投資	-	-	-	-	18,433,818	4,507,100
4000 獎補助費	681	243,085	-	6,097	7,898,787	-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53,900	-	-	-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111,450	-	-	-	-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77,735	-	-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7,898,787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	-	-	84	-	-
4085 獎勵及慰問	681	-	-	6,013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交通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29018060 中華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	5829018070 臺灣港務股份 有限公司	5829018120 交通作業基金	5829018600 都市大眾捷運 系統建設計畫	582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829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8,000	8,800	121,395	8,151,634	5,800	11,149
1000 人事費	-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1030 獎金	-	-	-	-	-	-
1035 其他給與	-	-	-	-	-	-
1040 加班費	-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1055 保險	-	-	-	-	-	-
2000 業務費	-	-	-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	-	-	-	-	-
2006 水電費	-	-	-	-	-	-
2009 通訊費	-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	-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	-	-
2027 保險費	-	-	-	-	-	-
2030 兼職費	-	-	-	-	-	-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	-	-
2039 委辦費	-	-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	-	-
2051 物品	-	-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	-	-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	-
2072 國內旅費	-	-	-	-	-	-

**交通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29018060 中華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	5829018070 臺灣港務股份 有限公司	5829018120 交通作業基金	5829018600 都市大眾捷運 系統建設計畫	582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829019800 第一預備金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	-	-	-
2078 國外旅費	-	-	-	-	-	-
2084 短程車資	-	-	-	-	-	-
2093 特別費	-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8,000	8,800	121,395	-	5,800	-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5,800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	-	-	-	-	-
3045 投資	8,000	8,800	121,395	-	-	-
4000 獎補助費	-	-	-	8,151,634	-	-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8,151,634	-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	-	-	-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11,149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11,149

交通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48,683,553
1000 人事費						8,290,537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40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1,13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9,53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728
1030 獎金						190,844
1035 其他給與						8,580
1040 加班費						36,98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7,524,22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5,796
1055 保險						42,310
2000 業務費						876,136
2003 教育訓練費						3,656
2006 水電費						17,628
2009 通訊費						7,630
2018 資訊服務費						112,09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13
2024 稅捐及規費						2,457
2027 保險費						354
2030 兼職費						368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87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331
2039 委辦費						497,854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80
2051 物品						4,661
2054 一般事務費						191,73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6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4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910
2072 國內旅費						6,949

交通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62
2078 國外旅費						2,761
2084 短程車資						420
2093 特別費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23,205,447
3020 機械設備費						48,320
3025 運輸設備費						5,8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1,312
3035 雜項設備費						902
3045 投資						23,079,113
4000 獎補助費						16,300,284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205,534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11,45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77,73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898,787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84
4085 獎勵及慰問						6,694
6000 預備金						11,149
6005 第一預備金						11,149

交通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4				交通部主管				
			1	交通部	8,290,537	785,911	8,148,650	-
				科學支出	-	16,150	-	-
			1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	16,150	-	-
				交通支出	680,168	769,761	8,142,553	-
			2	一般行政	680,168	174,392	681	-
			3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	595,369	243,085	-
			4	營業基金	-	-	7,898,787	-
			1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	7,898,787	-
			2	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	-	-	-
			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	-	-
			4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	-	-
			5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交通作業基金	-	-	-	-
			6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	-	-	-
			7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8	第一預備金	-	-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7,610,369	-	6,097	-
			9	交通事業民營化前員工退休撫卹照護給付	7,610,369	-	6,097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1,149	17,236,247	90,225	23,205,447	8,151,634	-	31,447,306	48,683,553
-	16,150	-	1,250	-	-	1,250	17,400
-	16,150	-	1,250	-	-	1,250	17,400
11,149	9,603,631	90,225	23,204,197	8,151,634	-	31,446,056	41,049,687
-	855,241	-	74,818	-	-	74,818	930,059
-	838,454	90,225	44,466	-	-	134,691	973,145
-	7,898,787	-	22,957,718	-	-	22,957,718	30,856,505
-	7,898,787	-	18,433,818	-	-	18,433,818	26,332,605
-	-	-	4,507,100	-	-	4,507,100	4,507,100
-	-	-	8,000	-	-	8,000	8,000
-	-	-	8,800	-	-	8,800	8,800
-	-	-	121,395	-	-	121,395	121,395
-	-	-	121,395	-	-	121,395	121,395
-	-	-	-	8,151,634	-	8,151,634	8,151,634
-	-	-	5,800	-	-	5,800	5,800
-	-	-	5,800	-	-	5,800	5,800
11,149	11,149	-	-	-	-	-	11,149
-	7,616,466	-	-	-	-	-	7,616,466
-	7,616,466	-	-	-	-	-	7,616,466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4	1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0029010000 交通部	-	-	-	48,320	
				5229010000 科學支出	-	-	-	-	
			1	5229011800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	-	-	-	
				5829010000 交通支出	-	-	-	48,320	
			2	5829010100 一般行政	-	-	-	48,320	
			3	5829010500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	-	-	-	
			4	5829018000 營業基金	-	-	-	-	
			1	5829018020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	-	-	
			2	5829018050 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	-	-	-	
			3	582901806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	-	-	
			4	5829018070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	-	-	
			5	5829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5829018120 交通作業基金	-	-	-	-	
			6	582901860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	-	-	-	
			7	5829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582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5,800	71,312	902	-	23,079,113	8,241,859	31,447,306
-	1,250	-	-	-	-	1,250
-	1,250	-	-	-	-	1,250
5,800	70,062	902	-	23,079,113	8,241,859	31,446,056
-	25,721	777	-	-	-	74,818
-	44,341	125	-	-	90,225	134,691
-	-	-	-	22,957,718	-	22,957,718
-	-	-	-	18,433,818	-	18,433,818
-	-	-	-	4,507,100	-	4,507,100
-	-	-	-	8,000	-	8,000
-	-	-	-	8,800	-	8,800
-	-	-	-	121,395	-	121,395
-	-	-	-	121,395	-	121,395
-	-	-	-	-	8,151,634	8,151,634
5,800	-	-	-	-	-	5,800
5,800	-	-	-	-	-	5,800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7,409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1,13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9,53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728	
六、獎金	190,844	一般行政102,255千元、交通事業民營化前員工退休撫卹照護給付88,589千元。
七、其他給與	8,580	
八、加班費	36,980	
九、退休退職給付	7,524,228	一般行政2,448千元、交通事業民營化前員工退休撫卹照護給付7,521,780千元。
十、退休離職儲金	45,796	
十一、保險	42,31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290,537	

交通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4																	
	1																
		2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0029010000														
			交通部	449	449	-	-	-	-	2	2	1	1	3	6	4	5
			5829010100														
			一般行政	449	449	-	-	-	-	2	2	1	1	3	6	4	5

部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7	27	14	13	-	-	500	503	643,188	616,639	26,549	1.本部115年度預算員額較114年度減少3人： (1)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超額駕駛1人因屆齡退休覈實減列；非超額技工減列3人，其中1人係因出缺屆滿4個月未補實，餘2人改置為正副首長約僱駕駛。 (2)另減列行政院列管出缺不補之超額預算員額約僱1人。 (3)綜上，總計減列技工3人、駕駛1人及增列約僱1人。 2.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人(878千元)，勞務承攬71人(43,861千元)，共計72人，經費44,739千元。
27	27	14	13	-	-	500	503	643,188	616,639	26,549	

**交通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5.12	2,494	1,045	28.30	30	47	54	AGH-9933。 (油電混合動力車)預計115年12月汰換為電動汽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10.09	261	0	0.00	0	28	34	EAC-3697。 (電動汽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12.05	204	0	0.00	0	23	43	EAF-8137。 (電動汽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12.05	204	0	0.00	0	23	43	EAF-8207。 (電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0.03	2,198	1,668	28.30	47	51	20	8757-ZT。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0.12	1,997	0	0.00	0	8	50	5255-UX。 預計114年12月汰換為電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1.03	2,198	1,529	28.30	43	47	20	5511-UX。 預計115年12月汰換為電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1.03	2,198	1,529	28.30	43	47	20	5522-UX。 預計115年12月汰換為電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2.05	2,198	1,668	28.30	47	51	20	AAE-5611。
2	機車	1	102.04	124	624	28.30	18	4	2	915-MDK、916-MDK。
1	機車	1	110.07	0	0	0.00	0	2	1	EQQ-8693。
	合 計				8,063		228	331	307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449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7 人
	駐警	2 人	約僱	14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00 人

交通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	41,137.38	2,136,330	2,948	-	-	-
二、機關宿舍	1	164.44	1,180	12	1	98.59	8
1 首長宿舍	1	164.44	1,180	12	1	98.59	8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41,301.82	2,137,510	2,960		98.59	8

部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41,137.38	-	-	2,948
-	-	-	-	-	263.03	-	-	20
-	-	-	-	-	263.03	-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1,400.41	-	-	2,968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14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		0029010000 交通部	664,962		117		0529010000 交通部	664,962
		3	5829010500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664,962			1	0529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2,274
							1	0529010102 證照費	12,274
							2	0529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52,688
							1	0529010301 汽車燃料使用費	652,688

**交通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專 門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	-
1.5829010500				-	-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1)道路交通安全計畫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依據行政院核定「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113-116年）」，補助辦理形塑優質交安文化及扎根風險意識教育等面向改善工作，並依道路交通安全考評實施計畫相關規定辦理管考作業。	115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依據行政院核定「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113-116年）」，補助辦理形塑優質交安文化及扎根風險意識教育等面向改善工作，並依道路交通安全考評實施計畫相關規定辦理管考作業。	115	-	-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5-115	依據行政院核定「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113-116年）」，補助辦理形塑優質交安文化及扎根風險意識教育等面向改善工作。		-	-
2.5829018020				-	-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臺鐵營運虧損及提升 02				-	-
行車安全作為之補貼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臺鐵公司經營服務性路線、小站及客貨運輸運價未能調整反映合理運輸成本所致營運虧損，由政府補貼，以維基本民行；提升行車安全，持續改善營運安全文化等。	115	-	-
3.5829018600				-	-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8,141,872	-	8,151,634	-	16,293,506
243,085	-	-	-	243,085
243,085	-	-	-	243,085
53,900	-	-	-	53,900
111,450	-	-	-	111,450
77,735	-	-	-	77,735
7,898,787	-	-	-	7,898,787
7,898,787	-	-	-	7,898,787
7,898,787	-	-	-	7,898,787
-	-	8,151,634	-	8,151,634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資本
				人事費	業務費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1)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 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 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0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99-116	補助辦理臺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信義線向東延伸細部設計及工程施工等，依據交通部及所屬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共同處理原則規定，辦理補助及執行管考作業。	115	-	-
(2)臺北捷運系統萬大－ 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 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04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99-116	補助辦理臺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萬大-中和-樹林線細部設計及工程施工等，依據交通部及所屬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共同處理原則規定，辦理補助及執行管考作業。	115	-	-
(3)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 系統環狀線東環段暨周 邊土地開發計畫	05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23	補助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東環段工程施作等，依據交通部及所屬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共同處理原則規定，辦理補助及執行管考作業。	115	-	-
(4)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 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 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	06			-	-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62,500	-	62,500
-	-	62,500	-	62,500
-	-	750,000	-	750,000
-	-	750,000	-	750,000
-	-	300,000	-	300,000
-	-	300,000	-	300,000
-	-	1,150,000	-	1,150,000

**交通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畫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22	補助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細部設計及工程施工等，依據交通部及所屬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共同處理原則規定，辦理補助及執行管考作業。	115	-	-
(5)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07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4-116	補助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工程施工等，依據交通部及所屬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共同處理原則規定，辦理補助及執行管考作業。	115	-	-
(6)捷運汐止東湖線路線規劃及沿線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計畫	08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23	補助捷運汐止東湖線路線規劃及沿線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計畫工程施工等，依據交通部及所屬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共同處理原則規定，辦理補助及執行管考作業。	115	-	-
(7)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09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19	補助辦理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細部設計及工	115	-	-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1,150,000	-	1,150,000
-	-	750,000	-	750,000
-	-	750,000	-	750,000
-	-	258,475	-	258,475
-	-	258,475	-	258,475
-	-	825,750	-	825,750
-	-	825,750	-	825,750

**交通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8)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	10	程施工等，依據交通部及所屬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共同處理原則規定，辦理補助及執行管考作業。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25	補助辦理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工程施工等，依據交通部及所屬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共同處理原則規定，辦理補助及執行管考作業。	115	-	-
(9)臺南市先進運輸(大眾捷運)系統第一期藍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1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20	補助臺南市先進運輸(大眾捷運)系統第一期藍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基本設計、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獨立查證與確證(IV&V)，及工程施工等，依據交通部及所屬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共同處理原則規定，辦理補助及執行管考作業。	115	-	-
(10)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1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20	補助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工程設計及施工等，依據交通部及所屬機關	115	-	-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168,950	-	168,950
-	-	168,950	-	168,950
-	-	45,925	-	45,925
-	-	45,925	-	45,925
-	-	1,050,000	-	1,050,000
-	-	1,050,000	-	1,050,000

**交通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11)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3 109-119	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共同處理原則規定，辦理補助及執行管考作業。 補助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工程施作等，依據交通部及所屬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共同處理原則規定，辦理補助及執行管考作業。	 115	- -	- -
(12)淡海輕軌運輸系統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4 102-115	補助辦理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工程施工等，依據交通部及所屬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共同處理原則規定，辦理補助及執行管考作業。	 115	- -	- -
(13)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第二期工程）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5 107-119	補助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第二期工程)工程施工等，依據交通部及所屬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共同處理原則規定，辦理補助及執行管考作業。	 115	- -	- -
(14)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	16			-	-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2,391,725	-	2,391,725
-	-	2,391,725	-	2,391,725
-	-	48,284	-	48,284
-	-	48,284	-	48,284
-	-	291,925	-	291,925
-	-	291,925	-	291,925
-	-	58,100	-	58,100

**交通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專 門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第二B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20	補助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B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工程施作等，依據交通部及所屬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共同處理原則規定，辦理補助及執行管考作業。	115	-	-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58,100	-	58,1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 金之補助及挹注				-
(1)7629016600 交通事業民營化前員工退休 撫卹照護給付				-
[1]交通事業民營化前員 工退休撫卹照護給付	01	115-115 公務人員退休撫 卹基金	挹注退撫基金因調降退休人 員所得節省經費。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829010100 一般行政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2	115-115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及 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照護 金。	-
(2)7629016600 交通事業民營化前員工退休 撫卹照護給付				-
[1]交通事業民營化前員 工退休撫卹照護給付	03	115-115 交通事業機構民 營化前及原電信 總局組織條例修 正施行前退休(撫 卹)人員	交通事業機構民營化前及原 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施行 前退休(撫卹)人員三節慰問 金、年節照護金等。	-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778	-	-	6,778
-	84	-	-	84
-	84	-	-	84
-	84	-	-	84
-	84	-	-	84
-	84	-	-	84
-	6,694	-	-	6,694
-	6,694	-	-	6,694
-	681	-	-	681
-	681	-	-	681
-	6,013	-	-	6,013
-	6,013	-	-	6,013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4	877	4,566	14	877	4,566
考 察	4	24	457	4	24	457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8	127	2,209	8	127	2,209
談 判	1	6	95	1	6	95
進 修	-	-	-	-	-	-
研 究	1	720	1,805	1	720	1,805
實 習	-	-	-	-	-	-

交通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國際標竿機場整體規劃與城市共榮發展趨勢28	亞洲、歐洲、美洲		為及時掌握機場整體規劃與城市共榮發展之最新趨勢，爰派員考察國際標竿機場整體規劃，汲取相關辦理經驗，持續提升我國機場競爭力。	115.01-115.12	6	1
02 考察亞太地區國際郵輪碼頭發展現況、低碳永續港埠建設及產業發展趨勢28	亞洲		為瞭解亞洲各國低碳永續港埠發展與產業趨勢，拜會各國當地港口管理機關、碼頭營運、貨櫃、物流等相關航商業者與產業供應鏈，促進國際郵輪產業發展，並強化亞洲區域郵輪及港口合作。	115.01-115.12	4	2
03 考察鐵路或捷運建設、軌道產業及永續發展情形28	亞洲、歐洲		考察國外鐵路或捷運建設、軌道產業及永續發展情形之案例，學習軌道建設案例、軌道產業趨勢及軌道永續發展策略，汲取各國相關辦理經驗，應用於我國鐵路或捷運建設，以作為軌道政策推動之參考。	115.01-115.12	5	1
04 考察國際自行車友善環境建設及安全作法28	亞洲、歐洲		為推動臺灣成為自行車騎乘大國，持續精進優化我國自行車路網，藉由考察自行車普及國家車道友善環境建設及相關標誌標線等安全作法之案例，以作為自行車道建設與政策推動之參考。	115.01-115.12	5	1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82	53	3	138	交通運輸規劃及 產業發展	無	
60	55	14	129	交通運輸規劃及 產業發展	無	
40	45	10	95	交通運輸規劃及 產業發展	無	
40	45	10	95	交通運輸規劃及 產業發展	無	

交通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運輸科技研究相關國際研討會-28	亞洲、歐洲、美洲	參加國際公共運輸、智慧型運輸科技研討會，探討運輸科技發展方向，學習先進運輸技術，協助國內運輸、智慧型運輸科技研究計畫之發展與交流，加強國際科技合作。	7	3	153	130
02 參與交通產業發展相關會議或展覽-28	日本	瞭解全球交通產業數位化及相關創新應用服務發展趨勢、各類新型科技全面用於物流、運輸等新創產業需求。	5	1	15	45
03 參加WTO、APEC等國際組織車輛安全調和工作會議-28	歐洲、亞洲、大洋洲	WTO、APEC每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均籌辦運輸諮商或工作小組會議各一次，積極參與該類國際組織會議，並參與車輛安全法規相互認證與調和等事宜討論，以確保我國車輛行車安全。	7	2	80	53
04 交通部督導國外認可檢測機構及監測實驗室年度評鑑查核作業-28	亞洲、歐洲、大洋洲	審驗機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自99年起每年對檢測機構及其監測實驗室實施監督評鑑，為確實監督審驗機構派員至國外查核作業之執行，以充分瞭解國外檢測機構及監測實驗室檢測執行，並能與該國車輛安全管理主管機關之國外檢測機構進行車輛安全管理經驗交流。	8	2	147	191
05 參加軌道建設相關會議或研討會-28	歐洲、亞洲	派員出席國際會議與國際交流，俾利國內軌道建設與國際接軌，有助於推動國內各項軌道建設。	5	1	40	45
二、不定期會議						
06 參加交通相關會議-28	亞洲、歐洲、美洲	為配合政府相關計畫執行及加強與各國雙邊或	7	6	600	294

部
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0	293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杜拜	113.09	2	461
			西班牙	112.11	2	278
			美國	111.09	2	633
5	65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日本	113.09	1	67
			日本	112.06	1	65
					-	-
10	143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新加坡	113.09	1	73
			美國	112.05	1	174
			泰國	111.09	1	67
2	340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瑞典、德國	113.09	1	204
			德國、比利時、盧森堡、荷蘭	112.08	1	155
			義大利、德國	109.02	-	24
10	95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日本	113.12	1	52
			日本	112.05	2	125
			德國	107.09	1	120
67	961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祕魯	113.06	2	7
			美國	112.05	4	74

交通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7 行銷交通及觀光建設案件-28	、大洋洲 歐洲、亞洲	多邊合作機會，派員出國參與交通、觀光及各項運輸等相關會議，俾利蒐集相關資訊，促進交流及合作發展。 為吸引外商投資臺灣，落實民間投資公共建設政策，利用展場或會議等場合向國外潛在投資者行銷台灣交通建設。	8	2	80	100
08 參加國際道路安全會議或研討會-28	歐洲、亞洲、美洲	藉由參加國際道路安全會議或研討會與先進國家進行實務交流，以接軌國際作為我國擬定交通安全政策參考。	8	1	40	72
三、談判 09 洽商航權、修約事宜-28	亞洲、歐洲、美洲	與亞洲、美洲、歐洲等地區之國家洽談航約相關事宜。	6	1	46	46

部
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泰國	111.08	3	100
10	190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日本	112.09	2	171
			泰國	108.08	2	124
					-	-
10	122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	-
					-	-
					-	-
3	95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新加坡	113.11	1	92
			越南	108.07	1	38
			比利時	107.06	1	111

交通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選派人員赴國外專題研究 -28	亞洲、歐洲、美洲	本部為培育具國際視野之人才，擬選送具發展潛力人員赴國外專題研究，專題研究項目以本部當前或未來發展之重大業務相關領域為優先，以提升專業知能及國際競爭力。	115.01-115.12	180	4

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1,019	169	617	1,805	一般行政	9

交通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考察大陸(含港澳)地區重要交通建設28	大陸(含港澳)地區		因應國際化並促進兩岸地區交流，又大陸及港澳地區近年來大量引進外資及專業技術，使其鐵道、公路、航海、空運、氣象及觀光等相關建設措施大幅進步，爰赴大陸地區考察觀摩，以作為我國交通建設相關政策評估或制定之參考。	115.01-115.12	4	1
02 參加兩岸郵政業務發展交流會議28	大陸地區		本會議為每年1次常態性舉辦，透過兩岸郵政業務交流與商談，促進郵政事業發展，並提供多樣性郵政商品，以滿足客戶多元需求。	115.01-115.12	5	1
03 辦理兩岸航空部門及產業交流會面溝通28	大陸(含港澳)地區		配合兩岸空運政策之推動，赴大陸及港澳地區進行兩岸航空部門及航空產業交流。	115.01-115.12	4	3
04 兩岸海運直航相關海運部門溝通及業務交流28	大陸(含港澳)地區		配合兩岸海運直航政策之推動，赴大陸地區進行兩岸海運直航及小三通相關事宜協調及兩岸海運主管部門會面溝通。	115.01-115.12	4	2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8	35	2	65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無	
19	27	1	47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無	
54	80	15	149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無	
35	53	13	101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無	

交通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8,298,418	866,998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7,610,453	-	-	-
12	運輸及通信	687,965	866,998	-	-

部
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6,694	8,064,137	-	17,236,247
-	6,013	-	-	7,616,466
-	681	8,064,137	-	9,619,781

交通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22,957,718	121,395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12 運輸及通信		22,957,718	121,395	-	-

部
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8,151,634	-	-	-
-	-	-	-	-
-	8,151,634	-	-	-

交通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5,800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12 運輸及通信		-	-	-	5,800

部
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58,289	152,470	-	31,447,306	48,683,553
-	-	-	-	7,616,466
58,289	152,470	-	31,447,306	41,067,087

交通部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關係機關	發生條件	金額	
交通部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規定，因發生可歸責於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之事由，包括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管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高速鐵路興建營運且情節重大者等；以及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包括政府基於政策片面撤銷高速鐵路興建或營運許可、交通部（甲方）違反擔保事項、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而致終止合約時，甲方應報請主管機關收買乙方必要且堪用之營運資產及興建中之工程。	325,879,915	1. 高鐵興建期間，收買金額應依「工程成本」及「工程完工程度」之百分比定之，且政府強制收買金額上限為3,259億元。 2. 高鐵營運期間，收買金額應由鑑價機構就營運資產及興建中工程之實際成本、使用情形、使用價值及特許期間剩餘年限，並參考合約之規定予以鑑價。因尚無違約責任發生，無法依前述營運期之計價方式鑑價，故暫以興建期政府收買金額上限3,259億元估列。如參考台灣高鐵公司所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113年度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營運特許權資產之營運資產淨額則約為2,874億元，惟興建營運合約於特許期限屆滿前終止時，其收買金額仍須依合約規定鑑價後確定之。

交通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	113-117	22.53	0.96	1.67	2.55	17.35	行政院112年7月20日院臺交字第1121028433號函核定。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114-117	45.04	-	6.89	2.82	35.33	1. 行政院113年3月26日院臺交字第1131005111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64億元，本部執行51.83億元，包括本部單位預算45.04億元、一般性補助款－交通部6.79億元。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	104-116	922.12	585.92	87.67	71.41	177.12	1. 本計畫係整併「臺鐵非電氣化支線購置車輛計畫」，並經行政院104年5月22日院臺交字第1040026871號函核定，復於113年8月9日院臺交字第1131019525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2. 依行政院109年3月9日院授主預經字第1090100577號函，刪減108年度保留數4.94億元，並同意於以後年度循環預算程序辦理。
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	109-114	96.58	25.89	8.50	11.72	50.47	行政院109年1月21日院臺交字第1080199278號函核定，116年及以後年度預計編列經費依行政院核定結果調整。
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建設計畫	110-114	118.41	11.73	9.59	15.00	82.09	行政院110年9月27日院臺交字第1100185459號函核定，116年及以後年度預計編列經費依行政院核定結果調整。
臺鐵公司營業所需基礎設施建設重置計畫	113-116	90.58	6.85	9.50	9.33	64.90	行政院113年11月18日院臺交字第1131027299號函核定。
臺鐵公司營業所需車輛維修計畫	113-116	132.18	10.80	30.00	25.00	66.38	行政院113年2月15日院臺交字第1131002705號函核定。
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	111-118	25.98	0.81	3.45	2.00	19.72	行政院111年10月28日院臺交字第1110179992號函核定。

交通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臺鐵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計畫	108-116	35.88	12.86	3.00	8.50	11.52	行政院108年8月23日院臺交字第1080185086號函核定，復於113年8月19日院臺交字第1131018195號函核定第一次修正計畫。
重點橋梁行車安全提昇計畫	115-118	55.27	-	-	2.38	52.89	行政院113年11月18日院臺交字第1131019933號函核定。
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99-116	15.14	10.18	1.00	0.63	3.33	行政院103年9月24日院臺交字第1030054207號函核定修正計畫(含財務計畫)，復於112年9月27日院臺交字第1121037061號函核定第三次修正計畫。
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99-116	203.07	141.87	11.00	7.50	42.70	行政院103年9月23日院臺交字第1030054370號函核定修正計畫(含第一期工程財務計畫)，復於107年11月29日院臺交字第1070040657號函核定第二次修正計畫。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東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112-123	202.56	0.50	5.00	3.00	194.06	行政院112年3月29日院臺交字第1121005828號函核定。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108-122	576.78	55.61	13.00	11.50	496.67	行政院108年5月31日院臺交字第1080088530號函核定，復於113年11月27日院臺交字第1131029893號函核定第一次修正計畫。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建設計畫	104-116	185.40	133.11	9.00	7.50	35.79	行政院104年6月2日院臺交字第1040028623號函核定，復於112年10月11日院臺交字第1121037201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捷運汐止東湖線路線規劃及沿線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計畫	112-123	57.96	2.15	3.80	2.58	49.43	行政院112年1月13日院臺交字第1125000974號函核定。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105-119	397.44	210.09	17.00	8.26	162.09	行政院105年4月20日院臺交字第1050020574號函核定。
臺中捷運藍線建	110-125	675.60	6.00	5.00	1.69	662.91	行政院113年1月29日

交通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設計畫							院臺交字第11310020 68號函核定。
高雄都會區大眾 捷運系統小港林 園線建設及周邊 土地開發計畫	111-120	313.14	8.49	39.83	10.50	254.32	行政院111年9月23日 院臺交字第11100938 50號函核定。
高雄都會區大眾 捷運系統都會線 (黃線)建設及周 邊土地開發計畫	109-119	833.82	27.55	30.00	23.92	752.35	行政院111年3月21日 院臺交字第11100817 80號函核定。
淡海輕軌運輸系 統	102-115	16.70	13.13	1.64	0.48	1.45	1. 行政院102年2月25 日院臺交字第1020 005699號函核定。 2. 116及以後年度預 計編列經費依行政 院核定結果調整。
臺北捷運系統萬 大－中和－樹林 線規劃報告書暨 周邊土地發展計 畫(第二期工程)	107-119	172.20	26.98	9.00	2.92	133.30	行政院107年10月17 日院臺交字第107012 4436號函核定修正計 畫。
高雄都會區大眾 捷運系統岡山路 竹延伸線(第二B 階段)暨周邊土地 開發計畫	112-120	89.24	-	0.57	0.58	88.09	行政院112年4月12日 院臺交字第11200039 76號函核定。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68,001	276,140
1.5829010500			62,401	273,240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1) 籌辦金路獎頒獎典禮相關作業	115-115	籌辦金路獎頒獎典禮相關作業。	-	800
(2)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發證	115-115	委託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發證業務。	-	700
(3) 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	115-115	委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代辦「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之國際法規調和與研擬、維護及運作業務暨幼童專用車安全性升級規劃。	11,240	2,097
(4) 因應國內電動汽機車發展通盤檢討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制度	115-115	探討國內電動汽機車發展趨勢，通盤檢討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徵收規範及配套措施等。	-	3,000
(5) 汽燃費經徵及裁罰業務公路監理人員研習會	115-115	徵調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汽燃費經徵及裁罰業務人員研習會。	-	400
(6) 汽車駕訓班專業從業人員研習會	115-115	辦理公民營汽車駕訓班專業從業人員研習會。	-	400
(7)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	113-117	委託國內車輛專業機構辦理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運作管理、購車與相關測試，並揭露評等結果資訊等。	18,036	220,444
(8) 國際航線船舶之檢驗及發證業務	115-115	辦理國際航線船舶之檢驗及發證業務。	-	12,274
(9) 透過科技輔助達到人車路平權和諧交通共善環境相關計畫	115-115	委託專業團體辦理科技輔助改善人車路平權和諧交通共善環境之研究。	3,998	3,998
(10) 發展綠色交通科技並整合跨域交通服務相關計畫	115-115	委託專業團體辦理綠色交通科技發展並整合跨域交通服務之研究。	4,878	4,878
(11) 拓展智慧路網服務發展及推動交通數位治理相	115-115	委託專業團體辦理拓展智慧路網服務發展及推動交通數位治理之研究。	11,932	11,932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63,488	-	90,225	497,854
63,488	-	90,225	489,354
100	-	-	900
-	-	-	700
1,863	-	-	15,200
-	-	-	3,000
-	-	-	400
-	-	-	400
17,000	-	-	255,480
-	-	-	12,274
4,064	-	12,060	24,120
6,324	-	8,040	24,120
19,761	-	48,537	92,162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關計畫				
(12) 精進車路聯網技術服務 並進行示範應用落地相 關計畫	115-115	委託專業團體精進車路聯網技術服務 並進行示範應用落地研究。	5,360	5,360
(13) 強化數據平台韌性並擴 大資料服務等相關計畫	115-115	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強化數據平台韌性 並擴大資料服務之研究。	6,957	6,957
2.5229011800			5,600	2,900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1) 交通科技規劃與管理計 畫	115-118	因應AI業務發展，蒐集國際交通領域 AI應用案例，作為規劃未來AI應用參 考，彙整國際AI法制發展動態，進行 交通科技管理及AI法制相關之委託研 究。	5,600	2,900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5,360	-	16,080	32,160
9,016	-	5,508	28,438
-	-	-	8,500
-	-	-	8,500

交通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4	1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0029010000 交通部	79,106	
			5829010000 交通支出	79,106	
			5829010100 一般行政	106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辦理交通施政相關媒體宣導製作及刊登等經費106千元；評核指標「交通政策宣導貼文每則觸及人數達5千人次」。
			5829010500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79,000	1. 道路交通安全：辦理形塑優質交安文化，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78,500千元。 (1)因應交通法令修正辦理深化民眾交通安全法規知識宣導36,500千元；評核指標「電視廣告接觸率12%」。 (2)強化機車駕駛人風險意識辦理主題性專案宣導10,000千元；評核指標「電視廣告接觸率4%、網路曝光累積達300萬次」。 (3)形塑停讓文化以落實車輛停讓行人及行人正確用路觀念宣導15,000千元；評核指標「電視廣告接觸率3%、廣播收聽率3%」。 (4)推展其他用路族群(兒少、高齡等)交通安全辦理專案宣導14,500千元；評核指標「電視廣告接觸率4%、網路曝光累積達300萬次」。 (5)交通安全入口網站社群媒體行銷等經費2,500千元；評核指標「年度交通安全入口網網站累積瀏覽量350萬人次、年度交通安全熊平安臉書粉絲專頁累積內容互動10萬次」。
					2.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辦理平權和諧交通共善、綠色運輸移動服務、智慧路網服務精進、車路聯網技術整備及數據驅動韌性管理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00千元；評核指標「智慧交通AI科技應用之社會溝通每次觸及人數達5千人次」。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壹、通案決議部分 (僅節錄涉及交通部主管部分)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 30 %；其餘統刪 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 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 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 15%，其餘統刪 20%，均不得流用。	所列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除「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及「一般事務費」改以「委辦費」替代外，其餘項目均依決議事項辦理。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4.水電費：統刪 10% (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特別費：統刪 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 60%。 11.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 5%。	本部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採購案，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	立法院於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	遵照辦理。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 115 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型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 10 %、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 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本部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採購案，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	110 年立法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法院查核 110 年至 113 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法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遵照辦理。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 111 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 17.03 億增至 26.5 億，按行政院主計	遵照辦理。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樽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 114 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 1,000 萬元者計 19 個，增幅介於 10.96% 至 8,607.92 %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 110 年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列 2,200 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 多人平均 1 人有 8 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 111 年原定 22 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 3 項，變更 8 項，變更高達 36.36%；2023 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 58.82 %，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	一、本項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議。 二、本部配合依相關規範辦理。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	遵照辦理。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九十九)	貳、新增通過決議—交通委員會部分 交通部在實現「國家希望工程」的施政進程，無法提出具體成果，「人本交通便捷臺灣、發展觀光、綠色運輸」績效不彰，無法民眾打造便捷、安全、永續的運輸體系之外，每每在風災、震災之後讓多數民眾飽受交通遷徙、食品採購的不便；各種發展觀光政策推行不力，遑說打造臺灣為國際旅遊品牌，連疫後復甦情況遠不及其他國家；借用加速數位轉型，在智慧交通、氣象預測、郵政便捷，看不出提升整體運輸建設的效果！交通部施政應檢討要點如下：1.針對高雄輕軌系統的交通事故問題，全面檢討其路權設計及安全措施，參考國際標竿機場與智慧港埠發展經驗，提出行之有效的改進方案。2.以 112 年全年資料來看，捷運系統日運量為 225 萬人次，其中多數為通勤民眾，持續的電價上漲將可能讓通勤票價上漲，將會引發民怨。3.外送從業人員由 108 年 4.5 萬人提升到 113 年 7 月 14.7 萬人，增加幅度高達 3 倍多，機車臨時停車需求大增，造成外送機車違停紅線比例增加，外送人員遭裁罰頻率逐步攀升，外送、快遞人員苦不堪言。4.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將機場境內管理及服務業務，全部委託保全公司負責，部分員工服務態度欠佳，已造成多起民眾抱怨。5.目前交通部已逾 1 年未盤點其所主管機關應取資安職能證書人數等基本數據，實務上無法維持發生資安事件時交通樞紐維穩運作。6.歷年推動之交通安全防制作為，無法掌握兒少交通事故死傷情形增加之癥結原因，未能有效降低兒少交通事故死傷情形。7.雖已規定新出廠大型車輛裝設緊急煞車輔助系統，執行效果不佳致多人死傷之大型車輛事故頻發。爰此，交通部業務費	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交科字第 114500597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4 年 5 月 21 日審查完竣，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39 號函同意動支並予以備查，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高雄輕軌系統的交通事故問題，全面檢討其路權設計及安全措施案：高雄輕軌為非獨立專用 B 型路權，與行人、汽機車共用平面道路，目前高雄市政府已透過降低車速、科技執法及聘用義交降低事故，未來本部審查地方政府提報輕軌計畫時，將加強檢視其路權設計及安全配套措施，提升系統及用路安全。 二、捷運系統日運量為 225 萬人次，持續的電價上漲將可能讓通勤票價上漲案：本部自 112 年 7 月起推動行政院 TPASS 通勤月票措施，業納入公共運具整合，已實質增加整體旅運量與營收，並減緩業者財務衝擊。 三、機車臨時停車需求大增，造成外送機車違停紅線比例增加，外送人員遭裁罰頻率逐步攀升案：綜合考量外送業者提供之訂單熱點、民眾建議與違停熱點，優先於具地方共識且交通條件允許地點設置機車限時停車位，並逐步擴及外送需求高的機關學校周邊。針對由建物內部需求產生之外送熱點，應強化宣導建築物自行車於基地或退縮空間設置外送機車臨停區，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四、桃園國際機場境內管理及服務業務委託保全公司負責，部分員工服務態度欠佳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凍結 70%，俟執行 30%之後始得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機場公司已要求保全業者於每日勤前教育訓練，於課後辦理實務操作及演練，並進行評核機制，確保學習成效。機場公司亦將持續強化履約管理，要求業者落實不適人員汰除機制、加強督察現場執勤情形，強化人員服務態度及基本禮儀。 五、未盤點資安職能證書應取證人數案：本部 113 年 12 月已完成應取證人數盤點，結果確認應取證人數為 308 人。為督促適用人員持續學習取證，本部已函請各機關，將交通領域 ICS 資安職能訓練納入「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或相關文件中，將透過後續資安稽核作業加強監督落實情形。 六、應掌握兒少交通事故死傷情形增加之癥結原因案： 經分析我國兒少交通安全主要面臨之問題包含上下學通學空間不夠友善、用路人投機違規心態、無照騎乘機車及需形塑用路人正確觀念等，為解決兒少交通問題，本部推動下列各項道安改善工作： (一)積極辦理工程改善：校園周邊道路改善已完成 228 校；中央補助地方之優先改善路口，113 年底已完成 784 處；113 年底公路局轄管省道路口已完成 2,978 處路口改善；行人專用及早開時相至 113 年底全國已完成 5,778 處；行人穿越道退縮全國已完成 2,226 處。 (二)加強標誌標線與號誌設置：於 113 年底完成「道路交通號誌標誌設計規則參考指引」，改善標誌標線號誌各地不一致的情形。 (三)無照駕駛防制：本部已再研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加重處罰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包括當場移置保管車輛、比照危險駕駛提高罰鍰上限、提高吊扣牌照期間、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吊銷駕駛執照終身不得再考領。 (四)積極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本部與教育部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高中以下各級學校交通安全課程模組，並加強兒少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 七、新出廠大型車輛裝設緊急煞車輔助系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統，執行效果不佳致多人死傷之大型車輛事故頻發案：本部自 108 年已分階段要求新出廠大型車輛配備緊急煞車輔助系統(AEBS)，然交通事故主要係人為因素造成，車輛裝設相關安全輔助設備，仍需要駕駛人操作、注意警示、進而去應對。為督導業者落實路口停讓作為，本部自 112 年起推動九大運輸業「停讓行人」方案，並要求納入教育訓練課程；另由公路人員訓練所製作視野死角與安全距離教材，供駕訓機構與業者運用。
(一〇一)	114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交通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1 億 0,360 萬 6 千元，經查，114 年度交通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 1 億 0,360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編列 6,714 萬 2,000 元，暴增 3,646 萬 4,000 元(54.3%)，相關單位應詳細說明增列項目及執行方式，並審慎評估政府財務，據統計，各機關媒體宣導費得標廠商，連續三年採取限制型招標的情形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可能造成獨厚特定媒體及廠商的疑慮，又不見交通部提出道路交通安全之媒體宣導實際可達成的目標及效益，交通政策的落實不應當淪為灑錢的大內宣，交通部應致力於改善危險路口、增加人行道空間等道路環境根本之困境，提出更加完整、具體且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的交通政策，為撙節政府開支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爰除通刪 60%外並凍結該項預算 20%，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交路字第 1145005913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4 年 5 月 21 日審查完竣，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39 號函同意動支並予以備查，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應致力於改善危險路口、增加人行道空間等道路環境根本之困境，提出更加完整、具體且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的交通政策： (一)113 年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死亡人數為 2,950 人，較 112 年同期減少且為近 3 年最低，又機車、高齡者、酒駕及行人事故死亡人數亦均較 112 年同期降低，其中，行人死亡數 366 人為歷年最低。 (二)為更完善整體道路交通安全環境，本部與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合作，例如：積極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113-116 年中央補助地方政府經費 400 億元，由內政部及本部共同協助地方推動。 (三)114 年賡續推動人行環境及道安工程改善作業，扣合「永續提升人行安全」等補助型計畫年度績效指標篩選 4 項重點推動項目及年度預計完成目標。 二、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增列項目及執行方式： 經分析弱勢用路人行及兒童少年應優先保護其安全，機車及高齡事故分別約佔整體事故 6 成及 4 成，故將上開對象列為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重點目標族群強化宣導，因應不同族群依其特性設計文宣及規劃通路。114 年增加媒體政宣費規劃用於下列項目： (一)新增充實高齡者安全用路知能：使用電視廣告深化高齡者之用路知識。 (二)新增強化機車駕駛風險意識宣導：增購網路廣告提升年輕機車族風險意識。 (三)增列形塑停讓文化落實車輛停讓行人及行人正確用路觀念：使用廣播或網路社群通路觸及駕駛人以強化停讓觀念。 (四)新增其他用路族群如兒少交安宣導：製拍影片及製作文宣宣傳兒少交安。 三、連續三年採取限制型招標的情形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可能造成獨厚特定媒體及廠商的疑慮，以及有關媒體宣導實際可達成之目標效益： (一)為強化民眾安全用路觀念及促使民眾即時瞭解相關交通法規知識，本部透過媒體通路進行宣導，均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辦理採購。 (二)本部媒體採購多採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或「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 (三)本部於標案中有要求廠商提出執行目標，並提供執行效益，例如：113 年行人安全形象廣告及民眾在合法處所攔停計程車影片執行網路媒體宣傳預估總觸及達 2,385 萬餘次、電視廣告預估接觸人口達 248 萬餘人次。 四、促使民眾落實正確用路行為仍有賴所有面向(如工程、教育、監理、執法等)多管齊下，114 年持續偕同相關部會及各縣市政府進行改善工作。
(一一九)	114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6 億 2,928 萬 2 千元。有鑑於「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正式立法院三讀程序。然而，同月 23 日行政院即召開記者會指出，基於錢隨事權移轉原則，中央承接之省府業務，應一併移回各地方政府辦理，且未來各部會計畫型補助款將優先檢討回	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交綜字第 1145005860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4 年 5 月 21 日審查完竣，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39 號函同意動支並予以備查。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大幅增加中央釋出之財源占比，對原有政策經費分配情形，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歸地方或提高自籌款比率因應。修法後中央政府只能透過相對縮減歲出規模因應，因此非依法律義務支出之其餘歲出 1 兆 3,181 億元，須刪減約 28%。立法院審議財劃法時，即有多位委員要求依據地方制度法所規範之地方自治事項，合理指明依法應將財權、事權劃歸地方之事項，然而均未獲得公部門正式回應及提供精算金額。爰凍結該項預算 28%，俟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就「交通部應移轉回歸地方自治之事權事項、金額、組織編制調整」及「配合事權調整所需之法規調適及時程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將產生相當影響，其中因中央政府財源減少，原中央規劃之建設或補助計畫，即可能受財源減少之影響，延長原有建設計畫期程，或減少補助款之挹注。 二、應通盤一致性檢視中央及地方事權移轉，本部將配合行政院整體盤點結果積極辦理： (一)中央與地方事權之調整事項，所涉範圍非僅交通事務，如內政、教育等部會業務均有影響，屬行政院整體盤點議題。 (二)行政院相關單位日前已就各級政府財政收支劃分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指標等議題，聽取學者專家與地方政府之意見，基於權責與財力相符原則，期能提出合理分配政府整體資源之調整機制。 (三)本部未來相關事權劃分將配合行政院整體支出配置調整結果積極辦理，並持續與地方政府溝通合作，使國家整體財政有最適切之運用。
(一四三)	114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營業基金」第 1 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項下「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編列預算 8 億 5,000 萬元。113 年 11 月 2 日，台鐵 452 次 EMU3000 型新自強號原定於海端站與 401 次列車交會，該列車司機員看見預告號誌機顯示注意，立即減速，不料列車顯示滑走警告、減速不如預期，司機立即於預告號誌機前緊急緊急煞車，但列車車速竟無明顯降低，持續空轉滑走。該列車擠岔擠壞轉轍器，一路滑行至海端到關山間下行第二閉塞前，越過出發號誌機約 1,506 公尺，總滑行距離長達 2,214 公尺。由於該區間為單線，距離對向 401 次列車僅約 2 公里，所幸 401 次晚點，且調度員緊急通知停車退行，才未釀對撞事故。台鐵公司回應主要因颱風過後降雨量大，軌道佈滿落葉與雜草，導致軌面摩擦力喪失，且該處為千分之 9.9 下坡路段，導致列車滑走擠壞轉轍器。員工質疑 EMU3000 型煞不住已不是第一次，2023 年也曾經發生，憂心運輸安全問題，且臺灣頻繁遭遇颱風，類似狀況仍有可能發生。	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交運(一)字第 114890016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4 年 5 月 21 日審查完竣，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39 號函同意動支並予以備查。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臺鐵公司為避免颱風夾帶落葉與雜草並附著於鋼軌，致軌面摩擦力降低，使列車滑走之情事發生，於颱風過後且安全無虞之前提下辦理路線巡檢作業時，應辦理清除樹葉等雜物並拍照紀錄備查，若面積範圍過大清潔不及，應通知行控處限制該路段運轉速度以慢行 60K/H 行車。 二、臺鐵公司就七堵調車場調車出軌事故相關車型機務運轉及維修等教育訓練持續進行中，並將此應變過程列為案例研討教材；另已針對七堵調車場道岔群辦理巡檢，七堵調車場刻正辦理道岔更新作業，預計 116 年全面將木枕型道岔更新為 PC 枕型道岔。另為加強鐵路整體結構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又 114 年台鐵 1 月 3 日發生七堵調車場調車出軌事故，125 次自強號準備出庫載客時，後方 E500 型新電力機車於中間第 3 軸突於調車線上出軌，並壓壞 8 個轉轍器設備，所幸無人員傷亡。台鐵公司日前表示當時進路設定及調車號誌皆正常顯示，號控人員及司機員無人為疏失，機車頭及電車線無異常。至於是否為轉轍器基座木枕的螺栓鎖定不緊密，或其他綜合因素造成擴軌，正查明中。為維護運輸安全，凍結該項預算 3,000 萬元，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強度並防範木枕型道岔螺栓因年久鎖定不緊密，致軌距擴大造成列車出軌(落軌)事故再次發生，臺鐵公司已於「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刻正辦理全線 1,943 套(占全線道岔約 52.7%)道岔抽換作業，預計 117 年底前完成全線更新。 三、為有效降低鐵路行車事故(事件)，提升行車安全，臺鐵公司持續辦理安全改革精進作為並推動安全管理系統(SMS)。另本部委託外部單位對臺鐵公司辦理 SMS 第三方評鑑，確保安全管理落實執行。同時以「五年安全提升方案」(第 1 期 113 年至 117 年)，擬定「降低人員的失誤率」、「提升設備的妥善率」、「消除不安全的環境」、「完善組織安全體系」四策略計 23 個項目，據以落實推動，降低事故發生率。
(一四六)	114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營業基金」第 1 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項下「臺鐵公司營業所需基礎設施重置計畫」編列 10 億元。109 年 4 月台鐵發生屏山巷事故，導致三節車廂出軌、四人受傷。為了強化平交道安全，台鐵 110 年 3 月斥資 4.8 億採購 1424 套「遮斷機」，由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原先預估將在 113 年 8 月全數完成。至 113 年 9 月底，總共 1424 套遮斷器截僅僅完成裝設 392 套，決標超過 3 年軟體仍「尚在調整中」。更嚴重的問題是，在花蓮、彰化電務段新裝設的 352 套遮斷器，短短 8 個月，就至少發了 104 次異常。 台鐵於決標公告中說明：「該公司充分了解平交道各項設備運作機制，故可有效縮短施作及成本，且確保品質。該公司從事相關產品研發製造，可自行研發，故採購本案之設備可降低成本且具有豐富的專案管理經驗...。」然而，該廠商至鴻科技與監造公司台灣世曦工程於 113 年 9 月中國工程師學會會刊(工程)期刊投書「平交道遮斷機國產化推動成果」內容略以：「依據 109 年 08 月 20 日『R-TEAM 109 年第 1 次會議』研討需求，考量現有具備實績之廠商皆非國內廠商，國內廠商無擔任主標商之機會，為推動國產化之阻力。基此，本次平	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48900162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4 年 5 月 21 日審查完竣，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39 號函同意動支並予以備查。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由於舊有遮斷機設備老化，故障率偏高，且維修資源不足，亟需全面更新。為提升平交道的安全，臺鐵公司推動遮斷機汰換計畫，預計採購 1,424 套新式遮斷機，總經費約 4 億 7,990 萬元，並預計於 115 年 7 月前完成。 二、此外，因既有供電設備老舊，經盤查後發現共有 304 處電源設備需改善。已完成其中 155 處，剩餘 149 處將另案辦理招標，預計投入約 9,000 萬元經費，並於 115 年 7 月前完成所有改善工程。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交道遮斷機採購策略，特別作了下列考量，設定國內廠商有參與之機制...因此本案初期擬定採購策略時，特別設定國內廠商有投入之意願及參與機會...；訂定測試標準取代銷售實績；給予廠商合理開發期限及放寬參與資格。至鴻公司於得標後...尚需瞭解臺鐵的鐵道環境、養護作業規則、系統運作模式...。」顯見得標公司與監造商自己承認，台鐵此標案的確是為國產廠商放寬資格，且於得標後尚需瞭解臺鐵的鐵道環境、養護作業規則、系統運作模式，與台鐵公司聲稱「該公司充分了解平交道各項設備運作機制」顯有落差。又運轉過程中問題連連，引發疑慮。鐵道國產化倘若在安全的前提下，相信為全體台灣國人所支持，然而國產化並不代表可以濫竽充數、罔顧用路人與乘客安全。得標廠商聲稱台鐵既有電源系統已老舊不敷使用，導致遮斷桿異常。然而台鐵公司花蓮電務段一度於 2024 年 1 月 11 日「遮斷機 1424 套(含安裝) 112 年 12 月施工進度檢討會議」中表示不同意見：「另台鐵局目前使用既有遮斷桿，並無電流不足至影響遮斷機正常運作情形。和立約商所提台鐵局充電機、電池組損壞所需更新乙節並不相符...」又台鐵公司於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開會議，一度欲追加 1.87 億給同一廠商之另一標案『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平交道錄影監視系統、自動防護集中監視裝置及手動告警系統更新工程)』(CMT)案更新電源系統。究竟是台鐵公司既有電源系統老舊，還是廠商之遮斷機所需規格無法與台鐵系統相容，顯見台鐵公司於一開始招標、決標時根本沒有釐清；甚至還一度要追加 1.87 億予同一廠商之另一標案，恐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之疑慮。爰該項預算減列 5,000 萬元並凍結 5,000 萬元，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一)當初為何放寬得標資格、誰決定放寬資格、究責情形、如何評選、遮斷桿每月故障情形(詳細列表)、現如何解決故障問題(二)請交通部、台鐵公司釐清到底是既有電源系統老舊問題，還是得標商規格不符，為何在招標開規格時沒有釐清，導致遮斷機案 1424 套花費 4.8 億、還要追加電源系統 1.87 億公帑，並請交通部一併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說明解決方案及進度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四七)	114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營業基金」第 2 節「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編列預算 70 億元。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是許多國人引頸期盼的重大建設，其中連結第二與第三航廈的「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旅客運輸系統工程」於 2023 年 12 月以 17.45 億決標，然經檢視該案之工程服務建議書，其中所負責自駕控制系統之分包商理立系統公司，所提供之實績成效令人質疑，屆時恐有影響旅客安全之疑慮。理立於 2021 年參與台鐵局以多元通訊為架構之行車控制 4.0 系統計畫，2024 年 4 月，運安會主委林信得於受訪坦言該系統「根本不能用」。2020 年，理立公司還以參與「美國佛羅里達州傑克遜維爾市自駕快捷系統」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系統整合輸出獎，然經與 JTA(Jacksonville Transportation Authority, JTA)查證，JTA 表示該公司與傑克遜維爾交通管理局沒有簽約。據媒體報導，前交通部長林佳龍在 2024 年 12 月 7 日致電成運董事長吳定發，並由參與系統建置案的台數科執行長廖紫岑居中協調此案，主包商成運、自駕分包商理立一度在 12 月 16 日談判並提出三種可行方案。倘若國家重大建設可以用喬的，而非以專業、能力為評判標準，實難以讓全體納稅人信服。2024 年 12 月 19 日，桃機公司發函通知成運公司終止契約。此案於 2023 年 12 月 20 日決標，到 2024 年 12 月 19 日終止契約，已延宕一年時間。自發包、評選、處理過程、到金額追回已引發社會疑慮。爰該項預算減列 2 億元並凍結 2 億元，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針對當初如何評選出技術能力不佳之廠商、究責名單、該案已發給廠商金額為多少、是否追回、何時追回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49200075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4 年 5 月 21 日審查完竣，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39 號函同意動支並予以備查，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機場公司已追究前案「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旅客運輸系統工程」得標廠商成運公司違約責任、沒收履約保證金，並辦理刊登不良廠商作業。 二、本部將持續督促機場公司掌握時程進度，儘速辦理採購招標及建置相關作業，並預為準備相關服務不中斷之應變備案，以確保未來第三航廈啟用時能如期提供服務。
	參、各組審查決議部分-交通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 14 款交通部主管第 1 項 (一) 114 年度交通部預算「業務費」項下「委辦費」編列 4 億 1,591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交科字第 1145005963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4 年 5 月 21 日處理完竣，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140702040 號函同意動支並予以備查，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研提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法規增修訂草案，包含安審管理辦法及檢測基準之增修訂作業，蒐集彙整聯合國 UNECE、美國 FMVSS 車輛安全法規之修訂狀況，並適時檢討與研提導入國內之建議草案；另蒐集最新智慧車輛技術發展、法規標準、管理制度等相關資訊，適時研提相關檢測基準草案，以推動車輛新技術與智慧車輛安全管理業務。 二、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辦理臺灣新車評等計畫營運期間運作管理費用及購車及測試費用，本部已如期於 113 年 12 月底完成 6 車型評等結果發布，截至 114 年 3 月底已公布 16 個車型評等結果。 三、籌辦金路獎頒獎典禮：自 89 年起辦理，與工程會金質獎相互呼應，112 年度由高速公路局籌辦，113 年度由公路局籌辦，皆已順利完成，114 年度將委由鐵道局籌辦。預計成效包含鼓勵既有交通設施維護管理落實、精進、貼近用路人需求，獎勵對象為交通設施第一線管養機關。 四、國際航線船舶檢驗及發證業務：驗船中心依公約規定之船舶定期檢驗週期，估算來年到檢之船舶艘數、種類、總噸位及公約檢查項目。114 年度預估 135 艘船舶需執行國際公約檢查，換發 314 張公約證書。112 年度實現數為 1,221 萬 6,800 元，113 年度實現數為 1,230 萬 4,400 元。 五、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透過各項委辦計畫進行我國智慧運輸相關政策與法制面之研究及前瞻先導示範，並經由補助地方政府落地推廣。114 年因應 AI 科技引領之熱潮，將著重於導入新興科技應用，並持續促進交通科技創新應用場域落地實作與複製擴散，及應用前瞻科技於交通專屬場域結合產業能量進行服務驗證(PoS)，以加速交通專屬場域導入 AI 應用服務。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	114 年度交通部預算「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 2 億 2,021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交路字第 1145005918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4 年 5 月 21 日處理完竣，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0 號函同意動支並予以備查，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辦理多項交通運輸調查，係為常川蒐集各項交通運具使用情形及運輸產業營運狀況等資料，調查對象涵蓋機車、自用小客車、遊覽車、計程車、貨運車輛等運具車主(或駕駛)，以及交通各業所屬公司。調查結果有助掌握各運具使用頻次及趨勢、運輸產業營運狀況與市場需求，以及陸、海、空貨物運輸流量等資訊，俾供本部釐定考評運輸政策及規劃交通建設參據。 二、為執行行政院 113 年 12 月核定「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遵循該方案最新政策方向，並加強本部暨所屬機關(構)相關同仁對該方案之認識與經驗交流，將邀請專家學者、主辦部會代表辦理相關研討會及宣導會，並舉辦有關新興科技應用於交通產業或國內外交通產業趨勢相關研討會，引入熟稔產業發展之專家學者進行諮詢指導。 三、為效降低事故死亡人數，114 年將弱勢用路人——行人及兒童少年列重點目標族群強化宣導，因應不同族群依其特性設計文宣及規劃通路，增加宣傳廣度及深度，運用多元媒體，以電視檔次深化高齡用路知識、增購網路廣告提升年輕機車族群風險意識、使用廣播或網路社群通路觸及駕駛人以強化停讓觀念及製拍影片及製作文宣宣傳兒少交通安全(目標對象主要鎖定師長)。另針對道路工程改善，校園周邊道路改善已完成 228 校；中央補助地方之優先改善路口，113 年底已完成 784 處；113 年底公路局轄管省道路口已完成 2,978 處路口改善；行人專用及早開時相至 113 年底全國已完成 5,778 處；行人穿越道退縮全國已完成 2,226 處。
(三)	114 年度交通部預算「業務費」項下「大陸地	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交航字第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區旅費」編列 36 萬 2 千元，凍結二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14500587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4 年 5 月 21 日審查完竣，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39 號函同意動支並予以備查，茲摘述內容如下：考量兩岸空運、海運交通運輸有維持業務交流及會面溝通之需要，以增進民眾往來兩岸之便捷與暢通；另郵政業務與國人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為保障國人用郵權益，仍須保持兩岸郵政部門聯繫協調之溝通管道，以利航空、航運及郵政等相關業務運作順遂。
(四)	114 年度交通部預算「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456 萬 6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交路字第 114500595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4 年 5 月 21 日審查完竣，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39 號函同意動支並予以備查，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厚植我國國際運籌實力，提升我國交通環境及服務品質，本部 114 年出國計畫主要係定期與不定期國際會議，與國際智慧運輸及軌道建設發展進行交流，包括： 一、參加國際道路安全會議或研討會：鑒於道安工作為當前我國施政重點，藉由掌握國際推動道安政策作為加強與國際交流，俾利借鏡先進國家實現 2030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減半目標，以了解其進展與對策並進行溝通。 二、考察各國自行車路網建設：為推動我國國家級自行車道，藉由參考世界各國之國家級自行車道及參加國際研討會，蒐集國際自行車路網建設經驗，做為我國自行車建設政策參考。 三、考察鐵路資產開發與活化利用：為推動鐵路立體化完工後，鐵路沿線都市縫合、車站周邊或鐵路立體化沿線路廊土地空間活化，藉由考察國外之案例，作為我國鐵道建設車站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規劃之政策參考。 四、參加鐵道建設相關會議或研討會：藉由參與國際會議或研討會，透過國際相關領域專家意見交流，加強國際相關資訊與經驗之蒐集，俾利國內軌道建設與國際接軌，作為我國相關鐵道建設政策參考。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五、參加 WTO、APEC 等國際組織車輛安全調和工作會議：積極參與車輛類國際組織會議及討論車輛安全法規相互認證調和等事宜，以持續與國際接軌促進我國車輛行車安全。 六、辦理「交通部督導國外認可檢測機構及監測實驗室年度評鑑查核作業」：與國外檢測機構交流車輛發展等實務，擘劃推動後續我國車輛安全制度及車輛產業升級等相關重點政策。 七、考察國際標竿機場建設、智慧化及永續發展未來趨勢：為使桃園機場成為東亞樞紐機場及提升我國機場群競爭力，汲取國際標竿機場軟硬體設施規劃及營運管理經驗，將可據以作為我國機場建設規劃與永續發展之參考。 八、考察國際智慧港埠發展建設、郵輪航線及物流航運與供應鏈產業發展情形：實地參訪港口智慧化建設，以汲取相關技術發展及航港營運經驗，作為未來港埠營運發展及基礎設施規劃之參考；參加亞洲區域郵輪論壇等國際大型會議，與國際郵輪重要業者進行經驗交流，作為我國郵輪港埠建設與營運管理之借鏡；參訪港埠物流園區瞭解物流技術應用及智慧化新穎科技等，以掌握先進國家實際推動作法及創新科技應用發展。 九、洽商航權、修約事宜：基於國家整體利益，兼顧機場競爭力及航空公司需求，透過航權洽商持續策略性拓展航權，提升國籍航空公司營運空間及彈性，並促進我國與歐美亞各國之間的經貿往來與觀光文化交流。 十、另疫後雖有新型態如視訊會議，但各國考量拓展雙邊或多邊合作機會、實際學習先進運輸技術服務，暨出席國際會議與相關國家實體交流等，考量實體交流仍有不可替代性，多恢復以實體會議進行，確有前往出席會議或參展之必要。
(五)	114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1 目「交通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651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交科字第 1145005974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4 年 5 月 21 日處理完竣，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0 號函同意動支並予以備查，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電動行李箱規範案：有關內含鋰電池之物品，應遵循國際民用航空組織頒布之「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規定，且鋰電池必須符合聯合國「測試和標準手冊」所載之各項測試要求。另為維護機場秩序及旅客安全，民用航空局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禁止於機場航廈內騎乘自行車、滑板車、電動行李箱等載具，或使用滑板等器材，並透過公告宣導方式周知大眾。 二、道路速限檢討及加速推動數位車牌管理車輛資訊案：公路局定期依據「公路路線設計規範」之規定及實際道路線型檢討省道速限合理性。為使速限調整及訂定機制更明確，於 112 年辦理道路速限訂定原則委託研究案，成果報告歸納速限訂定原則、速限調整考慮因素及速限訂定機制與流程，並已函請各區分局參酌檢討轄區道路速限，近年已有針對部分路段調整，後續將持續辦理。另「數位號牌」現行已有實施號牌防偽再升級策進作為，前於 113 年多次邀集內政部警政署共同討論各方案適宜性，研議朝向兼顧交通違規取締辨識及治安犯罪偵防需求之車牌防偽設計，惟仍須考量後續民眾接受度、執法設備、監理及執法人員實務作業等多層面議題，本部已請公路局蒐集國內外提升號牌偽造難度技術，將再綜合考量相關建議及技術，納入未來提升號牌偽造難度設計再升級。 三、交通領域工業控制系統資安整備計畫：本計畫項目包含推動交通領域工業控制系統資安職能課程訓練、辦理工業控制系統防護基準導入輔導、持續辦理及精進領域聯防、資安演練及稽核等，以提升交通領域工業控制系統資安防護韌性。另本部為掌握各機關取證需求及情形，每年 12 月盤點應取證人次，依前次盤點(113 年 12 月)結果應取證人次為 308 人次，本部將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通過宣導及稽核等方式持續推廣課程訓練並提升整體取證率。 四、交通科技發展與管理計畫：本計畫係辦理交通技術重要課題與前瞻技術之規劃研究及發展政策研擬，提供專業技術顧問諮詢，需相當之研究人力協助辦理。另為配合行政院推動人工智慧基本法之法制作業，114 年度更將進行觀測國際間應用 AI 於交通運輸之重要政策及法制、協助訂定本部使用 AI 之參考建議或指引、辦理 AI 配套法制相關研討會及培力活動、提供專業智庫諮詢服務以及辦理本部之 AI 發展相關行政事務等。
(六)	114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 9 億 0,454 萬 2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交人字第 1145005868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4 年 5 月 21 日處理完竣，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0 號函同意動支並予以備查，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完善職場霸凌申訴機制案：為完善職場霸凌防治作業及優化現行申訴機制，本部將持續宣導及精進職場霸凌防治作業相關規定及申訴機制，並適時更新霸凌防治專區相關訊息，以及針對主管人員與非主管人員分別辦理不同主題之適性訓練課程，以強化主管與員工對霸凌行為的認識、覺知及行為規範，進而營造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 二、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規劃管理及評估效益案：養護範圍包括本部大樓及五城檔案庫房等多部電梯、中央監控自動化系統、不斷電系統、會議室及簡報室播放器材等之保養維護，並購置機電、消防、空調及水電零件以供自行更換與修繕。鑑於多項設施設備已使用近 20 年，爰陸續進行必要之養護。 三、選送人員赴國外研修對當前關鍵議題助益案：本部為培育具國際視野之人員，選送具發展潛力人員赴國外專題研究，以提升專業知能及國際競爭力，自 103 年起，每年均檢討本部當前或未來發展之重大業務相關領域，如交通關鍵基礎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設施防(養)護、運輸安全、智慧化生活運輸科技研究、綠色交通，並由本部及所屬機關就上開領域範圍內提送研究主題及計畫。研究人員透過學習國外公共工程新工法、產業發展制度等，汲取國外成功經驗，進而扶植國內交通產業。且返國後須將研究成果導入、運用於業務，並列管執行情形。 四、交通統計業務費案：本部辦理多項交通運輸調查，係為常川蒐集各項交通運具使用情形及運輸產業營運狀況等資料，調查對象涵蓋機車、自用小客車、遊覽車、計程車、貨運車輛等運具車主(或駕駛)，以及交通各業所屬公司。調查結果有助掌握各運具使用頻次及趨勢、運輸產業營運狀況與市場需求，以及陸、海、空貨物運輸流量等資訊，俾供本部釐定考評運輸政策及規劃交通建設參據。
(七)	114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編列 15 億 4,020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交運字第 1145005875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4 年 5 月 21 日處理完竣，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0 號函同意動支並予以備查。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道路及行人交通安全仍有改善空間，有待持續檢討相關措施之實施成效並滾動調整，以利整體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及行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持續下降： (一)道安改善工作需要中央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投入為打造更安全的道路交通環境保護人民的生命安全，並針對高齡者推動因應防制措施，本部攜手內政部、教育部等中央部會推動一系列道路安全政策及作為，涵蓋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加強執法、推廣道安教育宣導、法規修訂等面向。 (二)114 年賡續推動機車及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積極強化行人交通安全與事故防制，並落實各項道路交通安全計畫(包含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等)，持續由工程、教育、監理、執法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及其他等構面推動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 9 大政策面向下 30 項策略之 33 項行動計畫，打造更安全的道路交通環境保護人民的生命安全，透過政府與全社會共同努力，達成 2030 年降低死亡人數 50% 之目標。 二、智慧運輸計畫預算實現率檢討情形：本部為加強管考機制，訂定 114-117 年度計畫補助要點時，積極與地方政府溝通，並將回饋意見納入參採，亦將持續適時檢討，以期精進 ITS 計畫執行機制。 三、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應研議降低政府財務負擔、提高新車受評覆蓋率及增加業者自費誘因之可行作法案： (一) 有關 TNCAP 自費評等部分，車輛業者得依照 TNCAP 作業要點及規章規定自費申請車型評等，於評等結果公布後可免費取得受驗車輛試驗數據、圖像資料、試驗後車輛及星級標識使用之具體措施。前述試驗數據、圖像及試驗後車輛將有助於車廠對於車輛安全技術分析研究與開發及優化改善車輛安全性，且車商可藉由 TNCAP 評等結果進行廣告宣傳增加其銷售量，以提高業者主動申請自費評等之意願。 (二) 本部刻正規劃透過修正公路法由車輛業者負責提供試驗用車輛之費用及所需零組件、負擔部分測試費用等配套作法，藉由國內新車安全評等所帶來的效益及給予外界正向意義，進而產生誘因促使更多車輛業者主動申請 TNCAP 評等、負擔車輛測試費用，支持 TNCAP 永續經營發展及持續推動。
(八)	114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4 目「營業基金」編列 279 億 1,623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交運(一)字第 1148900166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4 年 5 月 21 日處理完竣，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0 號函同意動支並予以備查，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臺鐵公司已於 114 年 2 月 5 日通過票價合理化方案，並經本部及行政院核定。 二、臺鐵公司與鐵道局定期召開「臺鐵總體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檢報告所列改善事項辦理情形解除列管原則討論」，截至 114 年 7 月底，總體檢仍有 9 項尚未解除列管，將連同運輸安全各應辦事項積極全面檢討改善。 三、臺鐵公司購車驗收保固事宜及後續交車具體時程規劃案：EMU3000 型及 EMU900 型皆已全數完成交車，臺鐵公司將積極辦理後續驗收保固事宜。預計 114 年交車機車 46 輛；115 年交車機車 20 輛、支線客車 52 輛；116 年交車支線客車 8 輛及依計畫購足機車 25 輛。 四、臺鐵公司已依行政院「0403 地震災後復原重建方案」進行搶修與重建。未來將研議宜花東地區鐵路設施安全改善計畫，以提升鐵路運輸韌性。 五、臺鐵公司已積極辦理「基礎設施重置計畫」、「車輛維修計畫」，並全力更新汰換或維護保養車站列車資訊顯示器及員林電梯設備。 六、機場公司持續就計畫管考、工程進度與預算執行、施工品質等事宜進行追蹤與管控並全力強化移工管理措施。
(九)	114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6 目「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項下「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編列 6 億 8,540 萬元。高雄環狀輕軌系統作為都市大眾捷運的重要基礎建設，旨在促進城市交通便利與綠色運輸。然而，輕軌採用 B 型路權設計，與地面交通部分共用路權，其交會處易成為交通事故多發點。根據高雄市相關統計，僅 113 年截至 8 月，輕軌便發生 21 起交通事故，部分事故因汽車違規左轉或行人穿越不當引發。近期事件凸顯輕軌在都市地區運行時，與行人及其他車輛的安全衝突問題。輕軌作為現代都市的綠色運輸骨幹，其路權共用模式雖有國際先例，但高密度交通區域的成功運行需依賴完善的基礎設施及行為管理措施。高雄輕軌多起事故顯示，現行路權設計與安全管理措施尚未足以應對高密度交通環境的風險，現有道路使用者的行為管理亦需加強。輕軌事故頻率的居高不下，除了威脅行人與乘客安全，亦影響輕軌系統的公眾信任度與長期發展效益。基於此，	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交路字第 114500588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4 年 5 月 21 日處理完竣，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0 號函同意動支並予以備查，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高雄輕軌營運迄今，相關碰撞事故，經高雄市政府分析肇事原因全數屬用路人車違規肇事，高雄市政府為避免高雄輕軌列車於路口發生碰撞事故，除檢討現有道路交通設施進行改善外，為立即有效降低事故率，已針對輕軌路口安全優化與事故辦理包括輕軌建設階段完善輕軌安全標誌指示、強化禁止左轉路口指示、導入智慧科技提升輕軌安全、增設路口科技執法提高警示效果及輕軌駕駛員防禦駕駛與投入義交疏導交通等 5 大項防治措施。 二、另高雄市政府為維輕軌營運及用路人車安全兼顧，持續透過「3E 策略」，以教育、工程及執法面著手，提升大眾對於交通法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交通部應針對高雄輕軌系統的交通事故問題，全面檢討其路權設計及安全措施，參考國際標竿機場與智慧港埠發展經驗，提出行之有效的改進方案，如增設阻斷設施、完善交通號誌及加強民眾遵守交通規則的宣導，並明確列出改善計畫的執行進度與具體成果。爰該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令與用路方法的認知，營造安全便捷之大眾運輸服務環境。
(十)	台 1 線大甲溪橋及大安溪橋是台中市重要的聯外橋樑，肩負海線地區居民往返清水、大甲及其他地區的交通重任。兩座橋梁因興建年代久遠，未導入耐震設計，且長期遭受溪水淘刷，橋墩裸露，結構老化，耐震與耐洪功能不足，嚴重影響用路安全。根據交通部公路局評估，兩座橋梁的改建計畫需要分別投入 29 億 3,000 萬元及 30 億 5,000 萬元，但現行的省道改善計畫經費有限，無法納入上述改建工程。為避免經費排擠效應，爰建請交通部將「台 1 線大甲溪橋改建工程計畫」及「台 1 線大安溪橋改建工程計畫」合併為一專案建設計畫，陳報行政院爭取專案經費支應。	「台 1 線 148K+880 大安溪橋及台 1 線 156K+681 大甲溪橋改建工程」建設計畫，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奉行政院秘書長核復納入省道改善計畫排列優先順序辦理，本部公路局後續將依「省道改善計畫(114-118 年)執行要點」辦理滾動檢討納入省道改善計畫。
(十一)	有鑑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調漲工業電價後，造成全國重大公共運輸工具電費激增，如臺灣鐵路電費增加 4.56 億元最多、臺北捷運 3.9 億元次之、台灣高速鐵路 3.6 至 3.7 億元、其他系統約 0.22 至 1.9 億元之間，代表造成各大軌道運輸系統電費增加。為了因應電價調漲，目前桃園機場捷運及高雄捷運已取消部分優惠！桃園機場捷運：114 年 1 月 2 日起，取消單程票優惠 10 元。高雄捷運：113 年 11 月 1 日起，取消電子票證 85 折優惠。單就各大運輸系統日運量，以 112 年全年資料來看，捷運系統日運量為 225 萬人次，其中多數為通勤民眾，持續的電價上漲將可能讓通勤票價上漲，將會引發民怨。為避免通勤票價受影響，爰要求交通部與經濟部進行跨部會研議，對於大眾運輸系統給予凍漲或補貼電費之可行性，以防止通勤票價上漲，影響民眾搭乘意願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4 年 7 月 28 日以交運字第 1145010830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反映供電成本電價須適度調整，公用事業電價按「優惠電價收費辦法」規定辦理。據洽經濟部表示考量現行電價仍未足額反映成本，且台電公司承擔減緩通膨的政策任務，使得虧損大增，財務狀況十分嚴峻，為使成本逐步透過電價合理反映，電價須適度調整，以利台電公司持續投資電網及穩定供電。至於公用事業電價，則依「優惠電價收費辦法」規定，按台電公司每年公告前一年度平均電價與平均供電成本及其計算方式與內容辦理。 二、捷運、鐵路與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之運價調整，均受相關法規限制，且須循法定程序核定後公告實施，應無浮濫調漲之虞。
(十二)	113 年 11 月 4 日勞動部發生員工不堪職場霸凌而輕生之憾事，引發各界重視公務部門職場	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17 日以交人字第 114500524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霸凌事件，隨著事件延燒，113 年 11 月 27 日交通部部長陳世凱證實，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共有 18 起霸凌事件，其中交通部本部 1 件，上述 1 案已依相關規定辦理。為避免職場霸凌事件繼續發生，交通部應針對員工申訴機制提出檢討，爰要求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述內容如下： 一、為完善職場霸凌防治作業及優化現行申訴機制，本部將持續宣導及精進職場霸凌防治作業相關規定及申訴機制，適時更新霸凌防治專區相關訊息，提供所屬機關(構)職場霸凌防治參考注意事項，並定期掌握職場霸凌案件處理情形，以及針對主管人員與非主管人員分別辦理不同主題之適性訓練課程，以強化主管與員工對霸凌行為的認識、覺知及行為規範，進而營造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 二、另同仁如不確定是否遭受職場霸凌對待，本部提供員工協助方案諮詢服務，可透過團體諮商及個人教練諮詢服務，加強輔導，提供即時必要之協助。
(十三)	由於近年偽造車牌查緝數節節攀升，尤其是 113 年，僅 1 至 8 月就比 112 年增加 223 件，增加率高達 171.53%，過去國內網路購物平台內就有偽造販售，在相關部門的要求下，國內網路購物平台已無法取得偽造車牌，然偽造車牌產地為大陸地區，但我方政府與對岸政府並無溝通管道，造成不肖人士透過大陸地區網路購物平台取得偽造車牌，形成防堵破口。為了有效防止偽造車牌流入國內，交通部與數位發展部應針對如何防範國人於對岸網路平台去取得偽造車牌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4 年 5 月 5 日以交運(一)字第 1148600372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為防制偽造號牌，政府從法制、查緝、防偽、網路等面向多管齊下，案件數自 113 年 8 月起逐月下降。公路局推動提升號牌偽造難度、阻絕境外輸入與網路平台販售，建置優先查緝資料庫供警政單位即時查辦，亦修法加重處罰，增設罰鍰與刑責。對受害者則建立誤罰防範機制，並提供免規費換牌措施，保障民眾權益。
(十四)	國道 3 號增設桃園八德交流道，除了改善地方交通外，更是桃竹苗大砂谷中的重要交通建設之一！其中聯絡道工程需花費 71.89 億元，該筆支出已造成地方政府的財政負擔，桃園市政府正積極爭取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的補助，目前桃園市政府已完成編號道路的報編程序。為了順利推動桃竹苗大砂谷計畫，爰要求交通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針對八德交流道聯絡道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的補助進行研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18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48600270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關於桃園市政府將建德路、豐德路及八德交流道聯絡道申請新編市道 114 甲線案，業經本部 113 年 3 月 7 日公告。 二、桃園八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所需經費，可由桃園市政府以獲配汽燃費支應或自籌財源辦理。若需中央補助，建請市府依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3 年 3 月 14 日考察桃園地區交通及重大公共建設紀錄結論，循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之生活圈計畫提出申請。
(十五)	有鑑於近年外送平台興起，根據勞動部統計，外送從業人員由 108 年 4.5 萬人提升到 113 年	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8 日以交運字第 1145006043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7 月 14.7 萬人，增加幅度高達 3 倍多，機車臨時停車需求大增，而都會區停車位一位難求，外送人員為快速送餐時常違停紅線，造成外送機車違停紅線比例增加，成為交通亂象之一，外送人員遭裁罰頻率逐步攀升，外送、快遞人員苦不堪言。經查，中央法規尚未訂定外送臨停區之相關法規，導致外送臨停區之設置無法可依，爰要求交通部針對設立外送臨時停車區與各地方政府進行研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述內容如下： 一、 有關外送臨停區問題及相關空間劃設係為地方政府權責，目前於「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90 條已訂有專用性停車位(停靠區)規定，爰地方政府可依該規定因地制宜劃設；另部分民間業者、機關(構)或大樓場所等，亦有依本身外送需求，於自有附屬空間劃設專用臨停區，以方便外送員停車取送餐。 二、 為改善外送停車問題，公路局已持續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並針對外送臨停需求較高之直轄市政府研議改善方式。未來本部將督同地方政府，針對機車外送需求較高之場域或路段，在道路空間條件可行之下，持續研議設置外送臨停區或限時停車格位，以滿足外送員停車需求及避免影響道路交通。
(十六)	我國因少子化問題，造成客運駕駛缺工問題日益嚴重，據交通部公路局截至 113 年 5 月統計，我國客運駕駛缺額達 2,215 人，雖然勞動部 11 月開放僑外生來擔任客運駕駛，但勞動部預計將修正就業服務法，開放僑生投入其他行業，若擔任客運駕駛的僑外生因修法可選擇其他行業時，將導致客運缺工問題重現，政府將面臨是否開放移工擔任駕駛的問題，然僑外生及移工對於國內交通知識、風土人情的了解與本國人差距過大。由於大客車駕駛屬於高度風險行業，不論是開放僑外生或是引進移工擔任客運駕駛，皆須重視駕駛的受訓、管理、保險、外籍駕駛的入出境、居留權等各方面問題。爰要求交通部及勞動部於 2 個月內，進行跨部會研議，提出全面性的客運駕駛教育訓練及權益政策，以保障客運駕駛的工作權及民眾交通安全，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4 年 5 月 1 日以交運(一)字第 1148600336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為因應客運駕駛人力短缺，研議引進外籍人力，須具備大客車職業駕照及基本語文能力，並依規定接受安全教育訓練。勞動部及移民署負責外國人聘僱、保險與居留等規範管理。公路局亦檢討補助方案與路線整併、運價調整，以提升招募誘因。未來將持續跨部會協調，兼顧行車安全與客運服務品質，研擬妥適人力補充與管理配套。
(十七)	有鑑於臺灣鐵路為全國性鐵道系統，設立站點往往須考量地方民眾需求或促進地方均衡發展，導致臺鐵沿線有過多的無人站，也成為逃票慣犯的破口，只能透過列車長及站務人員的驗票才可抓到這些不肖人士，但列車長並無強制力要求逃票者立即進行補票，需通報鐵路警察或駐地員警協助逮捕，讓逃票者有趁機逃跑	本部業於 114 年 7 月 28 日以交運字第 1145010845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近年來，臺鐵公司遭遇到旅客逃票行為造成經濟損失及營運秩序的困擾，並積極採取設施設備技術與管理手段來減少逃票行為，確保營運秩序與乘客的公平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的機會。為了減少逃票行為發生，交通部應修改相關法規，提升臺鐵人員行使職權的力度，爰要求交通部與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鐵道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研議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待遇得到平衡。 二、臺鐵公司現行防止逃票行為手段： (一)現行臺鐵公司 242 個車站共設置 336 台自動驗票閘門、222 台驗票立桿及 840 台驗票機（小白機），其連接票務核心系統即時驗證車票之有效性及其使用方式之可行性，另每班列車值乘列車長均配有掌上型電腦，運用移動裝置進行即時檢票和行為記錄，即時辨識並標記車票使用行為，提升監控效果。 (二)根據臺鐵公司旅客運送契約第柒章「旅客乘車規定」已訂定各項情境旅客補票方式及相關懲罰性條款（如：加收五成票價等）。 三、綜上，現行鐵路法規對於逃票行為（無票或持失效票乘車者）已有相關規定，考量運送契約為民事契約，又常有旅客非基於惡意行該行為（如誤乘車次或遺失車票等），且現有設施如自動驗票閘門和掌上型電腦已具備防範逃票功能，並設有相對應懲罰性條款，本部後續將依現有機制，請鐵路機構透過運送契約機制以補收票價、加收違約金與解除運送契約等方式處理，並請鐵路機構加強宣導與查驗票作業。
(十八)	有關南投日月潭「向山至車埕纜車」位於邵族傳統領域內，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向山至車埕纜車」須踐行諮商並取得邵族同意，才得以進行開發行為。又查「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明定纜車之土地開發，係屬須踐行諮商同意之範圍。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3 年 6 月 28 日觀潭企字第 1130100229 號函，預計重啟研議「向山至車埕纜車」乙案，卻完全沒有先行與邵族說明溝通，嚴重忽略原住民族意願。爰此，要求交通部，有關「向山至車埕纜車」乙案，若有重啟規劃，應先行向邵族說明，且必須與邵族溝通取得同意，否則不得進行任何開發行為，相關會議皆應邀請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出席。	有關「向山至車埕纜車」案，本部若有重啟規劃，將先行向邵族說明，且與邵族溝通取得同意，再進行後續開發行為，相關會議皆會邀請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出席。
(十九)	機場為國家門面，除應落實機場安全管理以外，服務亦是須重視之環節。桃園國際機場股	一、為提升桃園機場保全人員之服務品質，機場公司已要求保全業者加強服務態度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份有限公司將機場境內管理及服務業務，全部委託保全公司負責，部分員工服務態度欠佳，已造成多起民眾抱怨，交通部應檢討並調整督導管理機制，要求所有保全公司人員應接受完整禮儀教育訓練，測驗合格通過才可派駐執勤。為確保前揭訓練成效落實於勤務，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每日無預警派遣人員督導查核，並記錄現場檢查作業情形，作為後續精進改善基礎。機場內應於明顯處設置申訴 QR code 意見信箱與電話，接受民眾反應意見，並且定期調查旅客對保全人員之滿意度。倘遇旅客陳情或反映意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均應於第一時間調閱現場錄影資料查證事件狀況，如確實人員服務態度不佳所致，除加強教育訓練外，針對疏失者調離現職，並對保全公司違反勞務契約部分扣罰給付獎金，確保服務品質。	及禮儀教育訓練，每日由主管實施勤前教育，要求保全人員以和善態度及和緩語氣協助旅客處理相關事宜。此外，機場公司邀請具備管家物業或國際禮儀證照之專業講師，講授「掌握服務關鍵」、「熟悉服務訣竅」及「正確溝通與應對」等三階段訓練課程，並於課後辦理實務操作及測驗，以確保學習成效。 二、機場公司已設置旅客意見信箱，廣泛蒐集民眾之建議及反映，同時嚴格要求保全業者落實不適任人員之汰除機制，並將服務態度欠佳之相關罰則納入勞務契約，未來亦將持續強化日常督導與無預警查核作業，以確保服務品質，提升國門形象。
(二十)	台東花蓮目前的交通情形，凡颱風、大雨或地震，經常造成鐵公路中斷，而國內飛往台東、花蓮的航班不足，花蓮居民根本無法享受交通的「便利性」，反觀西部的交通，除公路系統相當便利以外，還有火車、高鐵。無法享受交通便利性的台東花蓮居民，往返花東地區時，火車票、飛機票的計價方式和其它地區一致，明顯不公。爰此，要求針對身分證U、V 開頭，以及目前居住在台東花蓮之居民，應研擬火車、飛機之票價優惠。	一、臺鐵公司現以確保營運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為優先事項，以期給旅客更好的乘車品質及體驗，有關國營鐵路之票價依鐵路法第26條規定暨立法院76年核定國營鐵路運價率計算公式進行檢討，各優待票種之交通補助均依法律規定辦理。 二、臺鐵公司已推行往返臺北-花蓮之鐵公路聯外交通聯票，最高可享 82 折票價優惠；另考量自 112 年 7 月起中央與地方政府陸續合作推動之行政院 TPASS 月票措施，宜蘭、花蓮及臺東已分別推出月票方案，民眾使用搭乘公共運輸可享 3~5 折優惠，另本部公路局已於 114 年 1 月 14 日推出 TPASS 2.0 常客優惠，將持續鼓勵旅客多加利用，以減輕國人交通支出負擔。 三、另有關飛機票價優惠部分，國內航線全額票價除油價依油價調整機制有所調整外，其餘成本自 88 年來均未調整，由於各相關營運成本(如:基本工資、物價指數、地勤費用)皆已大幅提高，且因人口高齡化，法定優待票人數倍增，目前全額票價尚難有降價空間。為提供旅客更多選擇，民用航空局已盡力協調航空公司給予優惠票，爰花蓮、臺東地區之鄉親及居民可依自身需求選擇較便宜票價購買。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一)	東部鐵路經常遇災害中斷時，往返台東花蓮的居民，必須繞行南迴鐵路才可以前往西部或北部，增加台東花蓮居民交通費用外，須耗費加倍的交通時間，113 年中颱風山陀兒過境即是如此。爰請交通部研議針對通行民眾提供補助措施。	臺鐵公司刻正評估因北迴路線中斷時，加開南迴直達臺北之對號列車全車自由席，並開放原購買北迴班次之旅客得持原票搭乘至票面區間內反向路線之任一車站（例：購買 415 花蓮—臺北，可搭乘南迴列車並開放於任一車站下車），提供旅客更簡便優惠之疏運方案。
(二十二)	北部通往台東、花蓮班機，經常供不應求，為提高台東花蓮交通運輸量能，交通部應協調航空公司，加開國內飛機班次。爰此，要求交通部應就候補機位情形，協請航空公司調整增加固定班次，滿足西部往返台東花蓮民眾之交通需求。	一、臺北-花蓮航線每週原飛航 4 班(週四至週日各 1 班)，113 年載客率約為 52%，為使業者增加航班以吸引更多民眾搭乘，本部民用航空局已協助花蓮縣政府向行政院及國發會申請花東基金獎勵業者增班，並獲行政院同意補助，目前立榮航空自 113 年 12 月 30 日起每週一、二及三各增開 1 班加班機，已達每日 1 班，並將持續滾動檢討臺北-花蓮航班飛航情形。 二、另臺北-臺東航線每日飛航約 5 至 6 班，113 年載客率約為 80%，尚能滿足市場需求，後續民用航空局將持續觀察旅客訂位情形，適時協調航空公司增班因應。
(二十三)	根據統計，身心障礙停車格分為路邊及路外停車場兩類。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顯示，112 年路邊停車格違規取締案件數達 5 萬 7,329 件，又查交通部於 113 年 4 月 15 日所提供資料，路外停車場 112 年的裁罰案件數僅 6,702 件，兩者差距明顯，顯示路外停車場之管理與執法力度不足。目前，身心障礙駕駛在交通樞紐、醫院、賣場及學校等場所，經常面臨身心障礙停車格遭違法占用的困境。停車場業者因對相關法規不熟悉，且縣市交通主管機關執法不嚴，導致違規占用者有恃無恐，身心障礙者權益難以獲得保障。現行「停車場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皆明確規定，若身心障礙者本人未在車上或未持有專用停車識別證，停車場管理員與業者有權移置車輛，並報請交通主管機關裁處。然而，統計數據反映出，業者與主管機關未能嚴格執行相關規定。因此，交通部應立即加強對停車場業者的法規教育，並嚴格督促地方交通主管機關落實執法，確保「先裁罰，後申訴」之政策原則得以貫徹。唯有透過嚴格管理與執法，方能杜絕違法占用身心障礙停車格之不正風氣，保障身心障礙者的基本停車權益。爰建請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	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交路字第 1145005900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停車場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同法第 4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停車場經營業違反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 1,8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罰鍰。 二、本部 112 年 3 月 30 日已函請地方政府督導各停車場業者落實加強查核並依規定通報，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另本部每年督導地方政府查核公民營路外停車場，均要求停車場經營業落實查核通報違規占用車輛。 三、另本部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召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違規占用通報措施研商會議，請地方政府及業者配合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旁明顯處公告通報資訊，如電話、QR-Code、陳情系統、google 表單等，或透過相關科技之應用，來提高通報之順暢度及效率，以借助民間力量，維護身心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障礙者停車權益。 四、至於有關「先裁罰，後申訴」之方式，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民眾陳述意見之機會，依同法第 103 條規定，客觀事實足以明確者，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過往曾發生因案件未經意見陳述程序，導致地方政府於訴願時敗訴之情形，故實務上倘客觀事實不夠明確，直接裁罰會有擾民及公權力太過擴張之問題。											
(二十四)	目前各縣市捷運之兒童票價折扣不一致，導致不同縣市之親子進行城際通勤時，需支付不同票價。以臺北、新北以及桃園三市為例，折扣如下表所示： <table><tr><td>縣市</td><td>6 歲以下</td><td>6 至 12 歲</td></tr><tr><td>桃園</td><td>免費</td><td>8 折</td></tr><tr><td>新北</td><td>免費</td><td>雙北：4 折、桃園：5 折</td></tr><tr><td>臺北</td><td>免費</td><td>臺北：6 折</td></tr></table> 雖然捷運的營運及票價事務分屬各地方縣市政府管轄，各縣市亦依其需求採取不同的訂價及折扣策略。然而，以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為例，在捷運建設逐步串連之下，共同生活圈的概念已逐漸形成，卻因票價及折扣政策的不一致，反而造成居住於不同縣市民眾，尤其是家庭及兒童族群的使用困擾，顯不符合便民原則。交通部作為我國鐵道事務之中央主管機關，負有整合及協調全國捷運建設的責任。基於此，應積極協調各縣市捷運部門，研擬制定統一的「兒童票價折扣政策」，以消弭區域間的政策差異，便利跨縣市的家庭通勤與出行，提升整體捷運服務品質與民眾滿意度。爰建請交通部於 2 個月內，與各縣市政府協調，建立起全國統一之兒童票價折扣政策，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縣市	6 歲以下	6 至 12 歲	桃園	免費	8 折	新北	免費	雙北：4 折、桃園：5 折	臺北	免費	臺北：6 折	本部業於 114 年 6 月 26 日以交運字第 1145009224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考量大眾捷運系統主管機關為各地方政府，大眾運輸票價差額所造成之短收係由各地方政府進行補貼，目前各地方政府得視其福利政策、財力情況、持有社福卡狀況等提供兒童搭乘捷運優惠，爰兒童搭乘捷運享優惠之資格及優待折扣部分，仍建議依現行作法辦理。
縣市	6 歲以下	6 至 12 歲												
桃園	免費	8 折												
新北	免費	雙北：4 折、桃園：5 折												
臺北	免費	臺北：6 折												
(二十五)	學齡前兒童自幼兒園畢業至進入國民小學前，因已超過 6 歲卻尚未領取國小學生證，由於正值暑假期間，學童搭乘捷運需求增多，卻因無法出示有效證明而無法享有應有的兒童票折扣優惠，已經造成諸多不便。同時此一	本部業於 114 年 6 月 26 日以交運字第 114500923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大眾捷運法第 4 條規定，大眾捷運系統主管機關為各地方政府，目前我國經營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情況顯不合理，亦與提供兒童交通優惠的政策初衷有所背離。捷運事務雖由各地方縣市政府負責，然交通部作為中央主管機關，有責任協調各縣市捷運部門，共同研擬解決「兒童票空窗期」的問題，提出具體因應政策，確保學童在此階段能持續享有兒童票價優惠，避免因證件補發程序繁瑣而增加育兒家庭之負擔，進一步落實便民交通政策，同時也建立育兒友善的環境。爰建請交通部於 2 個月內，邀集各縣市政府捷運事務相關部門進行研議，建立起兒童票空窗期之因應政策與機制，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大眾捷運系統之縣市，包括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等，並依大眾捷運法第 25 條規定，設立營運機構負責營運，並由地方政府本於地方主管機關職責監督管理。 二、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國內大眾交通運輸應以年齡為標準，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其優惠適用範圍及年齡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目前各地方政府皆提供未滿 6 歲兒童免費搭乘捷運，另對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設籍兒童提供票價優惠，非設籍兒童並有不同的優惠措施。 三、復查大眾捷運法第 27 條規定：「大眾捷運系統之營運，應以企業方式經營，旅客運價一律全票收費。如法令另有規定予以優待者，應由其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貼之。」目前捷運兒童票係由各地方政府視其福利政策、財力情況、縣市間互惠條件等，並訂定其優惠適用範圍及持用證件條件。
(二十六)	查 114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1 目「交通科技研究發展」項下新增「交通領域工業控制系統資安整備計畫」編列 1,060 萬元。經查本項計畫已完成交通資安職能地圖，適用對象包括交通領域從事工業控制系統之營運系統實務工作並擔任 ICS 主管、ICS 系統管理、ICS 開發維護及 ICS 操作等角色之人員，學員依職能地圖完成學習時數後，經評量取得證書，惟查，交通部於 112 年 6 月首次統計各機關應取得資安職能課程證書人數為 680 人，已取證 48 人，已完成課程未取證 229 人，再至 113 年 8 月統計取證人數提高為 318 人，截至目前交通部已逾 1 年未盤點其所主管機關應取證人數等基本數據，為確保預算有效使用，撙節政府預算以利開源節流，交通部應確實定期盤點，督促其所主管機關之適用人員持續學習取證，具體提高資安素質，增加實務上面臨資安事件時交通樞紐維穩運作，爰建請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交科字第 1145005570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考量各機關交通領域工業控制系統(下稱 ICS)及人員之異動，本部每年 12 月定期盤點各機關 ICS 相關人員應取證人數，並調查次年各季預計參與評量人數，以利於各季辦理評量時規劃考場，113 年 12 月已完成應取證人數盤點，結果確認應取證人數為 308 人。 二、為督促適用人員持續學習取證，本部已函請各機關將交通領域 ICS 資安職能訓練納入「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或相關文件中，後續將透過資安稽核作業加強監督落實情形。
(二十七)	全國規劃推動 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方案自	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8 日以交運(一)字第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11 年 7 月起已有 19 個縣市上路實施，經交通部公路局統計，113 年 7 月份全國約有 63.8 萬人次增值購買 TPASS 通勤月票方案，包括基北北桃約 50.6 萬人次、中彰投苗約 2.6 萬人次、南高屏約 7.6 萬人次、桃竹竹苗約 1.9 萬人次、東部 3 縣市約 0.7 萬人次、雲嘉嘉生活圈約 0.4 萬人次，顯見除基北北桃外，其餘地區購買人次較低。因應台灣高速鐵路通車後全台已形成 1 日生活圈，不少民眾到外縣市就業、就學，假日即返回原居住地者不在少數，目前 TPASS 方案僅以地區作為不同票種劃分，造成許多不便。例如台北新竹通勤的民眾就必須購買基北北桃 TPASS+ 桃竹竹苗 TPASS；或平日在台北工作假日返回台中生活者，需購買基北北桃 TPASS 及中彰投苗 TPASS。且由於 1 張電子票證僅能綁定 1 種 TPASS，民眾須準備兩張電子票證分開購買分別使用。爰要求交通部應研議就 TPASS 未來提供多地區票種選擇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48600325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TPASS 月票政策自 112 年 7 月上路，至 114 年 7 月已有 20 縣市實施 28 種方案，考量技術限制並顧及使用效率採 1 卡 1 月票方式，亦持續鼓勵地方政府規劃推動不同定期票方案滿足多元需求。另自 114 年起推出 TPASS 2.0 常客優惠回饋措施，擴大服務族群，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執行計畫，業奉行政院 114 年 8 月 8 日院臺交字第 1141017981 號函核定，將持續精進月票服務，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效益。
(二十八)	全國規劃推動 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方案自 111 年 7 月起已有 19 個縣市上路實施，自通勤月票推出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全國累計已有約 832.7 萬人次增值購買公共運輸通勤月票方案，並累計有約 6.2 億人次使用通勤月票搭乘各類運具，TPASS 儼然已成通勤民眾不可或缺之政策。TPASS 月票目前係以 3 年 200 億元之特別預算執行，自 115 年起特別預算用罄後，月票預算來源應提前規劃，以維持政策延續性。爰要求交通部應於 3 個月內就 TPASS 未來規劃含預算來源及如何擴大辦理提升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8 日以交運(一)字第 1148600322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TPASS 月票政策自 112 年 7 月上路，至 114 年 7 月已有 20 縣市實施 28 種方案，累計增值 1,668.8 萬人次、使用人次達 12.81 億。113 年全國運量較 111 年同期成長 27.4%。另自 114 年起推出 TPASS 2.0 常客優惠回饋措施，擴大服務族群，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執行計畫，業奉行政院 114 年 8 月 8 日院臺交字第 1141017981 號函核定，將持續精進月票服務，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效益。
(二十九)	全國規劃推動 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方案自 111 年 7 月起已有 19 個縣市上路實施，經交通部公路局統計，自通勤月票推出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全國累計已有約 832.7 萬人次增值購買公共運輸通勤月票方案，並累計有約 6.2 億人次使用通勤月票搭乘各類運具，然 113 年上半年共約 2.96 億人次使用月票搭乘公共運輸，較 112 年下半年 TPASS 運量僅成長 6%，運量成長有限。另 113 年 7 月份全國約	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8 日以交運(一)字第 1148600304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TPASS 月票政策自 112 年 7 月上路，至 114 年 7 月已有 20 縣市實施 28 種方案，累計增值 1,668.8 萬人次、使用人次達 12.81 億。113 年全國運量較 111 年同期成長 27.4%。中彰投苗生活圈月票使用人次，亦逐年穩定成長。另自 114 年起推出 TPASS 2.0 常客優惠回饋措施，擴大服務族群，TPASS 行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有 63.8 萬人次加值購買TPASS通勤月票方案，包括基北北桃約 50.6 萬人次、中彰投苗約 2.6 萬人次、南高屏約 7.6 萬人次、桃竹竹苗約 1.9 萬人次、東部 3 縣市約 0.7 萬人次、雲嘉嘉生活圈約 0.4 萬人次。除基北北桃外，其餘地區購買人次較低。尤以中彰投苗地區，臺中市區雖僅有 1 條捷運路線，但公車路線密集且有臺灣鐵路山線海線供通勤使用，TPASS 加值購買人次仍偏低，然交通部應積極研議如何提升中彰投苗地區購買意願，加強地區民眾使用大眾運輸誘因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政院通勤月票執行計畫，業奉行政院 114 年 8 月 8 日院臺交字第 1141017981 號函核定，將持續精進月票服務，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效益。
(三十)	屏南快速道路是屏東的救命路，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3 年 1 月通過交通部公路局提出的屏南快速道路可行性研究，路廊自竹田台 88 線快速公路終點往南延伸至恆春鎮北端，總長 65.55 公里，經費 1,744 億元，原訂 12 年完工，時任行政院院長陳建仁於 113 年 4 月 9 日南下會勘，指示工期縮短至 10 年內，交通部公路局更於 113 年 5 月時承諾，2 年內完成綜合規劃及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朝縮短工期目標邁進，目前預計 113 年 11 月會提出第 1 份綜規初期報告和環評的報告。然於 113 年 7 月立法院院會質詢時，時任交通部長李孟諺部長答覆，因為屏南快速公路還有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要做，預計 119 年動工，126 年完工，與前述期程有所落差，屏南快速道路除了有效紓解屏南的交通瓶頸，補足恆春半島的生活圈道路、串連景點的觀光產業道路，更可快速聯外緊急防救災、醫療運送，爰請交通部研議分段施工及環評方案，楓港到枋寮路段優先施作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18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48600265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行政院 113 年 4 月 9 日核定「屏南快速公路可行性研究」報告，公路局正積極推動綜合規劃與環評作業，環評通過後將併行辦理設計、用地及施工，並優先推動用地取得順利路段，加速滿足民眾通行需求。
(三十一)	高鐵延伸至屏東，屏東縣政府已爭取近 20 年，交通部於 2019 年 9 月 27 日拍板高鐵延伸屏東路線採左營案，從現行高雄左營站往北，再往東延伸至屏東六塊厝，全長約 17.5 公里；行政院 2020 年 12 月 10 日同意辦理綜合規劃，交通部鐵道局 2021 年辦理綜合規劃及可行性評估，環境部 2022 年 3 月 30 日決議左營案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然 113 年左營案被指出技術及營運面會面臨很大的挑戰，交通	本部業於 114 年 5 月 5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4790032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鐵道局刻正依行政院提示之「高雄方案」路線辦理高鐵延伸屏東綜合規劃作業。 二、為配合高鐵屏東車站特定區發展需求，鐵道局研議另案先行辦理特定區內鐵路高架化計畫，該計畫規劃將臺鐵六塊厝車站遷站至未來高鐵屏東車站旁連通共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部鐵道局擬重啟評估高雄案，高鐵延伸至屏東路線規劃未定、開工遙遙無期。高鐵延伸至屏東係完善屏東交通發展的關鍵拼圖，對於屏東的醫療、教育、經濟發展有著極大的助益，更有助於南北區域均衡發展、實現屏東交通平權，爰請交通部儘速核定高鐵延伸至屏東路廊方案，開啟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優先施作六塊厝車站以容納雙鐵共構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構，目前積極辦理中，將儘速完成報告後提報行政院審議。
(三十二)	據臺北市藥師公會推估，每年因藥駕致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達 300 餘人，相較 112 年度酒駕案件致死人數計 253 人，藥駕對於道路交通安全造成之危險性不亞於酒（毒）駕。復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就駕駛人用藥行為進行問卷調查結果，受訪者有三分之一曾於駕駛前服用各種藥物；另臺北市藥師公會就 300 名計程車、遊覽車、大貨車之職業駕駛進行問卷調查結果，曾於駕駛前服用降血糖藥、安眠藥、肌肉鬆弛劑之駕駛占比達 19.5%，國人對於藥駕之嚴重性普遍缺乏警覺。惟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對於服用非管制藥品後不能對所駕車輛為正常控制之行為者，尚無相關管制措施及處罰規範。爰要求交通部協同衛生福利部研議參考國際交通安全藥物分級制度，完善藥駕管理機制暨防制作為，檢討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4 年 7 月 29 日以交運字第 1145010922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於 112 年 12 月 5 日曾邀集相關單位研議用藥後可能影響駕車安全之改善因應措施，衛生福利部亦於 113 年 1 月 19 日召開「研商藥品影響駕車安全相關事宜」會議，惟相關單位對於藥品影響駕車安全之分級仍有疑慮，亦有表示不宜於道路交通法令處罰，以避免病患減少用藥意願。我國目前已規範藥品仿單（說明書）須載明藥品使用之相關警語及注意事項，藥事人員交付藥品時，亦須於藥袋標示警語或副作用，並給予用藥指導。 二、鑑於降血糖藥、安眠藥、肌肉鬆弛劑等需經醫師診斷後開立處方箋，並遵照醫囑服用，可能降低駕駛人注意力影響程度，並與患者個人疾病特性、服藥時間、劑量及頻率、體質代謝及耐藥性高低等因素有關，爰本部於 113 年 6 月 12 日在交通安全入口網新增「駕駛一定『藥』知道」懶人包供各界參考運用，並將持續會同衛生福利部宣導讓駕駛人依藥品仿單與藥事人員指示駕車(如可能影響駕駛的用藥不要開車)及家人照顧注意事項。 三、本部已於 114 年 6 月 26 日邀集醫學專家、衛生福利部、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市藥師公會及相關單位，召開「交通部駕駛人醫學諮詢會」，針對常見用藥對安全駕駛之影響進行討論，並依據醫學專家建議制訂「常見用藥對安全駕駛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指引」，內容包含訂定常見用藥安全駕駛指引之目的、可能影響駕駛安全的藥品類別、駕駛前自我評估、行駛途中身體不適之處置等項目，後續請公路局利用各種管道向駕駛人多加宣導，並請衛生福利部透過醫師或藥師在開藥及用藥時，對相關影響駕駛之藥品，特別提醒民眾避免駕車，以達到宣導最大功效，後續用藥可能影響安全駕駛部分，由本部與衛生福利部共同宣導。
(三十三)	依衛生福利部 108 至 111 年度死因統計結果分析報告指出，事故傷害連續 4 年為兒童非自然死亡之首要死亡原因，亦為少年死亡之首要死亡原因，其中運輸事故死亡人數計 380 人，占事故傷害死亡人數 728 人之 52.20%，又因機動車輛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338 人，占運輸事故死亡人數之 88.95%；且據交通部統計 108 至 112 年度兒少發生交通事故死傷人數，自 2 萬 6,604 人次，增加至 3 萬 0,151 人次，近五年度（108 至 112 年度）合計兒少交通事故死傷人數高達 13 萬 5,095 人次。交通部為改善道路交通安全，已辦理共 14 期院頒道路交通安全防制重點，期加速降低我國道路交通事故之傷亡率，俾增進學生通學安全及兒童交通安全防護等。然而政府歷年推動之交通安全防制作為，未能有效降低兒少交通事故死傷情形。又我國少子女化問題嚴重，除亟待提升生育率外，應加強兒少安全之維護。爰要求交通部應查明兒少交通事故死傷情形增加之癥結原因，研擬有效之防制措施，維護兒少交通安全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4 年 7 月 28 日以交路字第 1145010656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肇因分析： (一)113 年 0-12 歲兒童傷亡以乘客 10,189 人占 77.9%最高，又以機車 8,178 人較多(80.9%)、汽車 1,758 人次之(17.4%)，機車肇因主要有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755 人(9.5%)、無號誌路口支線道未讓幹線道 528 人(6.5%)，汽車肇因主要有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342 人(19%)、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 245 人(13.9%)。 (二)113 年 13-17 歲少年傷亡以自行車騎士 6,942 人占 36.3%最高、機車騎士 5,582 人占 29%次之，機車肇因主要有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598 人(10.7%)、號誌路口轉彎車未讓直行車 414 人(7.4%)，自行車肇因主要有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 631 人(9.1%)、左轉彎未依規定 535 人(7.7%)。 (三)114 年 1-4 月 0-12 歲兒童傷亡以乘客 3,138 人占 76%最高，又以機車 2,486 人較多(79.9%)、汽車 574 人次之(18.5%)，機車肇因主要有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247 人(10.3%)、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 158 人(6.4%)，汽車肇因主要有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95 人(16.8%)、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 79 人(13.8%)。 (四)114 年 1-4 月 13-17 歲少年傷亡以自行車騎士 2,524 人占 40.2%最高、機車騎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士 1,565 人占 29%次之，機車肇因主要有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168 人(10.5%)、號誌路口轉彎車未讓直行車 112 人(7.2%)，自行車肇因主要有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 230 人(9.1%)、左轉彎未依規定 216 人(8.6%)。 二、兒少交通安全主要面臨之問題包含用路人欠缺正確觀念、上下學通學空間不夠友善、用路人投機違規心態及無照騎乘機車等，改善對策說明如下： (一)完善法規與政策：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並已召開 6 次中央道安會報，另行政院於 113 年 2 月 7 日核定「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113 至 116 年）」。 (二)積極辦理工程改善：為達人本交通，本部與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合作，加速完成行人交通安全設施。 (三)加強標誌標線與號誌設置：新增通學區起（終）點標誌、標線，明確標示通學區範圍，提醒駕駛人行駛於通學區內，應依速限行駛，並更加當心行人或兒童，以保障學生步行安全。 (四)積極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 1.本部與教育部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高中以下各級學校交通安全課程模組(五階段課程模組)，教育部並以「全面推行」及「深化落實」2 個面向規劃課程，俾深化學生交通安全觀念及知能。 2.113 年本部積極加強兒少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依照兒少相關交通議題及時事製作多元主題性道安文宣(如行人、乘客、自行車等)，並辦理校園交通安全行動劇共 4 場，以寓教於樂的戲劇演出讓學生們邊看邊學，期盼交通安全知識深植在學生的心中。 3.系統性依各年級學童日常使用運具、通學交通環境及道安知識製作低、中、高年級適用之懶人包，並將懶人包內容轉換成線上的闖關小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遊戲「交通安全保衛戰」，加深學生印象與達到教學目的。 4.114 年推動國民小學通學交通安全影片計畫，規劃由國小學校依其校園周邊學生通學道路特性，補助自行製拍以步行、自行車與家長接送為主題之交通安全影片，以提升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 (五)無照駕駛防制：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已有加重無照駕駛罰則，本部已再研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加重處罰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另會同地方政府持續強化建立統一之輔導防制追蹤標準機制，並納入年度道安評比。
(三十四)	交通部於 112 年度、113 年度各編列 141 億元及 120.43 億元，114 年度續編 70 億元增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彌補因疫情營運受創及第三航廈、第三跑道之資金缺口，惟疫後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量能漸次回升，並於 112 年度轉虧為盈、淨利為 19.04 億元，113 年 1 至 8 月淨利為 59.42 億元，交通部應持續督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持續提升服務品質以優化機場評比，善用電子物流產業之蓬勃發展趨勢，並審酌滾動調整政府增資額度，以減輕政府負擔。爰要求交通部應於 2 個月內，就「協助提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品質及優化機場評比之具體精進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9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49200073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因應邊境開放，機場公司積極迎向疫後航空產業復甦，針對各項軟、硬體設備全面改善，推動多項策進作為，包括優化旅客通關及動線、打造特色餐飲、提升智慧化管理效能、優化場內細節性服務設施、投入重大建設及推動永續機場等面向。 二、114 年公布之全球最佳機場排名，桃園機場位居第 43 名，較 113 年躍升 23 名；同時，於單項排名部分，取得多項前 10 名佳績。機場公司與機場大聯盟於疫後復甦期間，積極提升營運效率，深化桃園機場之國際競爭力。
(三十五)	近期公部門霸凌事件頻傳，為打造政府單位優質職場環境，交通部及內部所屬單位、轄下機關應以此為戒，秉持霸凌零容忍之原則，重新檢視單位內霸凌防制作業，並建置完備暢通的申訴管道及保護被霸凌者，以杜絕霸凌事件發生。爰要求交通部應積極深入瞭解內部所屬單位、轄下機關是否存在霸凌現象，並於 2 個月內就「精進霸凌防制作業與優化現行申訴管道之具體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交人字第 1145005873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完善職場霸凌防治作業及優化現行申訴機制，本部將持續宣導及精進職場霸凌防治作業相關規定及申訴機制，適時更新霸凌防治專區相關訊息，提供所屬機關(構)職場霸凌防治參考注意事項，並定期掌握職場霸凌案件處理情形，以及針對主管人員與非主管人員分別辦理不同主題之適性訓練課程，以強化主管與員工對霸凌行為的認識、覺知及行為規範，進而營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造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 二、另同仁如不確定是否遭受職場霸凌對待，本部提供員工協助方案諮詢服務，可透過團體諮商及個人教練諮詢服務，加強輔導，提供即時必要之協助。
(三十六)	114 年度交通部預算編列 209 億 1,623 萬元，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鐵公司）購置及汰換車輛，並辦理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及臺鐵公司營業所需車輛維修計畫，以提高行車效率、提升軌道結構強度、汰換老齡機械，降低故障率，並提升車輛妥善率、強化鐵路行車安全及旅運服務品質。惟查，臺鐵公司雖於 113 年起已公司化，然相關安全績效指標及行車安全均未達目標；除於 113 年 11 月接連發生 EMU3000 新自強號及工程維修車滑軌事件，113 年前半年度（1 至 7 月）更已發生 585 起事故，實未見國營臺鐵公司強化行車安全之成效。且針對臺鐵公司邊坡告警系統數量不足部分，相關邊坡告警系統雖預計於 114 年 6 月完工，然交通部作為上級主管機關，仍應持續督導國營臺鐵公司就因應極端氣候及提升鐵道韌性，提出相應對策。爰建請交通部應於 3 個月內，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提升鐵道韌性與行車安全，加速落實公司化後改革措施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鐵路公共運輸安全。	本部業於 114 年 6 月 5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4890020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3 年 11 月 2 日 EMU3000 新自強號因大量落葉與雜草覆蓋 9.9%下坡軌面致摩擦力降低，列車滑走並擠壞轉轍器；該型車煞車系統已通過 SIL4 等級驗證及濕滑軌面與 20%下坡測試。事後已修訂「路線巡查安全作業程序」與「特定路段鋼軌面落葉清除作業辦法」，風雨後巡查時對葉片與雜物即刻清除並影像留存，必要時實施 60km/h 限速。 二、針對邊坡警報系統不足，已盤點全臺高風險坡地增設 23 處警報器，並邀集專家針對東部幹線重點區域完成勘查與技術報告，中長程改善計畫與預算申請同步進行。此外，臺鐵公司自 113 年啟動為期五年的安全提升方案（113-117 年），聚焦設備汰換、人員訓練、作業制度與環境改善，並以滾動式檢討落實「確保安全、服務提升、永續經營、幸福企業」願景。
(三十七)	114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為 113 至 117 年之 5 年期程計畫，於 114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8,700 萬元，辦理提供消費者新車安全資訊、滾動檢討符合國情之在地化新車評等，促使車輛業者持續提升國內車輛安全性能之業務。惟因應 2050 淨零轉型政策，電動車、氫能車等新型運具需求亦將隨政策之推廣與相關充能站（充電站、加氫站等）之設置，逐年上升。揆諸「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之評等項目車輛，仍係以傳統燃油或油電混合車為主，並未積極擴展電動車、氫能車受檢項目，無助於新型能源車之政策推廣。另全球自駕車快速發展，未來至於是否納入智慧車輛之評等，亦應提早規劃。爰此，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之精進作	本部業於 114 年 5 月 20 日以交運字第 1145005688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建立「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TNCAP)」，透過執行機構於每年統計前一年度之汽車製造廠及汽車代理商之 M1 類小客車新車領牌數量及考量國內市場覆蓋率等因素排序新車銷售名次列入受評車型清單，經執行機構提名之標準配備車型應於核定之期限內完成評等，截至 114 年 3 月底已公布 16 車型，其中已有評等 2 車型電動車輛(Tesla Model Y、Model 3)。 二、綜觀國際 NCAP 評等制度皆會考量在地道路交通環境、駕駛行為、交通事故樣態、車輛科技發展趨勢及車廠技術水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平等情況，發展其在地化試驗評等項目與標準，為使 TNCAP 制度持續推動且接軌國際，執行期間同步發展專屬具本土特色的在地化評等技術項目，並參考國際間較新版 NCAP 規章，研議第三版 TNCAP 制度規章草案、擴充國內 TNCAP 檢測能量、智慧車輛納入評等對象，並滾動檢討制度合宜性，持續研議 TNCAP 永續推動作法，期達成 TNCAP 永續經營之目標。
(三十八)	依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等規定，非排班計程車不得進入機場攬客，否則最高可罰 3,000 元。隨著民眾搭車習慣改變及科技發展，許多民眾習慣以 APP 預約多元計程車進行機場接送。相關之流程與預約租賃車並無二致，惟限於前述法規，多元計程車前往載客，將有受罰風險。惟若是民眾選擇預約民間租賃車業者，又不受此限，形成一國兩制之怪象。細究相關條文，民眾若自行使用 APP 叫車，似與一般概念計程車進入機場攬客定義有所不同，是否能據此開罰，容有疑義。綜上，為因應當今民眾叫車習慣，導正一國多制之亂象，爰建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交運(一)字第 114810014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因應機場營運特性，任何時段飛抵機場航班之旅客均有聯外交通接駁之需求，桃園、臺北及高雄等國際機場自 70 年起即依「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實施機場排班計程車制度，確保機場聯外交通運輸順暢。 二、為提供旅客多元乘車需求，民用航空局前於 112 年擬訂「松山機場多元化計程車接機試辦計畫」，但因各界意見分歧，未能達成共識。 三、為兼顧旅客需求與機場秩序，民用航空局擬採漸進式開放，後續將持續與各方研商協調，蒐集聽取不同意見，以尋求研擬最適開放方案。
(三十九)	台中捷運藍線綜合規劃報告，經行政院 113 年 1 月 29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逾 1,615 億元，中央負擔 45.66%，約 675.6 億元，於以後各年度繼續編列，交通部於 114 年度編列對台中市政府補助 5 億元，作為細部設計、土建及機電系統工程、監造費用、工程管理費等項目執行，應予全力支持；但以台中整體捷運路網工程，目前藍線延伸至台中太平乙案已進入可行性研究修正程序，雖然台中捷運藍線目前進入細部設計階段，爰建請交通部對於台中捷運藍線延伸至太平工程計畫，能與台中市政府共同協調合作，加快修正及審議等相關流程，期能於中捷藍線工程期間，一併完成相關行政程序，並能讓整條中捷藍線至太平捷運工程，能一起完工啟用，造福台中市民。	臺中市政府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函報修正後可行性研究報告書，依「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及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進專案會議促參提案平台「促參提案原則」，新興計畫於進行可行性評估、計畫研擬階段，需提報促參提案平台審議之作業機制，本部鐵道局於 114 年 5 月 8 日函請臺中市政府補充促參提案文件，俟臺中市政府完成促參提案文件，將循序提報促參提案平台審議。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四十)	大臺中山海環線計畫歷經十餘年，含山線鐵路高架化延伸至烏日（大慶至烏日）、海線鐵路雙軌暨部分高架化及新建甲后線鐵路，目前臺中市政府修正並補充內容，並依交通部建議拆分，預計 2024 年底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另臺中山海環線，總經費高達 800 餘億元，中央依照相關作業要點及地方財政能力，軌道高架化中央、地方各有經費分擔比例，但仍應考量臺中後續臺中捷運藍、橘線、屯區環狀大平霧紫線、藍線延伸至太平、綠線延伸至北屯大坑與彰化等重大軌道與捷運交通建設之財政負擔，建請交通部考量提高專案補助大慶至烏日鐵路高架化、海線鐵路雙軌暨部分高架化經費，以及請交通部加速相關計畫行政流程並儘速審查，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回覆後續執行狀況之書面資料。	本部業於 114 年 5 月 2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47900316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臺中市政府於 114 年 1 月 9 日函送修正後可行性研究報告書，鐵道局於 114 年 2 月 18 日提供檢核意見、3 月 5 日函請臺中市政府就未修正完竣部分再予以檢討，俟經該府於 4 月 22 日函送修正報告書，鐵道局已於 5 月 2 日函復檢核意見請臺中市政府修正。 二、「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明訂鐵路立體化計畫自償率與中央對各級政府非自償經費補助比率，為全國一致性之規定。
(四十一)	交通部辦理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有關臺中捷運路網：1.藍線基本設計交通部審議後，進行上網招標。2.機場捷運橘線可行性研究修正報告，提報交通部審議。3.大平霧屯區環狀紫線，臺中市政府可行性研究修正中。4.藍線延伸太平，臺中市政府可行性研究修正中。5.綠線延伸北屯大坑、彰化，綜合規劃作業中。6.中捷紅線崇德豐原線，交通部核定補助市府 1,170 萬元進行可行性研究。7.橘線延伸清水，臺中市政府將提出可行性研究。臺中捷運路網，攸關臺中未來發展，其中，中捷橘線與大平霧屯區環狀紫線在臺中大里交會，藍線延伸到太平計畫，交通部皆予以全力支持並協助推動。再者，中捷橘線與藍線交會於臺中火車站，但橘線的臺中火車站體設於干城區域，距離臺中火車站 380 公尺，換車轉乘非常不方便。故請交通部與臺中市政府協調溝通，能於干城站之外，儘速評估與臺中火車站距離更近處增設 1 站，便利轉乘民眾，打造安全、舒適，轉運效率佳的捷運站；又因涉及臺鐵都更開發基地，故請交通部協助與臺中市政府、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鐵道局等單位共同商議討論，啟動溝通平臺，儘速定案中捷橘線臺中火車站新增捷運站點、並能活化臺鐵資產等有關臺中發展事項。	一、為協助臺中市政府研議捷運橘線與藍線及臺中火車站之轉乘動線，本部責成鐵道局於 113 年 11 月 8 日邀集臺中市政府、臺鐵公司及運輸研究所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臺中市政府初步研提將橘線 O16 站站體南移與臺鐵、捷運藍線相鄰之規劃構想，並於後續綜合規劃階段就干城增設一站等課題併同評估。 二、另考量臺中市政府須至橘線綜規階段方能明確路線是否行經臺鐵開發大樓下方，已請臺鐵公司於「臺中火車站周邊地區(國光客運臨時站)都市更新開發暨招商規劃案」之招商文件中，納入該大樓地下層未來可能有捷運潛盾經過之情形，及配合預留捷運相關介面或連通，並請臺中市政府優先利用市有地規劃捷運路線，既不會影響臺鐵開發案，亦可聚集人潮、帶動周邊商業效益。
(四十二)	113 年 4 月 3 日發生芮氏規模 7.2 地震，導致	本部業於 114 年 6 月 30 日以交綜字第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部分道路中斷、鐵路運輸停駛、航班取消及延誤，影響用路人及乘客甚鉅，尤其花東地區遊客及居民更有受困情形。交通部身為中央交通運輸最高機關，負責緊急應變之運輸調度，應提供大眾第一手交通中斷情形、彙整旅運應變方式，而非資訊散落於轄下各機關，僅以新聞稿方式轉發各機關內容，反而由媒體自行統整，如：公視新聞「7.2 強震打亂連假疏運全臺交通受影響狀況一次看」、聯合新聞網「0403 花蓮大地震交通最新資訊！陸海空異動一次看」，更有媒體指出外國旅客抵達花蓮後，才知悉太魯閣國家公園園區封閉，未顯示於交通部觀光署或桃園國際機場網頁。反觀日本國土交通省網站平日即設有「防災資訊網」，包含交通及物流資訊、受災狀況、維生線（通訊、水電）資訊等，供大眾上網一覽災害情形及應變處置，亦避免任何錯誤消息誤導民眾。再者，遇有戰爭等重大災害情勢，交通資訊更是民生第一。爰此，建議交通部應規劃統一交通緊急應變資訊網頁，供民眾查詢並閱覽，俾利健全我國交通應變之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45009233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方便民眾查詢及閱覽，健全交通應變之韌性，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原「災害緊急/交通運輸電話」網頁，規劃修改建置成「交通緊急應變資訊專區」，其功能連結包含「防災資訊網」、「交通運行資訊」及「民眾服務電話」三大項，分述如下： (一)「防災資訊網」提供防災整備、避難須知、防災教育及災害情報等資訊，讓民眾瞭解最完整的防災資訊及情報。 (二)「交通運行資訊」提供鐵路、高鐵、空運航班、海運航班、公路客運及國/省道狀況等連結，使民眾迅速掌握陸、海、空交通運行狀況最新動態資訊。 (三)「民眾服務電話」提供交通運輸相關機關(構)的服務電話及官方網址，民眾可獲得最正確消息或公告。 二、「交通緊急應變資訊專區」頁面功能整合了防災、交通及服務等資訊連結於本部官網，提供民眾更方便、更有效率地找尋所需資訊，免除多方找尋相關網頁訊息之不便。網頁已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完成。
(四十三)	查交通部因應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與經濟部共同提出「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113 至 119 年）」，未來 7 年將投入 643 億元，目標汰換 1 萬 2,170 輛電動公車，以達 2030 年市區客運全面電動化之目標，截至 2023 年汰換比例為 17.03%，與 2030 年 100%目標相距甚遠。據臺南市政府反映，礙於現行合格業者所產車型之電池續航力較差，如臺南市原縣區之公車路線距離較長，續航力卻不足以支撐來回時間，進而影響班次調度，且充電樁常有跳電、跳槍等無法充電之情形，亦影響翌日營運，導致臺南市公運業者無法使用渠等車款，去年更無申請任何一臺電動巴士補助。此外，依「交通部公路局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補助類型分為甲、乙類電動大客車，惟根據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資料，市面上所有國內電動巴士業者僅販售甲類，卻無業者生產乙類，導致空有乙類補助。而臺南市原縣	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交運(一)字第 1148600320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本部與環境部推動「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協助車輛汰換、維運補助與維修保養體系建置等。114 年 3 月止已輔導 5 家業者完成 6 款甲類電動大客車開發，續航力均達 200 公里以上，符合營運需求；乙類車型則持續開發中，已有 1 家取得合格證明準備送審。另提供加碼補助以鼓勵車廠投入，持續擴充選項協助業者汰換，穩步推進電動化與國產化目標。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區部分公車路線使用乙類大客車，也有電動大客車之需求，卻苦無車款得以汰換。爰此，要求交通部盤點現行國內電動大客車技術問題、研議合格乙類電動大客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	有鑑於連江縣為南竿島、北竿島、高登島、亮島、東莒島、西莒島、東引島、西引島及其附屬小島共計36個島礁組成，島際交通皆靠船舶聯繫，在東北季風或海象不佳狀況下，時有停航封島之險狀，嚴重影響到縣民急症就醫、交通往來及觀光旅遊之發展，更甚者危害國防安全及經濟發展，近年來隨著馬祖地區觀光旅行業發展迅速，土地需求急增，背後的觀光、民宿及周邊產業發展組合成馬祖地區的經濟驅動力，惟行政中心的南竿島土地面積不敷使用，相隔僅3.2公里的北竿島又無橋梁可以連接，使馬祖地區經濟發展面臨腹地不足之困境，就醫、就學及就業環境無法改善，水電、電信及觀光資源難以整合，基礎民生建設重複投資。爰此，要求交通部限期內提出馬祖大橋建設計畫，以提供全天候快捷、穩定運輸路廊，完善整體道路交通網，促進南、北竿兩島觀光發展。	一、馬祖大橋綜合規劃係由連江縣政府委託本部公路局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代辦並已完成期末報告，規劃路線起點位於北竿鄉白沙港南緣，終點於南竿鄉南竿機場西側之環保路上，長約4.3公里，預計計畫核定後11年完工(設計與用地取得作業併行約3年、施工約8年)。 二、上揭綜合規劃報告經行政院秘書長112年6月13日函核復略以，俟北竿機場跑道改善及新航站區擴建工程建設計畫奉院核定，且工程動工後，於北竿機場施工期間，再依南竿機場旅運量及在地居民增長情形，重新評估興建馬祖大橋之必要性。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已另案委外辦理「連江縣南北竿跨海大橋規劃興建之探討」，連江縣政府並於113年7月22日回函表示，將依該評估結果及經濟效益，再考量後續計畫執行對策。
(四十五)	國道1號新營交流道北出匝道長期以來因車流過大，導致復興路與長榮路交叉路口壅塞問題嚴重，不僅影響當地居民通行便利，更限制了溪北地區的整體發展。為改善上述問題，臺南市政府已完成「國道1號新營交流道改善可行性研究」，並於2024年8月獲得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有條件審查通過。計畫將新增1條高架匝道，跨越長榮路銜接復興路，總經費約7.81億元，其中中央承擔80%的經費，地方負擔20%。在此背景下，要求交通部儘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說明目前可行性評估通過後的推動規劃與進度，並提供具體執行細節。交通部應明確交代計畫後續的規劃設計進展，特別是高架匝道的具體設計方案是否能有效解決現存的交通瓶頸，以及確保設計符合作為溪北交通樞紐的功能需求。	本部業於114年6月27日以交路(一)字第1148000202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臺南市政府於112年12月28日函送「國道1號新營交流道改善可行性評估」報告書，高速公路局於113年6月24日召開本案初核會議，後於113年8月5日召開審議委員會，審議結論有條件通過。 二、臺南市政府分別於113年10月14日及113年11月27日提送可行性評估修正報告，因地方政府分擔經費比例未符審議條件，爰請修正後再提送成果報告。 三、臺南市政府修正後，於114年3月11日函送本案成果報告，高速公路局於114年3月20日函陳報本部審議，嗣經審查及修正，本部於114年5月19日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與主計總處審議，工程會於114年6月17日函復審查意見，臺南市政府目前刻辦理修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正中。 四、俟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奉行政院核定後，高速公路局將賡續辦理規劃設計、用地取得及發包施工等後續作業。
(四十六)	鑑於近日發生多起大型車輛事故，致多人死傷。據 112 年度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 995 萬元如數減列，此計畫中「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補助要點」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車前碰撞警示輔助僅能警示提醒駕駛人。現「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中已規定新出廠大型車輛裝設緊急煞車輔助系統，惟交通部無計畫實施大型車輛強制裝設緊急煞車輔助系統，致多人死傷之大型車輛事故頻發，請交通部針對使用中大型車輛加裝緊急煞車輔助系統的技術可行性及市場現存大型車輛車齡分布、汰換時程，與公會洽詢相關可行推動方案或計畫進行評估，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規劃推動辦理。	本部業於 114 年 7 月 29 日以交運字第 114501087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緊急煞車輔助系統(AEBS)與車輛系統高度整合，各主要車輛製造商均表示該系統需為新車配備，已領牌使用中車輛並無法事後再加改裝，爰使用中之車輛加裝尚無技術可行性。 二、本部為強化大型車輛之安全管理，已修正「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分階段要求新出廠的大型車輛應配備緊急煞車輔助系統(AEBS)，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新出廠的大型車輛(大客車、大貨車)均應配備緊急煞車輔助系統，已逐年隨車輛汰換增加配備緊急煞車輔助系統(AEBS)車輛比例。 三、使用中大型車輛要全面配備緊急煞車輔助系統(AEBS)，須從鼓勵車主汰舊換新車輛著手，大型車輛自然汰換率每年約 5 至 7%，讓使用中大型車輛全面配備緊急煞車輔助系統(AEBS)須透過車輛汰舊換新實行，係屬長期計畫。 四、因大貨車之平均汰換車齡較大客車為高，故應可以從老舊大貨車做為優先建議鼓勵汰換之對象。本部後續將責成公路局邀集相關公協會及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進一步召開會議研議；並持續對大型車車主及駕駛人進行行車安全宣導，增進其對緊急煞車輔助系統(AEBS)之認知與接受度，進而提升行車安全。
(四十七)	為了推動「嘉嘉南TPASS 通勤月票」方案，改善溪北地區居民的交通條件，交通部應加速研議相關規劃並報告其進度與未來計畫。「TPASS行政院通勤月票」已經由各縣市政府根據地方交通需求規劃，並由中央與地方共同補助經費，其目的是減輕民眾交通負擔並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然而，目前臺南北延至嘉義縣市的「嘉嘉南TPASS」方案仍在討論階段，	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8 日以交運(一)字第 1148600324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TPASS 月票政策自 112 年 7 月上路，至 114 年 7 月已有 20 縣市實施 28 種方案，臺南市、嘉義縣市亦加入推動，嘉嘉南至 114 年 3 月底共售出 44.9 萬人次，113 年公共運輸運量相較 111 年，成長比例高於全國平均。嘉嘉南三市研議推動跨城際月票方案，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尚未具體落實。基於以上背景，請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以下事項：第一，「嘉嘉南TPASS」最新進度，包括相關地方政府提交計畫的進展和中央審查工作的安排；第二，具體實施時間表及階段性目標；第三，針對預期效益及可能挑戰的評估報告，尤其是如何解決溪北地區居民通勤負擔的核心問題。此舉不僅能改善嘉嘉南地區的公共交通服務，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質，還能進一步推動區域均衡發展，實現減少私人運具使用的政策目標。	納入臺鐵、行經縣市之市區及公路客運等，後續向公路局提出計畫申請。公路局積極協助相關審查程序，如經審查通過，將依規定補助所需費用，並協助儘速上線。未來亦將持續推動 TPASS，穩定財源並拓展更多元優惠方案，以減輕民眾交通負擔。
(四十八)	114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交通作業基金」項下「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編列 1 億 5,660 萬元，係辦理「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完備光纜通道支線計畫」擴增國道 5 號頭城交流道至高鐵南港引道口間光纜管道。經查，該計畫為 4 年期（112 至 115 年）科技計畫，係扣合行政院「智慧國家方案（2021 至 2025 年）」之數位基盤發展策略期完備我國陸海空低延遲網路環境，確保我國於亞太網路之重要戰略地位。惟相關計畫由交通部編列預算執行，未來使用收費費率應以 20 年能回收成本辦理。	一、本部高速公路局辦理「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完備光纜通道支線計畫」，係擴增國道 5 號頭城交流道至高鐵南港引道口間光纜管道，總長度 32.1 公里。該工程經本部基本設計經費審議核列 3 億 6,102 萬元整，業於 113 年 5 月 27 日開工，預計 115 年 2 月 15 日完工。 二、依據本部核定之基本設計報告，有關經濟效益評估係以民國 111 年為基礎年，自 116 年起營運，評估年期 25 年，預估年租金 2,465 萬元及折現率 3.06% 計算，評估結果益本比 1.16(大於 1)。據此參數計算並更新建置成本後評估至 135 年之益本比為 1.11，確可如期回收成本，本案後續俟該工程決算後，高速公路局將再予檢討公告土地現值及管道建置成本，核算管道區段使用費率，以確保本計畫於 20 年內回收成本，達成預期效益。

本 頁 空 白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一般性補助款－交通部**

一般性補助款－交通部
目次
中華民國115年度

	頁次
一、歲出機關別預算別	21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 一般性交通補助－交通部	216
三、補助經費分析表	218～219
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220

一般性補助款－交通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7				0071000000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0071290000 一般性補助款－交通部主管	256,400	-	-	256,400	
				5871290000 交通支出	256,400	-	-	256,400	
				5871290100 一般性交通補助－交通部	256,400	-	-	256,4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如下： 1.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4-117年)總經費6,400,0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5,4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交通部主管已編列709,12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46,400千元，本科目編列226,400千元。 2. 營造深度減碳運輸環境暨打造低耗能交通場域計畫總經費276,300千元，分年辦理，112至114年度交通部主管已編列184,719千元，本年度續編60,800千元，本科目編列30,000千元。

一般性補助款－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71290100 一般性交通補助－交通部	預算金額	256,400
-----------	------------------------	------	---------

計畫內容：

- 1.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為促進智慧運輸系統之落實及服務普及，透過協助地方政府發展智慧運輸服務，強化中央、地方與業界之合作關係，加速智慧運輸服務之應用發展，滿足未來發展趨勢之多元化需求。
- 2.營造深度減碳運輸環境暨打造低耗能交通場域計畫：以多元方式營造低耗能低排碳之運輸環境，將公共運輸及綠運輸融入民眾生活，透過運具使用行為改變，逐步邁向淨零綠生活。

預期成果：

- 1.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藉由提供智慧運輸服務，滿足民眾使用需求，提升運輸安全、服務品質及運輸效率。
- 2.營造深度減碳運輸環境暨打造低耗能交通場域計畫：減少運輸溫室氣體排放、降低高排碳車輛使用、鼓勵與促進綠色交通。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226,400	交通科技及資訊司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4000 獎補助費	226,400		1.行政院113年3月26日院臺交字第1131005111號函核定，總經費6,400,000千元，中央負擔5,400,000千元(交通部5,183,500千元、氣象署77,500千元、運研所64,000千元、鐵道局37,500千元、公路局37,500千元)，地方政府負擔1,000,000千元，期程自114至117年度。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9,615		2.交通部執行本計畫5,183,500千元(交通部單位預算4,504,300千元、一般性補助款－交通部679,200千元)，本科目115年度編列226,4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452,80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26,785		3.本年度編列預算226,400千元，辦理工作項目係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建置地方區域或廊道協同之智慧交通管理控制系統、智慧交通安全路口路段防護、車路聯網驗證、緊急車輛優先號誌、視障與弱勢用路人警示系統及運輸資料數位化等。
02 營造深度減碳運輸環境暨打造低耗能交通場域計畫	30,000	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營造深度減碳運輸環境暨打造低耗能交通場域計畫：
4000 獎補助費	30,000		1.行政院111年10月5日院臺交字第1110028576號函核定，總經費396,300千元，中央負擔總經費276,300千元(交通部120,000千元、運輸研究所156,300千元)，地方負擔120,000千元，期程自112至115年度。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0,000		2.交通部執行本計畫120,000千元(交通部單位預算60,000千元、一般性補助款－交通部60,000千元)，交通部114年度單位預算已編列60,000千元，本科目115年度編列30,000千元。
			3.本年度編列預算30,000千元，辦理工作項目係補助各縣市政府建立低碳交通示範區，以多元方式營造低耗能低排碳之運輸環境，將公共運輸及綠運輸融入民眾生活，透過運具使用行為改變，逐步邁向淨零綠生活。

本 頁 空 白

一般性補助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50,710	80,872
1.5871290100				50,710	80,872
一般性交通補助－交通部					
(1)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01			50,710	50,872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7	建置地方區域或廊道協同之智慧交通管理控制系統、智慧交通安全路口路段防護、車路聯網驗證、緊急車輛優先號誌、視障與弱勢用路人告警系統及運輸資料數位化等，依據交通部補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執行「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4至117年)」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補助及執行管考作業。	115	24,218	24,218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7	建置地方區域或廊道協同之智慧交通管理控制系統、智慧交通安全路口路段防護、車路聯網驗證、緊急車輛優先號誌、視障與弱勢用路人告警系統及運輸資料數位化等，依據交通部補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執行「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4至117年)」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補助及執行管考作業。	115	26,492	26,654
(2)營造深度減碳運輸環境暨打造低耗能交通場域計畫	02			-	30,000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5	以多元方式營造低耗能低排碳之運輸環境，建立低碳交通示範區，逐步邁向淨零綠生活。依據行政院核定「營造深度減碳運輸環境暨打造低耗能交通場域計畫」，辦理地方政府補助及執行管考作業。	115	-	30,000

款－交通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2,938	-	-	101,880		256,400
22,938	-	-	101,880		256,400
22,938	-	-	101,880		226,400
6,354	-	-	44,825		99,615
16,584	-	-	57,055		126,785
-	-	-	-		30,000
-	-	-	-		30,000

一般性補助款－交通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 年 經 費 需 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115-117	6.79	-	-	2.26	4.53	1. 行政院113年3月26日院臺交字第113100511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64億元，交通部執行51.83億元，包括交通部單位預算45.04億元、一般性補助款－交通部6.79億元。
營造深度減碳運輸環境暨打造低耗能交通場域計畫	112-115	1.20	-	0.60	0.30	-	1. 行政院111年10月5日院臺交字第1110028576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2.76億元，交通部執行1.20億元，包括交通部單位預算0.60億元、一般性補助款－交通部0.60億元。